

年

卷

期

1

6

第

第

587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郭衛主編

第一卷 第六號

現代法學社出版



上海世界書局特約經銷

現代法學

楊度



本刊編撰一人覽表

趙	歐	潘	趙	丁	施	翁	吳	郭
琛	陽	震	振	元	霖	敬	經	衛
韻	谿	亞	海	普	芍	棠	熊	元
逸	乾	樹	楚	晉	菴	劍	德	覺
	階	庸	樵	菴		洲	生	

周	歐	王	王	過	王	仇	戴	董
還	陽	錫	去	守	效	預	修	康
逸	谷	周	非	一	文	立	瓚	綬
雲	秦	玉	孟	純	效	夫	君	經
	階	珊	侯	初	文		亮	

現代法學月刊

王寵惠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7

朱采真著

行政法新論
世界書局

下冊(各論) 精裝一冊 一元五角

上冊(總論) 精裝一冊 一元五角

本書係行政法總論之部。除以學理為根據，而深切推論其原理原則外，對於國民政府所頒行的法規，亦有實體上的研究，極為暢達。內容充實，無空虛不着邊際的弊病，實是一部研究行政法最切要的新書，且合法政學校採作課本之需。

研究行政法，各論較總論為難。因為行政法的範圍，比較司法法要十分廣泛；並且現代國家的職務越伸張，行政法的範圍也更擴大；不過要在這各論上顯示出來。

本書分六大編：1 內務行政 2 財務行政 3 經濟行政 4 司法行政 5 軍事行政 6 外務行政，每編之前均有概論。內容完全根據新頒法令，最合法校教科之用。

世界書局創業十

本局創始民十。承各界不棄。源源惠顧。良深感激。茲屆十週紀念。特舉行紀念贈券。冀助教育文化之發展。藉減各界購書之負擔。辦法列後。尙祈 鑒察 上海世界書局謹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

贈券日期

自國歷八月十日起至十月九日止計兩個月 逕遵分局自定日期

+

贈券類別

(甲)本版各種圖書

購滿實洋五角 贈實洋書券一角

購滿實洋一元 贈實洋書券二角

(乙)本版特價書及預定雜誌

(丙)外版書及文具儀器

購滿實洋一元 贈實洋書券一角

多購多贈 照此類推 奇零不計

週紀念贈券辦法

+

贈券辦法

- 一 上列贈券辦法。一律以現款購買爲限。其非現款交易者。不能享受贈券之利益。
- 二 貨價均照上海通用銀元計算。各省分局及外埠同行。酌加寄費匯費。
- 三 外埠函購。以郵局所蓋發信日圖章爲憑。凡在國歷十月九日以前寄出者。一律贈送。如非由郵局寄遞者。祇能以本局收到貨款之日爲憑。
- 四 外埠函購。所有應得贈券。由郵局掛號寄奉。郵費照書價加一成。有餘退還。不足照補。如欲掛號。每包另加掛號費六分均由顧客自行擔任。
- 五 售出圖書文具等品。概不退換。
- 六 代印各件。及機器鉛字原料等。概無贈券。
- 七 書券兌書。不再加贈。
- 八 紀念期內。凡本局以前發出各種優待券。或暫時停止。照紀念章程辦理。或照優待券。則不再贈書券。

+

贈券用法

- 一 顧客向本局購書所得之券。應向原贈券處兌書。他處無效。
- 二 顧客向各地書坊購本局本版圖書或特價書籍。預定雜誌者。由各書坊酌量辦理。贈出書券。由發券之書坊負責。

在中國雜誌界飛躍的：

世界雜誌

第三卷第四卷即日起開始預定

內容本位——人人應讀

本誌由當代名家劉大白、郭任遠、孫本文、周逸雲、李辛陽、徐彥若、徐公肅、徐蔚南、朱兆萃、沙玉彥、楊哲明、王剛森、李金髮、陳抱一、汪儻然、黃維榮、沈霽春、張左企諸先生執筆。內容分「世界的展望」論述世界各國的大事。「學術論文」，有政治的，經濟的，法律的，教育的，社會的各種。「自然科學」及「最近的科學界」介紹科學界的新知識。「文藝」有創作，有翻譯，有長篇，有短篇。「讀書界」論述世界文壇的新消息，介紹世界文藝家的生活。「世界的傳說與故事」及「小品文」則均趣味濃厚。內容之豐富既如上述，而外表形式為雜誌中最大版本，封面裝訂極為考究。每期篇幅二百數十面。文字有十萬餘之多。並有三色版美術版圖畫多幅，世界名攝影多幀。

即日預定 特別便宜

本誌第三第四兩卷共十大冊定價三元五角

現值本局十週紀念期內特定優待價目如左

國內各地每份祇須大洋二元五角 寄費在內

日本朝鮮台灣各地每份日金二元五角歐美各國南洋各地每份美金兩元五角

除書價便宜一元外 每份更得贈書券洋二角 多購多贈

國歷十月九日——為本局十週紀念截止期限

故本誌亦隨即漲價售三元五角且不贈書券

請速預定 以免向隅

預定處上海及各省世界書局

十年生聚，十年教訓！

欲檢查過去十年歷史 請讀世界雜誌增刊

十年

三十萬
言鉅著

是近十年中國文化的總賬！
是新時代人人必備的讀物！

全書一大厚冊 定價洋一元

現值本局十週紀念特價五角

十月九日十週紀念期滿售實洋一元

十年「目」錄

十年來的十幅名作

●政治

十年來的中國政治

十年來的中國與國際聯盟

十年來的中國外交

十年來的中國市政

十年來的中國法律

●經濟

十年來的中國經濟

十年來的中國國際貿易

十年來的中國合作運動

●教育

十年來的中國教育

十年來的中國工程教育

●文藝

十年來的中國文學

十年來的中國戲劇

十年來的世界文壇

十年來的國語運動

十年來的世界語

●雜類

十年來的中國新建設

十年來的上海法租界

十年來的中國人才損失

十年來的中國大事

十年來的世界書局

華侃

姚幸農

汪儂然

樂嗣炳

張左企

任農

張若谷

信廉

李辛陽

李權時

侯厚倍

王世穎

朱兆萃

金通尹

世界書局發行

世界
書局
出版

新公文程式大全

朱劍芒 編

六册 一元二角

公文程式大觀

朱劍芒 編

六册 大洋二元

公文程式概要

朱劍芒 編

一册四角

本書把公文程式的內容提要鉤元的分章敘述，可節省閱讀時間；用問答體裁，系統一貫，不致使讀者茫無頭緒；各章之末，均有文字解，便於檢閱；易於了解，便於記憶；足供各界考試之用及研究公文程式之需。

總

目



現代法學

第一卷第六號總目

科學的唐律·····	童康
刑法總則·····	郭衛
民法總則·····	施霖
物權法論·····	王去非
繼承法·····	潘震亞
公司法·····	王效文
票據法·····	王效文
民事訴訟法·····	施霖



現代法學

刑事訴訟法……………王錫周

行政法總論……………趙琛

國際公法……………周還

法律基於權利之問題……………丁元普

地方行政視察要論……………余敦和

實驗犯罪搜查法……………歐陽谿譯

法律質疑解答

法規

鄭爰諷律師編輯

最高法院判決例要旨彙覽

精裝一厚冊 定價一元五角(八折)

內容完備！
取材新穎！
檢查便利！
切合實用！

本書係就最高法院判決解釋節取編輯。依其義類。分平歸納於各法中。例如屬於民事者。歸入民法中。所列章節。概以新頒佈之法律為準。其未頒有新法者。則以學理上之編次為準。凡就舊法所爲之判決解釋。而舊法已廢止者。除與新法不抵觸之判決解釋仍行採入外。餘擯不錄。每一判決解釋之後。均附註法條。例如判決屬於刑法第五十三條者。註明刑法五三三樣。至民事訴訟法。現未頒佈。則於法條之下。分註民事律第幾條民訴條例第幾條。

局分各省各

局書界世

路馬四海上

法學通論

本書目標，注重在說明法律一般的原理原則。目的在使一般民衆都可以明瞭法律整個的意義；並使對於現行司法制度和現行法有一種相當的了解，及給予一種必要的法律常識。尤其是爲法科大學關於法律的普通智識的必要教本。

一冊精裝二元二角半
平裝一元二角半

世界書局出版

法學通論概要

張季忻編 一冊四角

本書共分二大編；第一編專討論「法」，分爲八章，爲法的觀念，淵源，分類，成立及消滅，效力，解釋，運用，制裁等。第二編討論「權利與義務」又分爲六章，爲權利之觀念，及類別；義務之觀念，權利義務之主體，客體及得失等。敘述簡潔扼要，淺顯明白。即使從未研究過法律者，讀之可以一目了然，從而知「法」是什麼東西。尤合投考時準備之用。

現行法義釋

用最淺顯的文字說明法律之意義及其應用

地方自治法釋義 王均編 一冊 六角

鄉鎮坊職員選舉法釋義 姚驥編 一冊 三角

市組織法釋義 姚驥編 一冊 五角

民法物權釋義 鄭俊編 一元二角半

女子繼承權法釋義 鄭俊編 一冊 三角

公司法釋義 鄭俊編 一冊 八角

商會法釋義 王均編 一冊 三角

商標法釋義 朱鴻編 一冊 三角

著作權法釋義 林環編 一冊 三角

海商法釋義 朱鴻編 一冊 七角

保險法釋義 鄭俊編 一冊 四角

交易所法釋義 鄭俊編 一冊 四角

工廠法釋義 朱采編 一冊 六角

工會法釋義 朱采編 一冊 五角

土地法釋義 朱采編 一元一角半

陸海空軍刑法釋義 鄭俊編 一冊 四角

陸海空軍法釋義 王均編 一冊 三角

陸海空軍法釋義 姚驥編 一冊 三角

世界書局

考試準備 — 政法概要叢書

本叢書用問答的體裁編輯，澈底而更明瞭的闡明各種法學原理，以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文字淺顯流利，編制顯豁，極易了解，適合於投考者事前準備之用，即法校學生用以自修，亦有事半功倍之效；研究政法學者尤應備置。

易了解，適合於投考者事前準備之用，即法校學生用以自修，亦有事半功倍之效；研究政法學者尤應備置。

- ▲▲▲▲▲
 ▲ 刑事訴訟法概要
 ▲ 公司法概要
 ▲ 票據法概要
 ▲ 海商法概要
 ▲ 國際法概要
 ▲ 法院編制法概要
 ▲ 監獄學概要
 ▲ 市政學概要
 ▲ 公文程式概要

- ▲▲▲▲▲
 ▲ 法學通論概要
 ▲ 政治學概要
 ▲ 行政法概要
 ▲ 民法總則概要
 ▲ 民法債編概要
 ▲ 民法物權概要
 ▲ 民法繼承概要
 ▲ 民事訴訟法概要
 ▲ 民法總則概要
 ▲ 刑法總則概要
 ▲ 刑法分則概要

- 朱甘霖編
 姚驥編
 朱鴻達編
 朱鴻達編
 高增麟編
 鄭爰諫編
 鄭爰諫編
 謝一鳴編
 謝一鳴編
 朱劍芒編

- 張季忻編
 萬秋田編
 林環生編
 張季忻編
 姚驥編
 姚驥編
 姚驥編
 朱甘霖編
 張季忻編
 張季忻編

- 册四角
 册四角
 册四角
 册四角
 册四角
 册四角
 册四角
 册四角
 册四角
 册四角

- 册四角
 册四角
 册四角
 册四角
 册四角
 册四角
 册四角
 册四角
 册四角
 册四角

世界書局 發行

法學新著

用淺近的語體文

伸述法學上所包含的原理原則

將法學中的深奧意義

化爲平易 使人人可懂

各書編制得當行文流暢

學校採作教本最宜

行政法各論

朱采真著 一冊 一元五角

民法總則新論

朱采真著 一冊 一元五角

民法債編原論

屠景山著 上冊 七角五分

民法物權原論

屠景山著 一冊 一元二角半

親屬法原論

屠景山著 一冊 一元五角

刑法新論

朱采真著 一冊 一元五角

刑事訴訟法新論

朱采真著 一冊 一元二角半

法學通論

朱采真著 一冊 一元二角半

憲法新論

朱采真著 一冊 一元五角

英國憲政論

屠景山著 一冊 一元二角半

行政法總論

朱采真著 一冊 一元五角

世界
出版
局書

世界
書局
出版

憲法ABC

孫曉村著

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憲法是一國人民所必須共遵的法律，我們要明瞭憲法的一切，不可不讀憲法ABC。本書先將憲法底意義和憲法底分類加以伸說，次將制定憲法的方式和憲法底內容，憲法的維持及憲法觀念底沿革等，用極淺顯的文筆，詳為論述，條理清晰，澈底而更明瞭。

本書編制體裁，以學理為主，對於憲法的原質及世界各國的憲法大要等，都有所敘述，極合法政學校採用憲法學教本之用。

憲法新論

英國憲政論

朱采真著 硬軻洋裝一冊一元五角

本書共分三編：第一編緒論，研究現代政治思潮及憲法學上的原理原則；第二編民權論，是把民權主義的理論和舊有學說及各國現行制度作比較的論究；第三編政府組織論，用科學方法研究現在施行的五院制，並比較三權分立說的理解和制度加以觀察推論。最合各法科學校憲法學的教本之用。

屠景山著 洋裝一冊一元二角五分

英國是憲政之祖，憲法又是各種法律的根柢。所以研究法律者不可不研究英國憲政，本書就是為這種需要而供給的。

全書共九章，分章敘述英國的憲政發達史，下議院，貴族院，預算制度，選舉制度史，內閣制，英王，政黨史，文官制度等。

每種平裝一冊五角

政治學 ABC

朱采真著

政治學是現代公民必需的智識，本書是用客觀的說明

政治原理，政治組織，以及各種政策的概要，並不加主觀的批評。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是靜的政治學之部，研究政治的靜的狀態；下編是動的政治學，包含八種政策。凡現代的新式政治：如民權主義上之五權政治，法西斯主義之獨裁政治，以及蘇維埃政治形式，均為本書研究之對象。不獨可作大學校政治學教本，亦為課外參考書。

每種精裝一冊六角

政治思想史 ABC

高希聖著

本書記述歷來政治思想的發展和論究政治哲理的消長，在政治思想上佔有重要地位，如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等思想，敘述更詳。內容分為緒論，古代的政治思想，中世紀的政治思想，近世初期的政治思想，法蘭西革命前後的政治思想，自十九世紀至現代的政治思想等。

世界書局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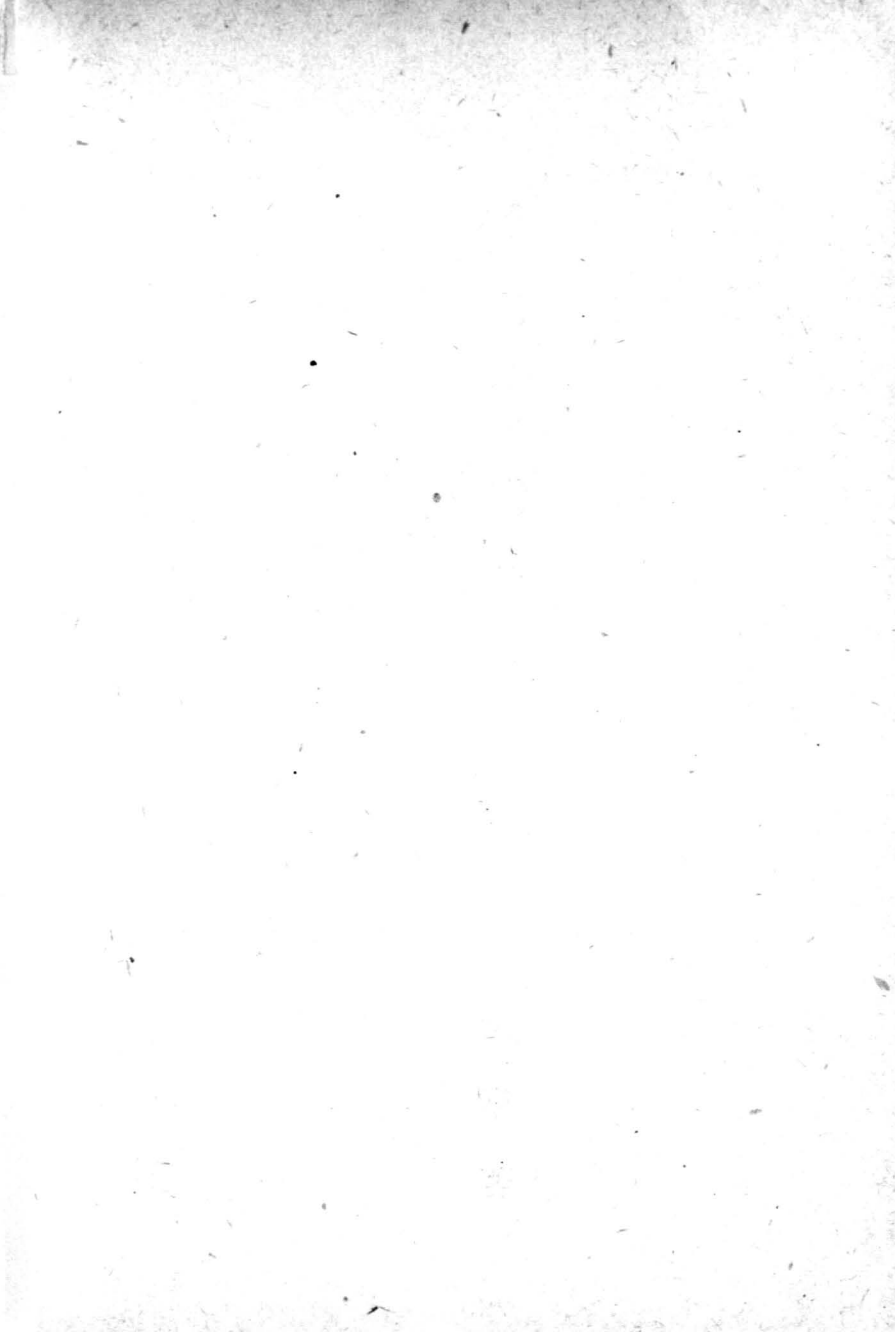
中山政治 ABC

朱采真著

中山政治，是三民主義的政治。本書研究對象，是根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的政治。一部份是原理原則上的搜索，一部份是現行制度上的探討。敘述精簡，文筆淺顯，綱舉目張，條理清楚，是研究政治學者的參考書，是大學校及中學校政治學講座中的課本。

科學的唐律

董康著



並合官當。犯除名者。爵亦除。本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留爵收贖。縱有官爵合減。亦不得減。故云各從除免當贖法。

(問)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贖以否。

(答)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蔭應贖之色更無配役之文。卽有聽贖者。有不聽贖者。止如加役流。反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三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亦不得贖。何者。又云於期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不得減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準除免當贖之例。本法既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赦猶流者。會降灼然不免。

(夫之祖父母)稱期親祖父母條云義服同正服疏議服者妻妾爲夫妾爲夫之長子及婦爲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服同則婦之對夫之祖父母服更減殺自不爲該條所賅入故此處補之(男夫犯盜及婦人犯姦)此句乃男子犯姦盜不得聽贖因係婦人故盜可從寬也律文此類甚多故爲補充脩正

第十一條 婦人有官品邑號犯罪者。準依夫子官品論。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例。

上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五品以上妾犯罪。除十惡外。流以下刑聽以贖論。

按此條唐律原作爲二今條併爲一

（唐律）二 婦人官品邑號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

（疏議）婦人有官品者。依今妃及夫人郡縣鄉君等是也。邑號者。國郡縣鄉等名號是也。婦人六品以下無邑號。直有官品。卽媵是也。依禮凡婦人從其夫之爵命。注云。生禮死事。以夫爲尊卑。故犯罪應議請減贖者。各依其夫品從議請減贖之法。若犯除免官當者。亦準男夫之例。故云各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婦人品命。旣因夫子而授。不得蔭親屬。

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疏議）別加邑號者。犯罪一與男子封爵同。除名者。爵亦除免。官

以下並從議請減贖之例。留官收贖。

(唐律) 二五品以上妾有犯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 五品以上之官。是爲通貴。妾之犯罪。不可配決。若犯非十惡。流罪以下聽用贖論。其贖條內不合贖者。亦不在贖限。若妾自有子孫。及取餘親蔭者。假非十惡。聽依贖例。

舊唐書職官一

司封郎中 凡外命婦之制。皇之姑封大長公主。皇姊妹封長公主。皇女封公主。皆視正一品。皇太子之女封郡主。視從一品。王之女封縣主。視正二品。王母妻爲妃一品。及國公母妻爲國夫人。三品以上母妻爲郡夫人。四品母妻爲郡君。五品若勳官三品有封者母妻爲縣君。散官兼司職事勳官四品有封者。母妻爲鄉君。其母邑號皆加太字。各視其夫子之品。若有官爵者。從其高。若內命婦。一品之母爲正四品郡君。二品之

上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母爲從四品郡君。三品四品之母兼爲正五品縣君。凡婦人不因夫及子而別加邑號。夫人云某品夫人。郡君爲某品郡君。縣君鄉君亦然。凡庶子有五品已上官。皆封嫡母。無嫡母。封所生。凡二王後夫人職事五品已上。散官三品已上。王及國公母妻。朝參各視其夫及子之禮。(按內命婦指內官貴妃以下)

第十二條 一人而兼議請減者。從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前項情形。求他條應減者競合時。聽許累減。

(唐律)二人有議請減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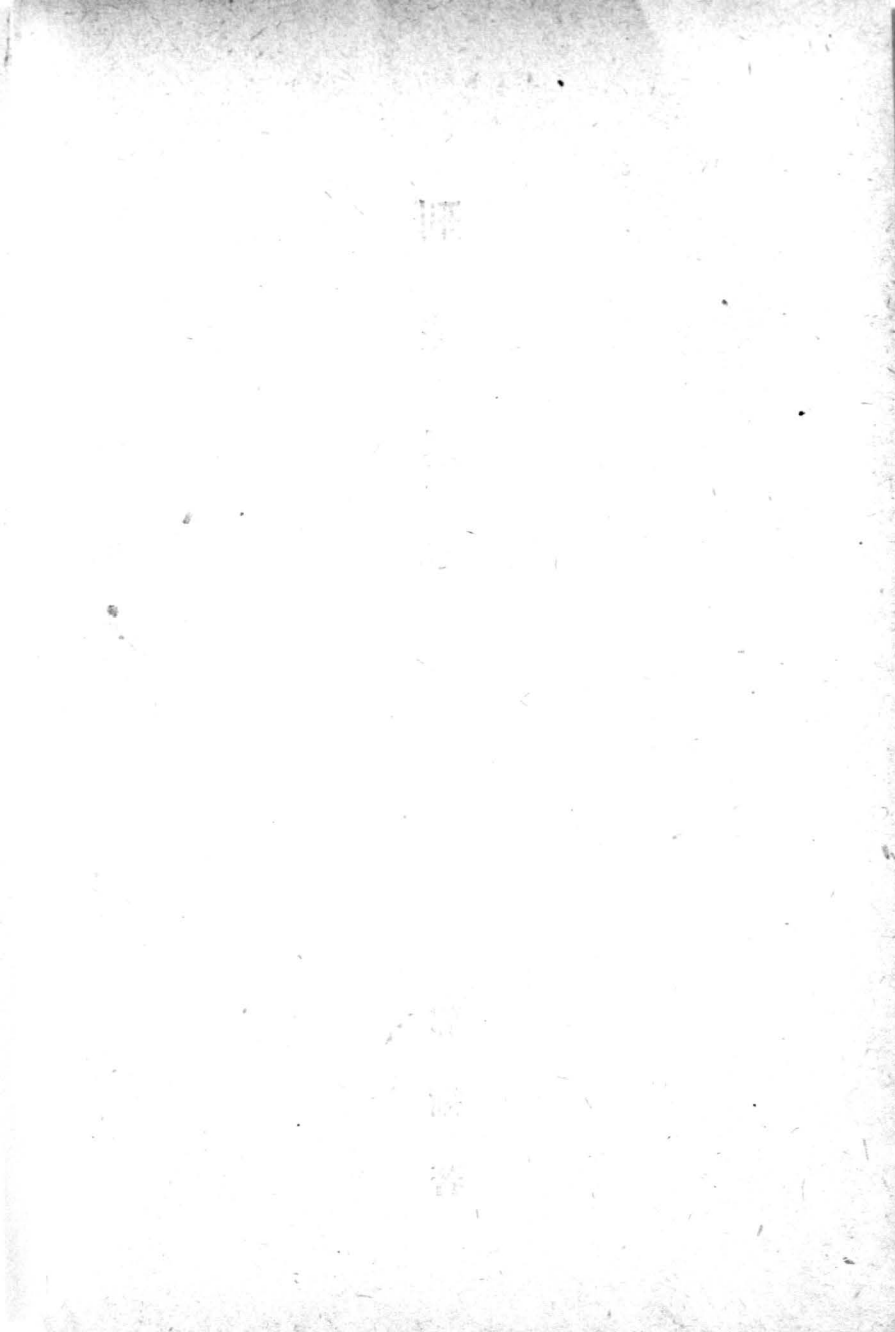
(疏議)假有一人身是皇后小功親。合議減。又父有三品之官。合請減。又身有七品官。合例減。此雖三處俱合減罪。唯得以一議親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疏議)從坐減者。謂共犯罪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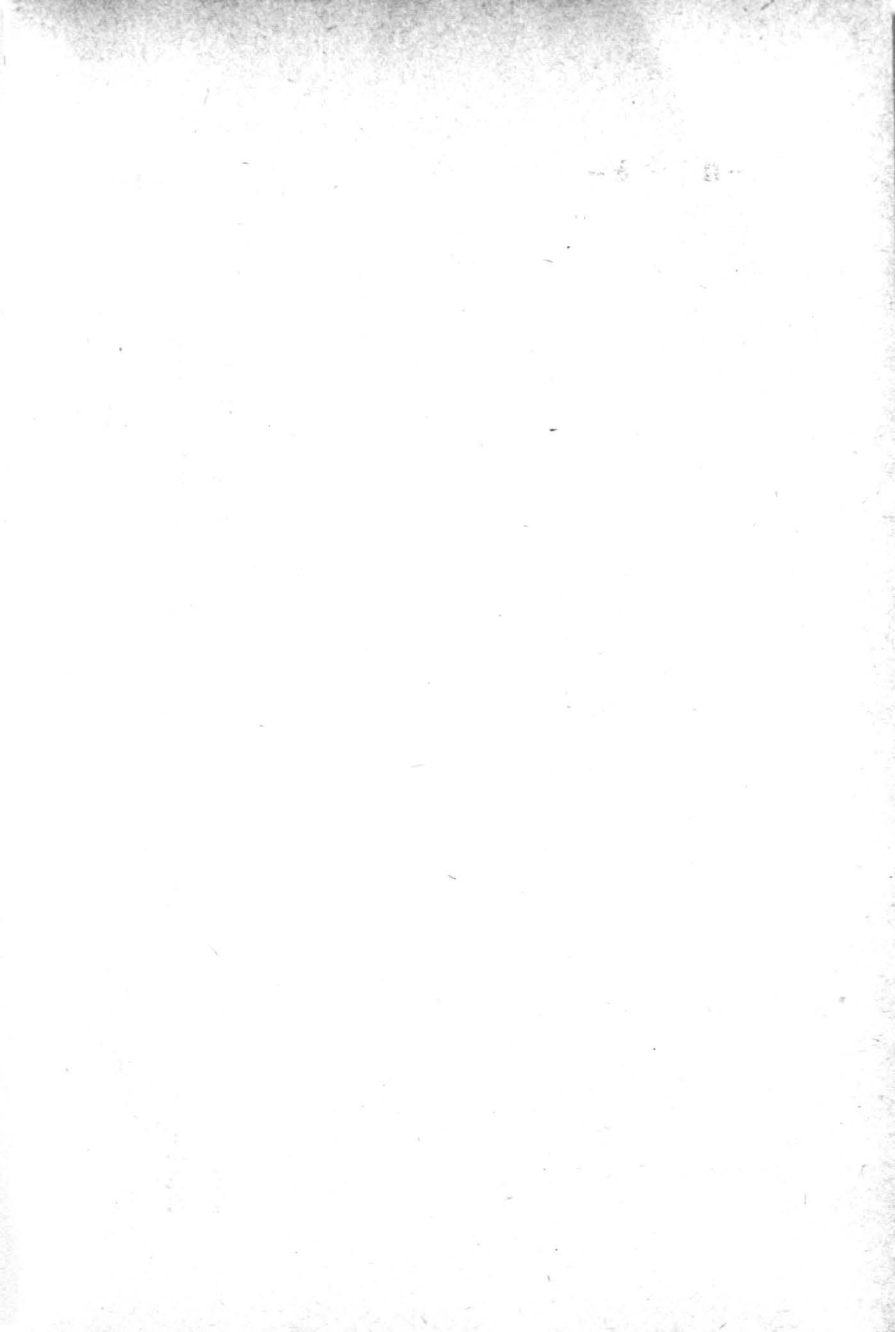
刑
法
總
則

郭
衛
著



目次

第四節 客觀的刑事無責任原因.....	一三六
第一項 合法行為.....	一三九



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右列第一項的規定。爲責任無能力的原因於年齡者。蓋人類若未到達相當的年齡。其精神則尙未成熟。知識定不充分。所以歐西的法學家有句格言。說幼稚可施以教而不可施以罰。原因幼稚的心性。惟教育可以移易其品性。而非刑罰所能匡救的。所以縱有觸犯刑章的行爲。雖亦不能予以放任。然其知識既尙未與成年人有同等的程度。則不當施以與成年人同等的制裁方法。換句話說。卽不應置諸監獄。而應置諸感化場所。施以感化教育。所謂感化教育者。卽專有爲感化犯罪兒童的設備處所。收集此種不良的兒童。予以嚴格的管理。同強制的教育。以冀養成其善良的習慣。灌輸其正軌的知識。在文明各國當中。多有感化院的設備。其最優良者。其組織多與家庭相似。以四五人或六七人爲一家。視作父子兄弟。訓以德育上的道義。輸以智育上的技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三節 責任能力

能。并課以體育上的勞動。以活潑其精神。使與受良好家庭教育者同。所以經過這種感化後。鮮有再為犯罪的行為者。我國關於感化的場所。現在尙少有設備。然亦鑒於此種全無刑事責任能力的幼年。實不能使其與成年人受同等的刑罰。所以法律上規定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或保證人繳納相當的保證金。於一定的期間內。監督其品行。然在缺乏感化設備的現今時期。實際上亦僅能責付其家庭。施以嚴重的監督。同良好的教育而已。

責任無能力的年齡界限。各國刑法上的立法例。亦各自不同。大抵隨各本國的教育程度與人類的發育程度以為量定的。我國暫行刑律上係規定以十二歲為全無責任能力的年齡。現行刑法則改為未滿十三歲為全無責任能力的年齡。因此種年齡的限界。雖不宜過高。然亦不宜過低的。過高則未免有放任的流弊。過低亦不能貫徹刑事立法的政策也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的人。僅可解為相對的責任無能力。換句話說。即非

絕對的責任無能力年齡。亦非絕對的責任有能力年齡。因人類在這種年齡的時期。其智識程度。則已不似幼年人的毫無辨別力。然其辨別善惡的能力。究不能不比成年人為稍遜。在最新學派及立法例的主張。多有對於這項年齡人的犯法行為。亦認為無處刑與減刑的必要。而主張易以保安處分的。又有主張宜先令其受感化處分或保安處分。俟其不能得相當的效果時。然後處以刑罰的。其用意以此項中間年齡人。甫脫離兒童時期。尙無成年者的成熟能力。遇有犯亦當先以教而後以刑。日本刑法的立法例。雖亦規定在十四歲以上的年齡人。則為有責任能力人。然該國的少年法上的規定。則以犯時尙未滿十八歲的人。認為當處以教育的保護處分。是實際上日本對於此項中間年齡的人。仍鮮有與成年人同負刑事的責任者。這亦是因近時刑法研究的新進步。同新趨勢的結果。依上面所裁的我現行刑法的法例。亦係折衷上述各論例而規定的。以得減輕制與感化制及交付監督制。三者相輔而行。至實際上應如何的因人以施用。則當有深明刑事政策的司法官。隨各種不同的場合。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三節 責任能力

以選擇適宜的處分方法。庶不致失掉立法的真意也

滿八十歲以上的人。依學理說。應不在責任年齡問題的範圍內。但是此種年齡人。可說是精神狀態。已到了昏耗時期。在各國的立法例上。多不有對於這種年齡的明文規定。然實際上亦多有認為係心神耗弱的一種狀態。而依心神耗弱的規定以減輕其刑事責任的。我現行刑法以表面上亦係關於年齡的原因。所以亦附列於第三十條的第三項。其用意則仍因這種衰老年齡。其結果多有陷入於昏耗的狀態中。所以對於其不法的行為。亦得為減輕的處置。云得減輕者。則行為的當時。具精神若尚未陷入於昏耗的狀態。仍當不減輕的意思。至本項的性質。則非屬於責任能力的問題也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已意者。減輕

本刊

右列的規定。則以精神的狀態。爲責任無能力及減弱責任能力的原因者。心神喪失的意義。簡單地說。就是精神障害程度的最劇烈的。心神耗弱的意義。單簡地說。就是精神障害的程度不甚劇烈的。心神喪失的狀態。爲責任無能力的原因。心神耗弱的狀態。爲減弱責任能力的原因。非責任能力的原由也。

心神障害的意義。就是精神作用的組織中。關於智覺。感覺。意覺。的作用。其全體與普通的狀態爲反常的一種心神病理。這種心神病理。有足令心神的作用。完全喪失其效率者。有僅減少其心神的作用。特較普通一般的平均精神程度爲低者。前者成爲心神喪失的障害。後者成爲心神耗弱的障害。前者對於自己的身體動作。其內心完全喪失其支配力。後者對於自己的身體動作。其內心的支配力亦因而薄弱。即容易起錯覺的作用也

心神喪失人的行爲。不可認爲本人的行爲。乃其病理的作用。所以僅當予以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三節 責任能力

醫療。不可施以刑罰。這是學說上同立法例上所一致公認的。但此種人的行為。其足生危害於社會。不第較通常犯罪行為無少減。且有時或尤較甚。所以雖不予以刑罰的制裁。然若無負制止其行動的責任人。則不可不予以監禁的處分。以防止其為危害於社會的行動。監禁的處分。不是刑罰的用意。故監禁的場所。不必定須置之於監獄。若有其他的處所可以約束其行動的。（例如瘋人院）則亦可以代替監禁的處分。至監禁的期限。當然以心神病不致發生危險的作用時為止。

心神耗弱人的行為。其責任能力的程度。在暫行刑律上則無規定。所以或謂應包括於精神病內。或謂仍應完全負責。遂成為學說上的爭論。現行刑法特以明文規定。其理由謂心神耗弱的狀態。其重者幾與心神喪失相等。其輕者或與常人相等。所以不能處以通常的刑。亦不能全免其刑事責任。但有應當研究的問題。心神耗弱的狀態。其中實有輕重的懸殊。已如上述。其心神的病理。究以達於何種程度。始能以現行刑法第三十一條的心神耗弱論。此問題

在法國的刑法上。曾發生一種流弊。因為法國的刑法。單以精神障礙四字為無罪的理由。其結果則凡犯罪的人。經醫生驗過為有心神的障礙狀態。即不問其障礙的深淺。均一律宣告無罪。常引起學說界的詬病。我現行刑法對於心神喪失的用語。實有顯明的意義。惟對於心神耗弱的必減其刑。則無程度的明白規定。司法官遇到這種案件時。自有注意其程度的必要。免致蹈了法國的流弊。依余的意見。關於心神耗弱的程度論。要以行為的動機。是否與心神耗弱的緣故有直接因果關係為斷。換句話說。其犯罪的行為。實由於心神耗弱的病理而始發生的。則當以現行刑法第三十一條的心神耗弱的行為論。其犯罪的行為的發生。與心神耗弱無直接連帶的關係者。無論其人平素有無心神耗弱的病態。仍不能即以同條的心神耗弱行為論也。

心神喪失或心神耗弱的病徵。有因於生來的心神機能即有故障的。有自生後因他種病變的原因。以致心神發生故障的。前者為先天的。後者為後天的。然祇要因于天然的。在刑法上毫無區別的。惟由於人的自招的。則雖亦能使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三節 責任能力

人一時的陷入心神病的狀態。若在此狀態中有犯罪的行為。縱亦係因於心神喪失或心神耗弱。因其喪失與耗弱係由人爲的而非天然的。刑法上不能承認此種心神病的原因。而許其不罰或減等也。如第三十二條因酗酒的行為。亦屬於這一類的也。

第三十三條 瘖啞人之行為。減輕本刑

右列的規定。係以瘖啞爲減弱責任能力的原因者。瘖啞的人。即聾而且啞的人。瘖啞的原因。亦有由於先天的或後天的兩種。由於先天的。就是生而即具有聾啞的疾病。這種人自有生以來。即欠缺精神智能的發育要素。詳晰點說。這種人自始即未具有發育精神智能的聽能同語能。所以結果總有妨碍精神之成熟。無論身體同年齡發達到何程度。他的承受教育的能力。同鑒別是非的意志力。總是薄弱得同幼年人一樣的。由於後天的聾啞。是於有生以後因他種疾病或受傷所造成的。不是在母胎內即欠缺視覺同聽覺的機能。是由生後的別種原因。以致將此種機能損廢而不能發生效用。這是由於病理的原

因。而不是由于生理的徵候，這種人在視聽上雖是發生障礙。在精神同知能上仍多是未有障礙的。加以自從科學發明以來。這類瘖啞的人。亦隨科學的進步而有受相當教育的可能。他的精神同知能。更可有發育到正當的狀態的機會。這種的盲啞教育。在外國多已普及了。在中國雖則尚是不過略有萌芽。然而從實證的攷察社會上所有這類的後天瘖啞。其智能與精神。較普通人減弱的亦不能說沒有。與普通人齊等的亦正多多也。

各國刑法上。因瘖啞者具有特種生理的緣故。對於這類人的責任能力。有與少年人等量齊觀的。有視為與心神耗弱者同例的。所以對於這類人的刑事責任。有分別為不處罰同減輕兩種的。亦有僅視為得減輕的或必減輕的。例如日本刑法是瘖啞人的行為不罰及減輕。英國刑法是基因於瘖啞而致成了痴鈍的病態者則為無責任能力。若能證明他仍有通常的解力者則為全有責任能力。我國暫行律上是認為有得減有不減的。現行刑法則定為必減輕其刑的。法律的條文上。雖是未有先天的同後天的區別。從生理上觀察的結果。先天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三節 責任能力

的瘖啞。要可爲正當減弱責任能力的人。後天的瘖啞。則有審查的必要。這是一般學者的通說。又是各立法例上必區分瘖啞人爲兩種待遇的隱意。依我國前大理院四年上字八四零號判例的說法。『查刑律五十條所稱瘖啞者。係指生而瘖啞者而言。其因疾病致生瘖啞者。自不在內。』云云。亦不外以生而瘖啞者爲先天卽不完備。他的精神狀態。當然不能發育到完人一樣。因疾病致生瘖啞者僅後天所受的損傷。與精神狀態的發育無關。法律上對於瘖啞人要列在減弱責任能力的當中。縱有犯法行爲。亦要減輕其刑的意思。亦不外是因爲精神異態的瘖啞人而設。余亦與前大理院的見解相同的。但是尙有要注意的一點。法律上所謂瘖啞人。係指聾而且啞者而言。若是聾而未啞。或是啞而未聾的人。當然不能適用該條也。

第四節 客觀的刑事無責任原因

前節所說的責任無能力的人。同責任能力薄弱的人。縱有違反法令的行爲。前者是全無責任的。後者是負有限的責任的。這種有無責任的論定。完全是基

於能力的問題。又上面所述的無故意及無過失的行爲。亦是對於刑事不負責任的。這種有無責任的論定。完全是基于意思的問題。意思同能力。通是屬於行爲人的主觀的。基于這種主觀的原因而無刑事責任的。即可謂爲主觀的刑事無責任的原因。反之。從客觀的方面加以觀察。亦有基于客觀的問題而不負刑事責任的事項。關於這種事項的行爲。在形式上看來。亦完全具備刑法各本條構成犯罪事實的條件。似亦當負擔違法的責任。但這種的行爲。有爲法令上正當要許容的。有并爲法令上及社會一般慣習上所要求的。如醫師因治療上必要而開刀。法院中的行刑人奉令執行死刑而殺人。這種行爲。在外形上亦具備刑法各本條犯罪的要件。然實質上不得謂爲侵害法益的違法行爲。所以關於外形上具有犯罪的模樣。而實質上不當使負刑事責任的事由。統稱爲客觀的刑事無責任的原因。或稱爲違法的阻却的原因。

研究客觀的刑事無責任的原因。不可不注意下面的幾點。

一 主觀的無責任原因。是欠缺意思同能力的主觀原因。所以不要使其負責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三節 責任能力

任。客觀的無責任原因。是因阻却了行爲的違法性。所以不令其負責任。換句話說。主觀的刑事無責任。是基于行爲人的本體無可罰性。客觀刑事無責任。爲因于行爲的本體無犯罪性。

二 客觀的刑事無責任原因。僅限于一定的範圍內。可以不成立刑事責任。所以其行爲若一旦逸出法定的範圍外。是仍要同普通犯罪的場合負有刑事責任的。如醫師不依醫理上的需要。故意折壞病人的肢體。行刑人明知爲非法的命令而執行死刑。又正當防衛的人。（正當防衛的意義見下）不管危害已經過去。乘勢加暴行于人。仍不能免刑事責任的。但不過有得減輕的時候。

三 客觀的刑事無責任原因。與刑之免除場合不可不有所區別。刑之免除的場合。是完全有犯罪性的行爲。但因特種的情形。法律上免除其應負的刑事責任。不是該行爲的本質上不能認爲犯罪的意思。

客觀的刑事無責任原因。可分爲一合法行爲的原因。二正當防衛的原因。三緊急避難的原因。現分別說明在下面。

第一項 合法行爲

合法行爲的意義。一是依法令的行爲或正當業務的合法行爲。二是基于本屬長官的命令行爲。現行刑法上有左列二條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爲。或正當業務之行爲。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依法令的行爲。就是依法令上所規定。認爲是當然的權利或義務行爲。從廣義的解說。職權的行爲并職務的行爲。亦可包括在內的。例如依民法商法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行爲。固是依法令的行爲。依刑事訴訟法逮捕現行犯的權能行爲。又司法官剝奪犯人生命自由財產的行爲。司法警察官持有檢察官捕票。所爲逮捕非現行犯的行爲。前者是屬於職權的行爲。後者是屬於職務的行爲。二者均爲依法令的行爲。因現行刑法上關於依法令的職務的行爲。單有第三十五條的專設規定。則第三十四條所云依法令的行爲。僅指直接基於法令的職權行爲而言。如上述的對於現行犯逮捕行爲。法官剝奪人法益行

爲。及親權者懲戒行爲。對心神病者的監護行爲等均屬於這一類的。至依法令必待有長官命令且爲自己職務的行爲。則均屬於第三十五條這一類的。因正當業務的行爲。就是法令上及國民一般的慣例上認爲正當而許容的行爲。質直地說。法律所許可的業務。卽屬正當業務。正當業務行爲。以得對方的同意爲必要條件。這一點是與依法令的職權行爲同職務行爲相異的。依法令的行爲。在法律上認爲係準據法規的一切行爲。所以非違法的行爲。因已當業務的行爲。亦必有法令所許可的根據。纔能認爲非違法的行爲。是以同一業務。亦有正當不正當的區別。例如公娼私娼。雖屬同一業務行爲。然一則經過官廳的許可。則認爲正當。一則未受有官廳的許可。則不能認爲正當。例如同一醫師業務。經過官廳的登記者則爲正當業務。未經過官廳的登記者。則不能認爲正當。所以無論是屬於職權的或職務的行爲。是屬於業務的行爲。均以有法令的依據纔能爲合法的行爲。能爲合法的行爲。纔能爲無刑事責任的原因。

民法總則

施霖著

天

地

人

道

德

性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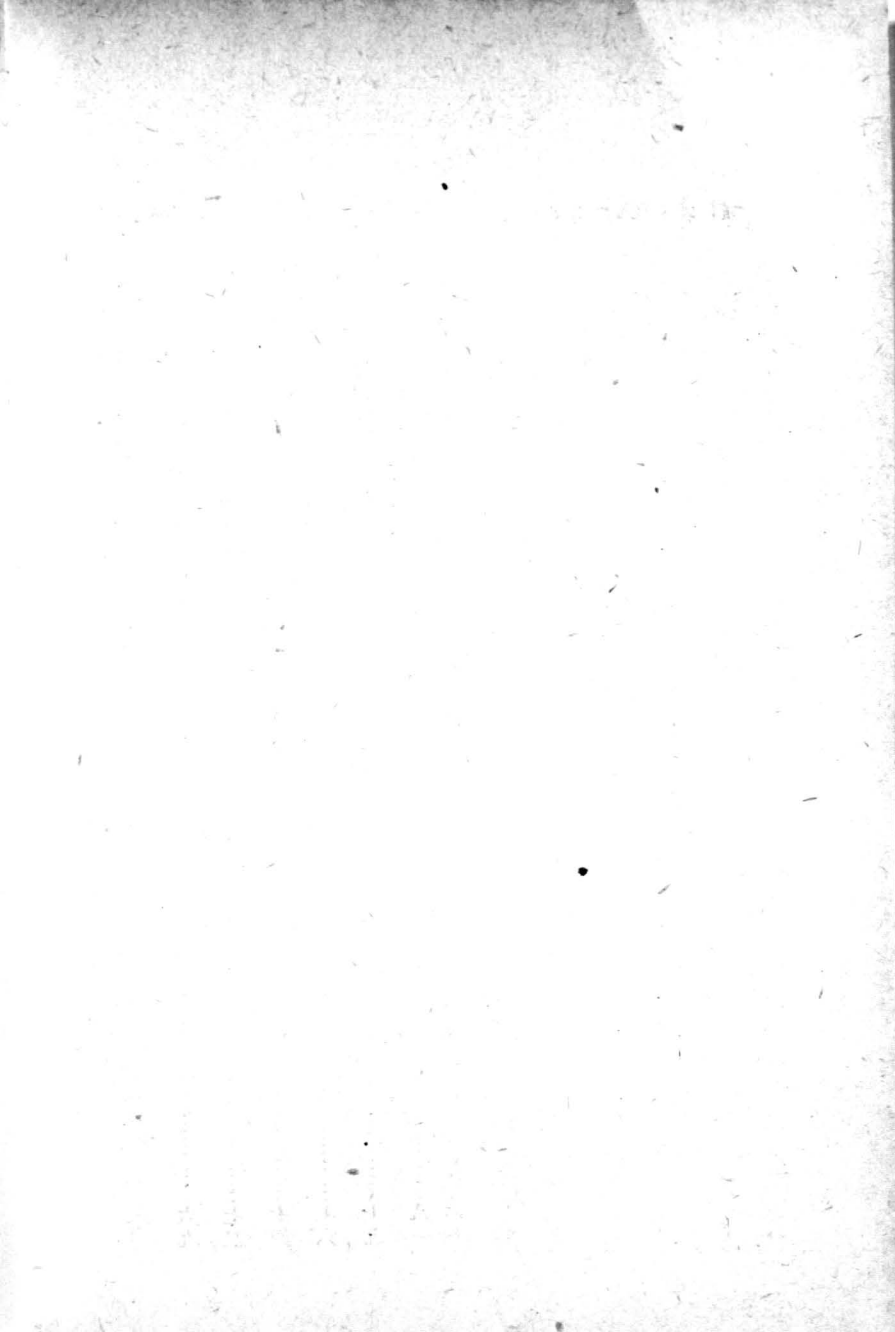
氣

神

著

目次

第二款 住所的種類	六九
第三款 住所的效果	七二
第四款 住所的有無以及單數複數問題	七四
第五款 居所	七六
第四節 死亡宣告	七九
第一項 死亡宣告的要件	八一



惟關於此種生活事實的認定。完全屬於法院的職權。法意荷西比和德意志等多數國家。現在均採用此主義。我國民法亦然。

不過事實主義。非僅有住居的事實。即可認為其住所。仍須具備一定的要件。此要件唯何。即主觀的要素和客觀的要素。主觀要素亦稱為心素。就是有常久居住的意思。故訪友而暫時留滯其家。不能以友人之家為其住所。因欠缺意思的要素。至客觀的要素。又稱為體素。即有實行其意思的事實。換言之。就是有居住的事實。所以對於一定場所。雖有居住的意思。在尙未實行意思的時候。仍不得遽以其地為住所。因必須有常居於一定場所的外部狀況。方纔可認為意思的實行。我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所謂『以久住之意思』。就是主觀的要素。所謂『住於一定之地域』。就是客觀的要素。

第二款 住所的種類

美國法學家霍吞。分住址為（一）出生住址。（二）任意住址（三）法定住

址三種。惟通常的區別。又略有不同。茲分述如左。

一、本住所和假住所 本住所就是自然人常住的場所。而為其一般生活的中心點。我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的住所。即為本住所。至假住所乃因法律上的要求。或當事人的契約關係。設定一地為居所。而法律上即視為住所之謂。依法律上要求。而選定假住所。如訴訟當事人本無本住所。法律上得命其設一假住所。此時當事人得自由選定場所。收受訴訟文書。而視為本住所。依當事人契約者。如住在天津的乙。與住在上海之甲。締結買賣契約。關於其買賣。乙以住所所在上海之丙為假住所。法律上可附以本住所之效力。法意民法均有此項規定。我國民法亦以明文規定於第二十三條。『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二、法定住所和任意住所 任意住所。就是以自己個人的意思。而決定的住所。此種住所。可由各人自由設定廢止和變更的。上面所說的本住所和假住所。就是憑各人自由意旨而設定的。即所謂任意住所。至於法定住所。

任意住所。適成一反比例。因法定住所。係由法律規定。不能以自由意思出之。我國民法在第二十一條明定。『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我民法上所以對於無行為能力人和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住所。加以限制。須從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無非因為無行為能力人。即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和禁治產人。他的意思表示。不生法律上效力。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表示意思。以及代受意思表示。至限制行為能力人的意思表示。雖則不能說其全無意思能力。然究竟智識未臻充分。故除純獲法益。或依其年齡身分。日常生活必需的以外。應得法定代理人的允許。方得為意思表示。和受意思表示。否則其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其所訂立之契約亦無效。（苟經法定代理人承認。即生效力）。無行為能力人。和限制能力人。既在在需法定代理人的監護扶助。不能獨立為法律行為。當然不能獨立設定住所。應以法定代理人的住所為住所。毫無疑義。德法系諸國民法。更有下列三種的規定。為我民法上所

未見的。即（一）妻以夫的住所爲其住所。如夫的住所。已無可稽考。或竟已無住所。以及與夫別居時。不在此限。（德國民法第十條）（二）軍人以兵營所在地爲住所。如現時兵營不在本國。以國內最後的兵營地爲住所。（德國民法第九條第一項）（三）嫡出子與父共住所。私生子與母共住所。養子與養親共住所。（德國民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法國法系諸國。也有採用上項規定的頗多。例如法國民法第八十八條。日本民法第五十條。意大利民法第十八條等。學者間亦有認法定住所於事實上有所不合。而且強制人之住居。其屬無謂。但此亦不過學者間一種學說而已。

第三款 住所的效果

民法所以規定住所。無非欲使各人的法律生活。集中統一於一定的地點。所以民法或其他法律。多予住所所以種種法律的效果。其最著者。約有五種。分述如左。

（一）民法上的效果 舉其重要者而言。如清償債務。須於債權人的住所爲

之。承繼須在被繼承人之住所開始。以及定宣告死亡制度的根據之類。

(二)商法上的效果 住所的效果。在商法上甚關重要。尤以票據爲甚。因在票據上均有記載之必要。如依我票據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五項。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九十九條一項。第一百十七條第四項等。均係決定票據行爲之場所。

(三)訴訟法上的效果 如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決定訴訟事件土地管轄的標準。又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送達應于受送達人之居所住所或事務所行之。

(四)國際私法上的效果 國際私法上。常有應依住所地法者。參照法律適用條例可知。

(五)國籍法上的效果 我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十六條等規定。均係明定凡決定外國人歸化。或本國人回復國

籍時。須有一定住所或居所為其要件。

第四款 住所的有無以及單數複數問題

一個人能否全無住所。抑必須有一定的住所。以及每個人能否有兩個以上的住所。這一問題。看來雖係小事。無關輕重。然在法律上視為甚屬重要。致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現在分析說明於後。

一、一個人有無住所的問題 人類能否無住所的問題。各國立法例。極不一致。有主張必要主義者。亦有採自由主義者。而此項問題的發生。大約在住所變更的期間。所謂住址的變更。就是離去舊有住所。另行設立新住所的意義。在一方離去即廢止舊住所。同時即設定新住所。事實上當然不發生所謂無住所的一問題。但在舊有住所早已廢止。而新住所仍未設定。此時即發生一種無住所的狀態。現在所研究的。就是這一問題。法國法系。是採取必要主義的。就是一個人不能沒有住所。就令當廢止舊住所以後。新住所未設定以前。仍以舊有住所作為其住所。須俟新住所設定後。方得廢

止之。規定於法國民法第一百零三條。英國瑞士等國。都仿做規定於民法。至德國法系。係採自由主義的。明白認定一個人可以無住所。即舊住所的廢止。不必在新住所設定之後。德國民法第七條第三項。德國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均有明白的規定。我國民法雖則沒有明文規定。一個人可以沒有住所。但細玩民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稱住所無可致者。其居所觀作住所。足見自然人未始不可沒有住所。

法國法系。與德國法系。所採主義。既完全不同。其結果自屬互異。然究以何者為優為劣。據余個人意見。以德國法系較為完善。因法國法系。認新住所未設定以前。舊住所仍繼續有效。在理論頗多欠缺。緣住所的存在。以要素——即主觀客觀的存在為前提。苟主觀客觀要素。一經喪失。住所即行變更。而其喪失要素變更住所的情形。不外第一。由於有欲取得他住所的意思。因而離去舊有的住所。第二。決絕的離去舊住所。沒有歸來的意思。第三。就是有了新住所。方才捨棄舊住所。上述三種住所變更的

第二編 私權的性質 第二章 人

原因。在第三種情形。新住所的主觀的和客觀的要素。既完全具備。自得視為住所的轉移。毫無再加攷慮的餘地。至第一第二兩種情形。既有拋棄舊住所的意思和事實。即對於歸住所喪失了主觀客觀的要素。而法律上仍舊強認為舊住所繼續存在。於事理上殊有不合。我國民法有鑒於此。所以採取自由主義。不以一人須有一住所為必要條件。

二、一人能否有複數住所的問題 住所複數和單數的問題。因各國所採主義的不同。因而結果亦互異。德國民法。基於羅馬法的沿革。採用複數主義。認定一人可有數個住所。（德國民法第七條第二項）例如甲在乙丙兩地均有住所時。法律上不妨同認乙丙兩地為其住所。至於法國法系國家。均採用單一主義。一人祇有一個住所。同時不得有兩處住所。我民法亦採用之。規定於第二十條第二項。「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五款 居所

居所與住所。驟視之。似無何等區別。實則意義各異。各有疆界。緣住所是

有永久居住的性質。(主觀的要件)而且居住於該一定地域的事實。(客觀的要件)反之以一定時間滯留的意思。所繼續滯留的場所。稱爲居所。其差異之處。就在居所雖須具備主觀的和客觀的要件。但居所滯留的意思和事實。是一時性。而非永久性的一點。茲爲學者便於明瞭起見。復舉例加以說明。如兵士的居住。在兵營裏。病人的居住病院。均祇能認爲居所。不能認爲住所。因爲沒有永久居住的意思。又如因經營商業。客居某地。初意原是暫時滯留其間。但一住十年。假使尙沒有設定該地爲住所的意思。仍祇能稱爲居所。

自然人究竟應否必有住所。既因法系不同。而主義互異。在德國法系。主張自然人可以沒有住所。而法國法系。却以自然人不得沒有住所爲前提。我國民法的立法意旨。係採用德國主義。認自然人可以沒有住所。規定於民法第二十二條。在住所不明的場合。或中國無住所的。即以居所認爲住所。此即學者所謂擬制的規定。所以有此規定。無非使應依住所來解決的各種法律關

係。易於解決。

以居所視為住所的情形。依我民法的規定。有兩種狀態。第一、須住所無可考者。第二、在中國無住所者。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一)住所無從稽考者 住所無從稽考的情形。大約有二種狀況。第一、是沒有住所。或者是浮浪人。從來不設定住所。或者是早已離去了舊有住所。新住所尚未設定。第二、是住所不明。所謂住所不明。並不是說自始沒有住所。不過不時住所所在不明罷了。(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二)在中國沒有住所者 在中國無住所的。係指所在。雖則可以稽考。不過不在中國。而在外國。至於其人之是中國人。抑是外國人。在所不問。就以現在在國內的居所為做住所。(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但是亦有許多例外的地方。即仍應依照住所地法的。例如依據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十六條。關於歸化和回復國籍等。仍以住所在中國為必要條件。不能因居所在中國。即認為其住所。又如

依國際私法。應依當事人的住所地法時。假定依居所地法的中國法。而不依其住所地的外國法。不免與法意抵觸了。

第四節 死亡宣告

死亡宣告。就是自然人離開住所或居所。至生死不明。叫做失蹤。此項失蹤。經過一定的期間。復經利害關係人的聲請。由該失蹤人的初級法院。推定業已死亡。經過宣告手續的意思。法律上所以有此規定。無非因生死不明的失蹤人。有於日後生死分明的。亦有永不分明的。若生死永不分明。那麼與其人相連的身分財產等各種關係。也將永遠不能確定。此種遊移不定的狀態。非但足以影響有利害關係的人的利益。而且妨礙社會上公益。至深且鉅。以近世各國。對於生死永不分明的失蹤人。莫不設有死亡宣告的制度。使永不確定的法律關係。得以確定。我國民法。大體係仿倣德國民法。規定於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我國民法上的死亡宣告。彷彿日本民法上的宣告失蹤。所謂失蹤。經通常方

而即一般的觀察。就是失去其人的蹤跡。而在法律上。日本法和我國法的規定。各不相同。在日本民法。是指說一定年間生死不明。經裁判上失蹤的宣告。稱為失蹤。而我國民法。乃指離開向來的住所或居所。以至生死不能稽考的而言。申言之。即日本的失蹤宣告。彷彿我國的死亡宣告。我國的失蹤。彷彿日本的不在者。(日本民法凡自然人生死不明白。而未受宣告。或離開從來的住所或居所。而所在無致者。不稱為失蹤人。直稱為不在者)。為確定身分財產等關係。且安全社會上公益起見。對於自然人失蹤後。得為死亡的宣告。此果無論任何國家。沒有不明文規定於民法篇中。惟關於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依我國民法第八條之規定。須經法定之期間。方准請求法院為死亡的宣告。則在此項期間內。失蹤人的財產。如沒有人代為管理。或雖有管理的人。而經營不當。反使其財產蒙受滅失或減少。直接既影響於失蹤人和利害關係人之法益。間接即足以影響社會之安全。而法律上宣告死亡之規定。豈非等於虛設。故我國民法於第十條。復為明文規定。

凡「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以資補苴。

第一項 死亡宣告的要件

死亡宣告的要件。就是在法律上應具何等條件。法院方許為死亡的宣告。依我國民法的規定。須備具左列各要件。

(一)失蹤人的生死不明 所謂生死不明。是指失蹤人現在是否生存。抑已亡故。無從證明而言。至不能證明。應到達如何程度。祇須由法院依於各種事情認定之。並非係達於一般均不能證明其生死的程度。德國民法第十四條規定。「無音信」即合于死亡宣告的要件。若日本民法第三十條。則以「生死不明」為法定死亡宣告要件。至我國民法。雖沒有「無音信」或「生死不明」等字樣。規定於條文中。然就民法第八條失蹤人失蹤各字樣觀察。所謂失蹤。當然係指自然人離開本有的住所或居所。生死不明而言。那麼為死亡宣告時。當然應該具備這種條件。毫無疑

義。

(二)失蹤人失蹤後須繼續經過若干期間。關於失蹤人失蹤後。繼續經過的期間。通常分普通期間。特別期間。

(甲)普通期間 關於普通期間的規定。日法兩國制度。絕不相同。德國制度。以十年為原則。惟尚有兩例外。(一)失蹤人未滿二十一歲。雖十年間音信斷絕。也不得為死亡的宣告。(二)失蹤人已滿七十歲。宣告死亡的期間。減縮為五年。而在日本制度。失蹤的普通期間。定為七年。不因失蹤人年齡老幼。而有伸縮。(日本舊習慣。本為三年。新民法草案。仿德立法例。定為十年。後經衆議院議決的為七年)。至我國民法。係採取法國制度。而加以改進。普通期間。定為十年。不設定未成年失蹤的例外。但規定年滿七十歲的老人。因其死亡性較強。縮減為五年。(我國民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至不設定未成年人失蹤的例外。因未成年人亦享有種種權利。如不為死亡的宣告。使其權利懸

物
權
法
論

王
去
非
著



目次

總論	七七
第一章 一般原理	八二



。應將國貨熱銷開列如左。並求新商民贊助，庶
 前途更有希望。國貨熱銷開列如左。並求新商民
 贊助，庶前途更有希望。國貨熱銷開列如左。並
 求新商民贊助，庶前途更有希望。國貨熱銷開
 列如左。並求新商民贊助，庶前途更有希望。

請界 商民助

。應將國貨熱銷開列如左。

。應將國貨熱銷開列如左。並求新商民贊助，庶
 前途更有希望。國貨熱銷開列如左。並求新商
 民贊助，庶前途更有希望。國貨熱銷開列如左。
 並求新商民贊助，庶前途更有希望。國貨熱銷
 開列如左。並求新商民贊助，庶前途更有希望。

請界 商民助

共有在一部民法之中。所居的位置。是怎樣呢。各國立法判牒不一致的。有的呢。以一般財產的共有。作為發生債的原因之一。因而就把共有規定在債權編的裏面。可是物權編所有權裏面。還規定共有的特別法則。從前德意志帝國民法。便是這樣規定的。有的呢。祇將繼承或者其他的事項。分別規定共有的法律關係。却沒有設置一般規定。法國民法。便是這樣規定的。還有其他的呢。在民法所有權裏面。網羅一切共有關係。設置共通的規定。而在民法其他的部分。間或散布一二特別法則。像意大利西班牙立法例及日本舊民法。便是這樣規定的。我國現行民法把共有之法律關係規定在物權編所有權中。這是模倣意西的立法例之結果。

共有的形式。可以分為兩種（A）一般共有。又稱為持分的共有。或者分別共有。這種共有。起源於羅馬法。就是在共有的裏面。揣想着各人的應有部分。為三分之一。四分之三。或者五分之一。就各人按照應有部分。為實在的所有人。對於他們的應有部分。能夠隨便處分。（B）共同共有。又稱為

共手的共有。這種共有。起源於德意志古代法。論到牠的性質。是彼此牽掣着。要想和普通共有一樣的來隨便處分。却是不能的。這兩種共有。雖說是各國法律分別採用。而我國民法。却將兩者併合而為規定。有的人說。我民法這們樣的兼收並蓄。哈、完善極了。大大的誇耀一回。其實是錯了。因為共有規定。不論個人方面。社會方面。國家方面。總之在經濟上是害多利少的制度。激烈一點說。簡直可以認為有百害而無一利。這不是區區一人之私言。但凡懂得一點經濟學的。大概都曉得。這凡值得誇贊嗎。分別共有。已經夠瞧的了。還怕弊病來得不大。更定一個公同共有。許多的學者。戴上墨晶大眼鏡。坐着大圈椅。正在那裏想方設法。把牠去吊。或者使牠容易分割一點。我們反而來不嫌麻煩完全詳細地用許多法條來規定。此與馬走田字。相渡河。其何以異呵。

雖然。這話又說回來了。現行法律既有了這個東西。總得來研究研究。那末最好我們還是按照法律規定。往下說。您就依着次序往下看罷。

共有有兩種。一種爲一般共有。一種便是公同共有。在上面已經略爲說過了。按照民法規定的法條來說。從第八一七條到第八二六條屬於一般共有的規定。從第八二七條到第八三〇條。屬於公同共有的規定。最後第八三一條屬於準用的法則。在學問上叫做「準共有」。不過現在還有一點小枝節要說明的。就是公同共有。在法律上固然顯明地稱爲「公同共有」。然而一般共有。法律上並沒有這樣稱爲「一般共有」。而祇稱爲「共有」。我們其所以曉得民法所謂共有。就是「一般共有」呢。是不過從比較的對待的方面推論出來的。何以故。比方現在民法上沒有「公同共有」的用語。如目下的日本民法。那們所謂「共有」。也就無從比較。和對待了。諺語講得却好。沒有高山。決顯不出平地。套了這句話來說。沒有公同共有。也就顯不出有一般共有了。這雖是幾句無關宏旨。蟲而且俗的閒話。然而這其間的理却是並不蟲俗啊。閒話少說。現在就按照上面所說的一般共有公同共有和準共有。分作三款說明在下面。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款 一般共有

第一 共有人和應有部分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民法八一七條一項）這便是我民法規定一般共有人之意義。依照這種規定來解釋。我民法是采用晚近狠盛行的一種權利範圍說。換一句話來說。就是把所有權分割為數部分。將這各部分專屬於數人。便叫做共有。而這專屬部分的數人。便叫做共有人。但是有一點要請留意的。就是各共有人的應有部分。是整個的所有權分量上的一部。這樣的分量。雖然說不能像單獨所有權的那們樣完全。可是所包含的成分。却是與單獨所有權沒有甚麼區別。至於談到量定應有部分的標準。又是怎樣呢。我民法上又有規定。同條第二項云。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因為在一般的共有關係。通常狀態。均等的多。不均等的少。故法律上便這樣的推定。於今還有一點要附帶的說明一下。就是甚麼叫做「推定」。「推定」是法律上一種術語。

將來用牠的地方很多。所以祇好囉唆地說出來。凡屬一種法律關係。在不能夠使牠明了的時候。當事人又不能提出反證。法律上爲免除糾紛起見。如是毅然決然推測而決定其如何如何。這便叫做「推定」。當事人如果以爲這個「推定」。對於自己很不利。而不想受牠的拘束。那你就必須提出有利於己的反證。所提出的反證。認爲確切。那末這個「推定」立刻被反證打倒了。所以學法律的人常常說「推定怕反證」。雖然是一句笑話。却也不能不認爲尙非無理了。

第二 共有人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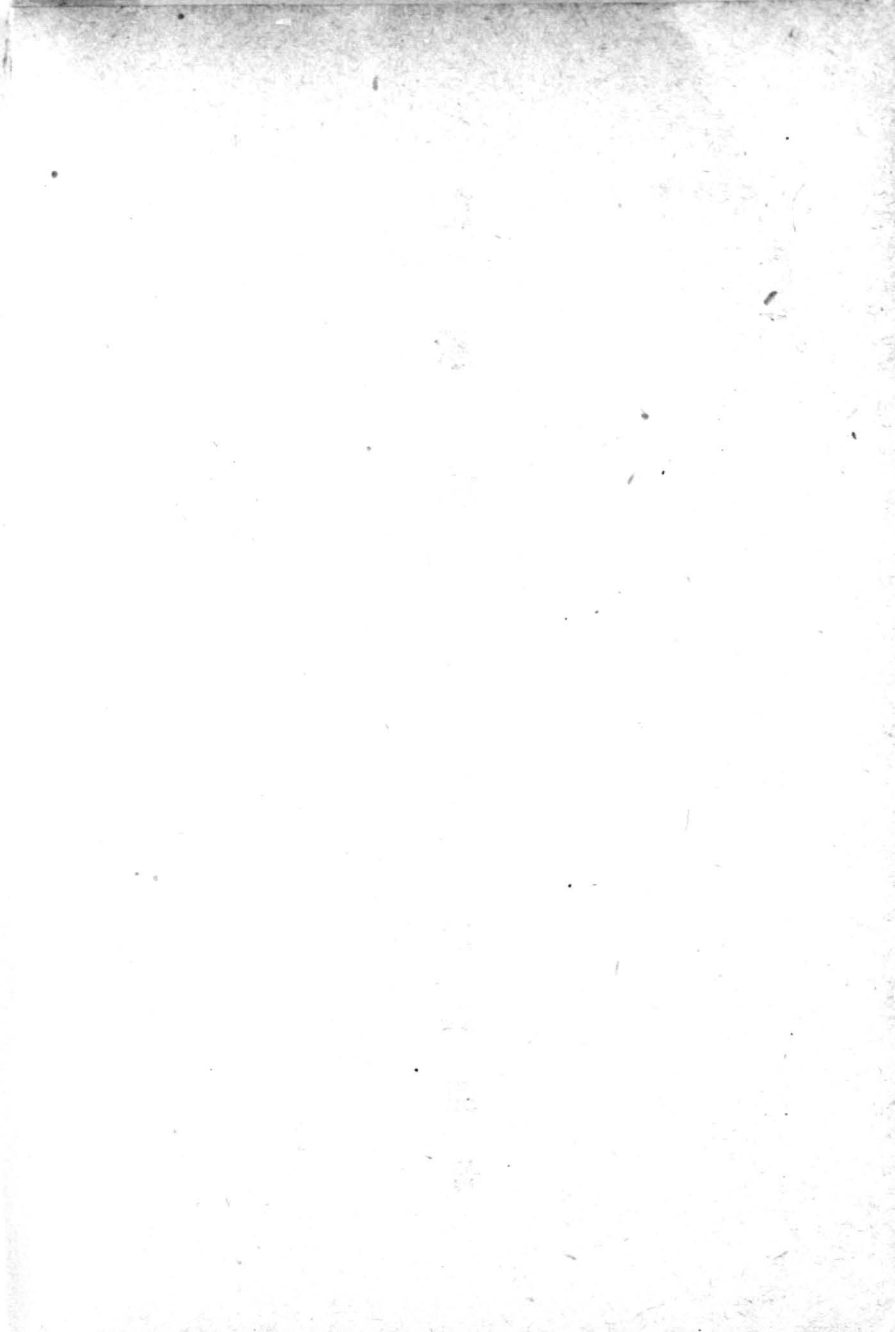
共有人的權利。無非是所有人的權利。所以凡屬所有人一切本來所能有的權利。共有人都得以行使。這是不待多說的。但是一個所有權。爲數個權利主體所共有。那末行使所有權中一切本來所能有的權利其狀態比之單獨的所有人而專有整個的所有權之時。自然不能說沒有差異。現在列舉共有人的權利如左。

(一) 共有物的使用收益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民法八一八條)本來各共有人都為所有人。所以得按照他們的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來使用或者收益。共有物的性質。如果是可以同時使用或收益的。那末就同時來使用或收益。例如共有人將共有的房屋。同時供居住。又如將共有之土地所產生的穀稻。供共同的收益。便是恰當的例子。反面來說。若是共有物的性質。不能同時共同使用或收益。那末共有人祇好依着次序來使用或者收益。比方共有的車馬。本日輪着共有人張某乘坐。翌日輪着共有人李某乘坐。這也是狠妥的例子。至於同時或依次的方法。在法律上既沒有規定。那末祇好用契約或裁判來定奪了。

(二) 共有物的處分 共有物的所有權。雖然分別的歸屬於數人。但是這些應有部分仍然為各共有人所專屬的。所以法律上規定。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民法八一九條一項)所謂自由。就是不必取得別個共

繼承法

潘震亞著



但其內容。依第一條規定。凡繼承開始。在下列日期後者。(一)……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或(二)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自其隸屬之日已嫁女子。便有繼承權。其繼承權的取得。與未嫁女子同。原無可議。但享有此項繼承權的已嫁女子。應繼承的財產。已經他人分拆者。依第二條規定。須於該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始得請求重行分拆。該細則係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扣至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滿期。過期未請求重行分拆者。其繼承權。早已消滅。是不啻畫餅。依然未能充飢。限期過促。實際上享受此項權利的。恐未必多見。其尙未分拆的。則得隨時請求分拆。已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的。依第二條規定。如尙未分拆者。亦得隨時請求分之。均不受上述六個月時效的限制。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施行後。依該法第三條規定。自本年五月五日以後。已嫁女子。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亦不得請求回復繼承權。此又比較上次細則。限制更嚴。此外原細則各條。多是關於請求重行分析的办法。現在

都不能適用。無介紹必要。

女子繼承權的起源和經過。就是這樣。新民法繼承編實施後。雖把這個問題完全確定了。省却許多爭端。但是享受這種利益的。只是有產階級的女子。若屬無產階級的女子。反不免因此都有受累的危险。父母死了。若不依照法定期限。聲明拋棄繼承權。或限定繼承。便各個都要帮他窮父母還債。這種只「錦上添花。」而不一「雪裏送炭。」的新繼承制度。窮鬼的子女。聽到了。真要捏一把大汗。詳細的情形。且待講到正文時再談。這節就算完了。

第五節 繼承法的效力及與舊制不同之點

繼承法。係關於繼承及遺囑的法規。開首已經講過。惟是否（一）凡繼承遺囑事件。（二）全國（三）人人都應適用。和（四）何時發生的事件。才應適用他。這些問題。都是一般學者所謂事的。地的。人的。時的效力問題。換句話說。就是他的適用範圍怎樣。但是他的實質力量怎樣。即應適用

地方的人。是不是一定要遵照適用。能不能由當事人意思。決定適用與否。這是質的效力問題。也當一併討論。然後才不致東鱗西爪。使初學者如墮五里霧中。而莫明方向。

我們要了解以上各問題。須先知道繼承法的性質。

第一、繼承法是普通法。不是特別法。除蒙藏人民。及法人之權利主體消滅。關於財產歸屬問題。另有特別法規外。凡自然人關於繼承遺囑事件。都應適用。

第二、繼承法原則是屬人法。不是地屬法。凡是中華民國自然人。除蒙藏人民外。無論其住在國內。或國外。都應適用。僑居國內之無領事裁判權的外國人。應否適用。應依法律適用條例解決之。我國現行法律適用條例。關於此問題。大致規定如左。

甲、有國籍的當事人。適用其本國法。不適用本法。——參照該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

第一章 緒論

乙、沒有國籍的當事人。住所所在中國。或住所不明白的時候。居所在中國者。都應適用本法。——參照同條例第一五四條第二項。

丙、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外國法。或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良善風俗者。仍應適用本法。參照同條例第四條及第一條。并看國際私法講義。——

第三、繼承法原則不溯既往。自施行之日起始生效力。本法係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本年五月五日施行。繼承凡在今年五月五日以前開始的。當然不得適用。但依照施行法規定的事項。雖在施行前發生。亦應適用。其詳應俟講到各問題時再說。

第四、繼承法多屬強行法。也有任意法。他的規定。大抵多屬強行性質。凡應受本法支配的當事人。對於強行規定。不得以意思變更。或避免其適用。任意規定。則適用與否。得由當事人意思定之。不過其例甚少。如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但經約定須俟若干年方得分割

者。非到期不得請求分割。故究於何時分割。除胎兒爲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係屬強行法。當事人必應遵守外。其他無胎兒繼承人時。可任當事人合意定之。沒有約定的時候。雖得隨時請求分割。而請求分割與否。悉聽當事人自由。不像限定繼承。拋棄繼承。和請求回復繼承權。都有法定期間。非依法定期間內行使。其權利便行喪失。

繼承法的效力。既如上述。新法雖已實施。而繼承開始在本年五月五日以前的。仍須適用舊制。兩者不同的地方。讀者應首先知道。故特將其重要之點。比較如左。

一、繼承人的範圍。較舊制擴大。並廢宗祧繼承。舊制因以宗祧繼承爲前提。故繼承人只限於直系男卑屬。和贅婿得與嗣子均分遺產。親女雖於戶絕果無應繼之人的時候。得承受遺產。和爲親所悅者。得酌給財產。及前大理院判例婦亡無子。夫得承受妻之遺產。和沒有直系卑屬的遺產。應由其直系尊屬承受。但都叫做承受人。不是繼承人。民國十五年後。各省婦女。才

先後取得繼承權。新法已廢宗祧繼承。除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性別。和是否婚生。及養子女。均得同序繼承外。配偶、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都應依序繼承。但是贅婿。因此便沒有繼承權。祇可依照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規定。酌給遺產。

二、應繼分較舊制更公平。舊制嫡子、庶子、雖得均分遺產。但姦生子。只依子量給與半分。若無子而有應繼之人。則得與嗣子均分。無應繼之人。姦生子方得繼承全分。新法不問婚生子。與非婚生子。都應按人數均分。並廢嗣子制度。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方得於特留分範圍外。以遺囑指定繼承人。且不分性別。及不限於同宗。

三、酌給遺產範圍。較舊制更廣。條件亦更妥。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的。和收養三歲以下遺棄的小兒。舊制都得酌給財產。新法女婿不問是否為岳父母所喜悅。不得分受遺產。但曾受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的人。則不問是否女婿。都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的程度。及其他關係。酌

給遺產。——按新法養子女的定義。和上述舊制所謂義男及養子均不同。詳見下段——。

四、養子女的權利。較舊制更優。養父母與養子女的關係。由雙方同意成立。但收養的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舊制只得酌給遺產。新法則明定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二分之一。如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則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五、繼承人的責任。較舊制更輕。被繼承人的債務。舊制採絕對無限主義。不問其遺產是否足以清償。繼承人應負無限代爲清償之責任。新法則採相對無限主義。遺產如不足清償繼承債務時。繼承人得於法定期限內。聲明拋棄繼承。或限令繼承。

六、遺囑舊制非要式行爲。新制明定方式。舊制無法定之方式。故無論以言詞或書面所立之遺囑。均屬有效。新法則明定方式五種。非依其方式所立者。不生效力。

七、特留分範圍較舊制更大。並採各別特留轉法。舊制據前大理院解釋。須與被繼承人得處分之遺產。不失均衡。一即二分之一——新法則因繼承人範圍擴大。故以繼承人之親疏而分等差。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配偶、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兄弟姊妹。祖父母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以上各點。較之舊制都覺更優。但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債務的責任。不採有限主義。一繼承人僅於所受遺產限度內。負清償繼承債務之責任。而採相對無限主義。雖較舊例絕對無限主義更覺進步。而較之法制局草案一採有限主義——及宣統三年民律草案。暨民國十年軍政府修正民律均不無遜色。一按清草案一千四百六十二條規定所繼人負有債務時。以所繼人財產償還。若繼承人願以自己特有財產認償者聽。民國九年軍政府修正公布時。也照樣未改。

新法立法者關於此點之理由。以有限主義之採用。必其國之種種制度。已臻完備。始得推行無弊。在吾國現在情形之下。似不可一蹴而幾。蓋我國

習慣對於繼承向取不干涉主義。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取得其遺產。而遺產狀況。又極難明瞭。如採有限主義。必將見繼承人吞沒隱蔽。弊害百出。致令債權人毫無保障。故有限主義吾國未易採取。至相對無限主義折中有限與絕對無限兩主義。而兼有所長。原則上為無限責任。既與吾國習慣相適合。而方便門多。繼承人更有選擇之餘地。有利無弊云云。——見立法院委員焦易堂所著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債務之責任問題——

以上見解。未免因噎廢食。專為富人計算。而不幫窮人設想。更忘却國家的責任。不知民間疾苦。蓋各種制度。縱有未備。應即設立。豈得因此使許多窮鬼親屬增加担負。新法雖開了許多的方便之門。既可限定繼承。又可聲明拋棄。然仍不足以杜吞沒隱蔽之弊。况限期迫促。手續麻煩。非有法律常識者。便不易享受相對無限責任的利益。而拋棄繼承。又無異教民趨利避害。更有害於繼承債權。如繼承有利。前序繼承人必先受其益。若屬不利。則可推諉別人。假使大家如此互相拋棄。最後並要勞煩旁的親屬。代為清算

了結。債權人之所得。勢必有幾。甚至因各繼承人依序拋棄。遷延時日。較之有限主義。反更吃虧。徒累窮鬼親屬。按諸法理習慣人情與事實。都覺不當。

怎樣見得呢。

先就法理講。民法原理。無担保權的債權。僅限於債務人財產總額為担保。而此項繼承債權。又係信任被繼承人所發生。繼承人既非繼承債權人信任之人。而其特有財產。更非繼承債權之担保物。故因被繼承人遺產。不足清償其生前所負債務。而生之損失。應由被繼承之債權人。——即繼承債權人——自己負擔。不得取償非所信任。且非供担保的繼承人的特有財產。本法原則。繼承人應負無限清償責任。顯與民法原理不合。

更這一步言之。父債子還的習慣。雖屬不當。然父債應責令子代清理。當非過分。本法一面說父債子要代還。——一四八條——一面又說。如不願代還。可以推諉不管。——一七四條——。繼承債權人的命運。要看繼承財產充

足不充足。和繼承人高興不高興。繼承財產充足的。當然沒有問題。否則要看繼承人的面孔。高興的可以代還。不高興的都說我不管。那就最快都要等到一年以後。才可向遺產管理人處領受幾成。結果和採有限主義一樣。繼承債權仍不能得到十足清償。且因大家推諉繞了幾個灣子。損失或更增多。所謂保障債權。效果幾等於零。

況最後更要勞煩旁的親屬代爲了結。尤屬不近人情。固爲繼承人都拋棄繼承權時。依照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規定。應照無人承認繼承的辦法由親屬會選定。選定遺產管理人。就繼承財產。代清償債權。你看這是多麼麻煩。而又無益的繼承制度。

從前父債子一定要還。子債父可以說不知。現在父債子有時可以賴掉不還。子債父有時不能推作不知。甚至兄弟。姊妹。和行將就木祖父母。有時都要被連累了。非家家請個常年法律顧問。人人都有飛來之禍。這種教人諉卸責任的辦法。美其名曰拋棄繼承權。世上的虛偽。沒有僞過這種不合理繼

承制度。

再就繼承人方面說。如不願以已產清償繼承債務。應係法定期限內。聲明拋棄。或限定繼承過期若沒有意思表示。便要自己負責代償。這是多麼危險呢。稍不留心。就要受累無窮。

記得前立法院胡院長曾說過。……澈底表現革命主義。尤在於立法。是以無論任何革命。當以法律表現其革命主義。……革命的立法有進取性。所以要迎頭趕上世界一切新學理。新事業。……中國歷代制禮立法。完全是立於家族制度的基礎上。……歐美近代立法的基礎。俱以個人為本住。……現代雖有稍事變更。亦不過於社會共同利福最低限制度內。抑制個人。仍偏重於個人自由忽略社會全體之利益。此種法律制度。較諸我國家主義的法律制度。尤覺落後。……見所著社會生活之進化與三民主義。……這是說得多麼透澈和痛快。怎麼新繼承法。硬將歐洲落後的繼承制度。整個的搬到中國來呢。言行不一。可見創制之難。革命立法。頗不易談。

公
司
法

王
效
文
著

△

▽

第八十九條的規定。相對事項。若有三種。就是一解散之事由。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此外如有優先股之發行和盈餘利息之分派。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款遲繳之違約金。股東會之召集及議決方法。股東表決權之限制。董事執行業務。及經理人選任之議決方法。董事及監察人應得報酬之數。開業前之分派利息等事項。都是相對的事項。也要生效。也要明白記載於章程之中。

二 股份的認購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不同。因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的設立。只要股東訂立章程。簽名蓋章。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則不但要發起人訂立章程。並且要發起人認集股額。因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召集。通常有兩種辦法。一種是股份由發起人全數認足。一種是由發起人另行招募。第一種辦法。叫做發起設立。第二種的辦法。叫做募集設立（一）發起設立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發起設立。只由發起人認足額定的股份。可以不必另行招募。手續上當然比較便當。假使發起人的人數不多。各人的資力比較富厚。而公司的資額。又不很大的話。則發起設立。也非難事。茲就公司法所定的程序。分別說明如次。(一)繳納股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既然全數由發起人共同認足。依法即應繳納股款。不過各股應繳之數。各國立法不很一致而已。舉例來說。如德國法國和日本的商法。是規定得繳納四分之一以上。匈牙利。葡萄牙。荷蘭。和比利時的商法。是規定得繳納十分之一以上。瑞士債務法是規定五分之一以上。意大利商法是規定十分之三以上。我國公司條例原定繳納四分之一以上。而公司法則改定。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二分之一。至於這種規定的理由。是因爲今日社會經濟的狀況。錯雜不一。一時欲集巨資。很不容易。加以公司事業。興辦以漸。發軔之初。也用不着全部資金的緣故。(二)選任職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認足以後。發起人的資格。隨歸消滅。

故應即選任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作為常設的機關。至於董事選任的方法。照德國商法的規定。則董事及監察人不必定出於股東。而照日本商法的規定。則董事及監察人的選任。以股東為限。我公司法原則草案第三十四條雖曾規定。監察人由股東選任之。且不必以股東為限。但中央政治會議審查的報告。則仍主張以股東充任。因之。公司法第九十條規定。發起人認足股份時。應即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的過半數定之。(三)設立檢查。公司發起設立。公司股東。就是發起人。被選為董事者。也是發起人。那末所訂章程。有沒有私弊。既沒有創立會為之監督。自也無從知其底蘊。故法律對於董事就任之後。責令即行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用作特別監督的方法。至於檢查員的職務。則一在查驗第一次的股款已否繳足。二在查驗以金錢外的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的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的股數。是否確當。三在查驗應歸公司負擔的設立費用。

及發起人得受報酬的數目是否確當。不過檢查員的責任。只在查驗。查驗以後。應將其結果報告於主管官署。由官署核辦之。官署對於發起人所得受的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的財產。如估價過高。得裁減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不過其人也得以金錢退換之而已。

(二)募集設立 募集設立。就是發起人自己不認足股份。由發起人另向他人募足股份總數的設立。不過各國立法。對於股份公司發起人的認股。都有一定的限制。或限定發起人至少必須認購股份滿五分之二以上。或限定發起人至少必須每人各認一股。我公司法雖然沒有認購多少的限制。然而按照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發起人應於認股書記明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的規定。則發起人必須認股的意思。當然包括在條文之中。這種立法的理由。是因爲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重在資本的集合。額定的股份。當然必須認足。發起人是公司設立的原動力。自不可不使之先行認股以爲

之倡。故發起人對於不自認足的股份。應於公司成立以前招募足額。不然。則公司仍然不得稱爲成立。茲就分列法關於招募設立的規定析述如次。(一)認股。發起人應備聯單式的認股書。載明訂立章程之年月日。公司之名稱。所營之事業。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公司爲公告之方法。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發起人之姓名住所。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目。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第一次繳納之股款。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時。認股人須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但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如股份金額定爲十元時。則須一次全繳。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的股款。如股款定爲一次繳納者。當催取全數。如爲分期繳納

者。應依法催取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款。如公司股票之發行。超過於票面的金額。則發起人又應以票面金額以上之金額。與第一次股款同時催取。例如票面金額百元的股份。以一百一十元發行時。則其溢額十元。當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倘發起人依法催取股款。而認股人對於其第一次應繳的股款。延宕不繳。或對於其票面以上的溢額。拖欠不付。則發起人得依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約定二個月以上的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仍不照繳。則認股人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發起人依法應另行募集。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例如發起人因被羈延而受耗費。或致他認股人取消其股份。或所遺股份。無人接受。或另招不足。致被賠累。均得提出證據。責令原認股人賠償是。(二)創立會。創立會是集合各認股人使各認股人參預關於設立公司事務的會議。股份有限公司的創立會。爲決議公司設立與否的機關。凡百事項。都定

於此。故各國商法都以明文特爲規定。綜其理由。約有數種。一、使認股人明白籌辦的原議。洞悉個中的詳情。不致受欺被騙。二、意見觀念。人各不同。以衆人的知識。爲章程的修改。揆諸情理。最爲適當。三、公司自提議設立。以至招募股份。收集股款。所經過的時間。既非一日。社會情形。必有變動。或宜推廣。或應收縮。決之全體。最合於理。四、公司職員的選舉。調查的報告。凡是股東。都應預聞。分別通告。既虞疏漏。集合決之。最爲允當。創立會的召集。應由發起人爲之。其召集的時期。應在第一次股款繳足後三個月內。其召集程序。和決議的方法。應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和第一百三十六條的規定。所謂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的規定。就是股東的表決權。如章程別無限制。應每股一權。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股東對於會議的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

東。行使其表決權。無記名股票的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於股東會是。所謂準用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項的規定。就是股東會的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的時日及場所。主席的姓名。和決議的方法。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的名簿。一併保存是。所謂準用第一百三十六條的規定。就是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的表冊。監察人的報告。并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是。至創立會的開議和決議。則法律對之又有嚴厲的限制。即創立會非有認股人的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出席。不能開議。非以其表決權的過半數不能決議。其所以如是嚴厲的理由。是因為創立會的決議。關係至為重大。就法理人情以論。應由認股人全體與會。惟事實上恐非易辦。故特定較嚴的限制。一以人數為標準。一以股數為標準。人數標準。所以保護小股東。股數標準。所以保護大股東。二者兼顧。乃得其平。假使認股人出席的人數業已過半。而所認股份不到股份總數的過半

數。即使開會。亦非法律上之所謂創立會。其決議概歸無效。舉例以言。如某公司的股份總數爲一千股。而認股的人數。爲二百二十二。則須有一百一十一人出席。而此一百一十一人所認的股份。又須有五百零一股。方可開議。得二百五十一股的同意。方可決議。苟不逮此數。則其結果。皆屬無效。有人以爲這種規定。未免太嚴。萬一不到此數。將用何法以善其後。但是這種顧慮。沒有十分關係。因爲法律既有代理的規定。則認股人即使因事不能到場。亦可託人代理。藉以行使其表決權。又有人以爲限制雖嚴。而仍令發行人一併與議。股使發行人認股較多。則仍得操縱會議。專權之弊。既不能免。而監督本旨。自不能達。這種議論。似是而實非。因爲發行人也是認股人。爲什麼不可與議。不過對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時。如議及特別利益。報酬設立費用。財產抵股等等。發行人自當迴避。而法律於此已有不得加入表決的限制了。至於修改章程。廢止設立。則發行人與認股人利害相共。地位相

若。令其共同會議。取決於過半數。不但合於人情并且也合乎法理。出席人數如不滿前項定額時。則得以出席人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時。并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照出席人數過半數行之。至創立會應辦的事項。則得分六項述之如次。一、設立事項的報告。認股人的入股。只憑認股書所載的幾條條款。對於公司的內容。設立的經過。完全隔膜。故法律規定發起人應將設立事項。報告於創立會。使各認股人得知其詳情。以便評斷。而資取決。所謂設立事項。則範圍甚爲廣大。凡關於設立公司的事項。都包括在內。不僅認足的股份及第一次股款的收數。必須報告。即有與人訂立的契約。及設立費用開支的實數等等。亦均須當衆宣佈。而於金錢以外的財產。抵作股本者。亦須一一開陳。我公司法做照日本新商法之例。概括規定。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一切事項。報告于創立會。至於報告事項。皆須開陳節略。僅憑口說。在所不許。因

爲不是這樣辦法。不足以防發起人的隱欺而免認股人的損失之故。二、董事監察人的選任。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與否。完全是以創立會之有沒異議爲斷。如創立會並無異議。則公司的設立。卽因之而決定。然公司一經決定設立。發起人的資格。隨卽消滅。故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以爲公司決定後設立辦事的機關。并調查發起人所經理的一切事項。我國舊公司律第十八條的規定。公司招股已齊。卽召集股東會議。公舉一二人。作爲查察人。查察股數。是否招齊。各事是否妥洽。又第六十二條規定公司已成。初次招集股東會公舉董事。又第七十九條規定。公司成立後。股東初次會議。公舉查帳人。這樣看來。是舊公司律的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均須于公司成立後第一次股東會中選任之。而招股足額召集之大會所舉之查察創辦各事者。則名之爲查察人。這就是德日兩國商法所謂檢查員者是。不過調查創辦各事。是董事及監察人的責任。也是董事及監察人的義務。如照舊公司律第十八條的規定。則直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無人擔負調查報告的責任。實在不無流弊。因為董事和監察人對於大會調查報告。如有虛偽隱蔽。當受法律制裁。而檢查員則無這種責任。似不足以昭示調查的真實。此我公司法所以採取日本的成法。而不做用英德的定例。二、設立事項的調查。董事及監察人經創立會選定後。應就下列各款事項。從事調查。而將其調查所得。報告於創立會。一、股份總數是否招足。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非招股足額。不得開收股款。非各股繳款。不得召集創立會。然發起人往往有望公司早日成立。不及股份總數認足。而即召集創立會。以致苟且牽合。根基不固。流弊所至。貽害無窮。故必須切實調查。如有未認的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發起人應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二、各股東第一次當繳的股款已否繳足。股份總數雖已招足。而第一次當繳的股款。如未繳足。仍不得舉行創立會。故創立會對於此點。應當加以調查。不過所謂第一次的股款。解釋很不一致。如股款為一次繳足者。則應調查其已繳

的股款。是否與額定資本的總數相符。如定爲分期繳納者。則應調查其每股是否已繳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款。又如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則應調查其溢額。是否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足。又如以金錢外的財產抵作股款者。則應調查其財產是否業經全部交出。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所謂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所列之事項。就是發起人所得受的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抵作股款的財產及其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的股數。董事及監察人對於第八十九條第三款所列的事項。當調查發起人所當受的特別利益。有無過當。並其姓名。有無冒替。對於第九十一條各款所開的事項。當調查發起人所得受的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的費用。是否適當。抵作股款的財產。是否合於公司之用。其所估的價格。是否適當。而公司核給的股數。是否相符。董事監察人查明無誤。且無過當。當然沒有問題。如董事監察人查悉上列各款。不甚適當。且有錯誤。則召集的條件未備。公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司的根本未固。就常理而論。其創立會應歸無效。當責成發起人重行改正。然後再行召集創立會。不過這樣辦理。未免曠日持久。不便殊多。非特公司本身不能早日成立。並且足以引起認股人的疑慮。故我公司法一百零四條特爲變通的規定。發起人所得受的特利益。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抵作股銀的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不但這樣。創立會如查有未認的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或已認股而復經撤銷者。則發起人應負連帶認繳的責任。若公司因此受有損害。例如延繳股款致生債息。發起人又應負賠償之責。董事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則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的調查與報告。因爲董事監察人如由發起人中選出。則其人與設立各事。必有利害的關係。若即使之調查報告。恐有不實之弊。且被選之人。亦處嫌疑之地。事實上亦有所未便。故必須另派他人以調查之。四報酬等項的裁減。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所當受的特別利益。與其報

酬。及設立費用。經董事及監察人的調查。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其以金錢外抵作股款。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這種規定與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同一旨趣。不過第九十一條裁減之權。在於官署。此則屬之於創立會。而官署不得加以干涉而已。如公司因此而有害之處。則發起人又應負賠償之責。例如費用浮報。雖經創立會裁減。仍致公司受損。又如以房屋抵作股款。因估價過高。經創立會裁減其股數。而其房屋又隱伏瑕疵。未久即行倒坍。以致公司深受虧耗。則發起人皆有賠償的責任。五公司章程的修改。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是公司的憲法。自發起人訂定載入於認股書以後。認股人的簽名蓋章。即是承認確定的證據。就表面以論。似不宜再事修改。但是創立會是公司成立的關鍵。發起人所訂立的章程。苟有未妥。則於公司營業的前途。關係重大。即無偏私詐欺之弊。或有疎漏缺失之虞。且大體雖經公認。而節目不無增減。况依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發起人所得受的特別利

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以金錢外抵作股銀的財產。如有估價過高。創立會均得裁減之。裁減就是修改。故我公司法做照德日兩國的法例。規定創立會得修改章程。六公司廢立的決議。關於公司設立的決議。各國的立法例共有三種。一種是法國及瑞士的法例。以創立會確認設立為要件。如未確認。則公司的設立。即歸廢止。一種是德國。匈牙利的法例。葡萄牙及瑞典的法例。須創立會明為公司設立的決議。一種是日本的法例。日本新商法的規定。創立會如不為設立廢止的決議。則公司當然成立。不必更待特別設立的決議。比較上述三例。應以日本的法例為最簡捷。我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創立會得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反面就是說創立會如無不設立之決議。公司即為成立。並無明為公司設立決議的必要。故我公司法是做照日本法例而定的。這種規定的原因。是因為創立會的召集。雖以設立公司為其目的。但是也有因為經濟社會的變動。國家法令的變更。事業性質的遷移。公司已無設立的必要。或

雖設立。預計之利。已不可得。或發起人與認股人意見紛歧。與其解散於成立之後。毋甯廢止於成立之前。若創立會並無不設立的決議。則一俟創立會完結。公司即可成立。因爲自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以至修改章程爲止。其間各項。既無異議。應辦之事。亦已畢舉。則發起人誑騙欺詐之弊。當無隱伏。認股人盲從妄和之患。必可消弭。或公司自得因此設立。(三)撤銷股份。公司股份的認受。亦是法律行爲的一種。接諸法理。不能不與當事人以撤銷之權。然苟非法律明白規定。特予限制。則輕許成約。亦滋紛擾。是故各國商法對此。皆有規定。我公司法亦具明文。股份總數募足後。滿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完全繳足。或已繳足。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則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份。因爲股份總數招足以後。發起人即應向各股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款。縱使繳款先後。或有參差。然決不致延致六個月之久。况認股人延久股款。發起人有限期催取之權。催之不應。又有註銷股份要求賠償之

權。若過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則其為發起人有意懈怠。當然可以推知。如股款收齊。發起人於三個月內猶不召集創立會。則發起人延宕圖利。又屬顯然易見。認股人遇有此種情形。如尚未繳納股款。則撤銷其所認之股份。自屬理之當然。我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認股書須載明股份總數募足的期限。如逾期尚未募足。則得由認股人撤銷其所認股份之聲明。對於認股人之保全。尤為週至。

三 設立登記 公司的股份。完全由發起人認足時。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由發起人認足時。應求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公司的名稱。所營的事業。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本否支店及其所在地。公司為公告之方法。各股已繳的金額。董事及監察人的姓名住所。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設立登記以後。公司即為成立。而經設立登記的事項。亦生登記的效力。而得之以對抗第三人。不但這樣。公司如經設立登記以後。則認股人亦不得將其所認之股份撤銷。這是股

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的特別效力。所以減輕發起人賠償的責任。而早定公司營業的基礎。這種規定。不但我國法律有之。即東西各國商法。也有相當的規定。例如德國商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對於認股書格式。必使記載設立章程所訂一切的重要事項。與發起人姓名住所及公司成立愆期。免除認股責任等等。苟使以上各項的記載。有不盡不實之處。及額外使認股人受時期及種別之限制。則其認股書爲無效。又若公司的成立。失約愆期。則所認的股份。亦應作爲無效。然使公司既經登記以後。則各認股人按照所認之股加入決議設立之數。及爲股東而發生對於公司的權利義務。也和有效認股人相同。一律作准。雖無效者。亦許爲有效。若日本商法。則創辦入於認股書所應記之事項。並不照寄。或記載不正。應罰以五元至五百元的過怠金。並非使認股書無效。不過許各人因種種事由而取消之。始得作爲無效。然使既經登記以後。則如詐欺強迫等情。本許取消者。也不得再許取消。比較德日兩國法例。大致相同。所異者。日本法規定各人認股最後可得取消之時期。僅

舉詐欺強迫之二種。而對於未成年等無行為能力人之取消。則別無規定而已。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權輿於十六世紀荷蘭的航海公司。而昌明於十七世紀英國的殖民公司。我國從前。原來沒有股份的名稱。自從清代商律頒佈以後。股份二字。始見於律。但因觀察的不同。股份二字的意義。亦因之而有所異。從股東的資格言。則股份應為股東所有權利和義務的總體。例如本法第一百十六條所謂股份轉讓是。就公司的資本言。則股份應為構成資本的一部。例如第一百十一條所謂資本分為股份是。前者作為權利義務解。學者叫做權義股。後者作為金額觀。學者叫做資本股。茲就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規定。分款縷述如次。

一 股份的分法 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各股的金額為單位。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當分為各股。不但應分為各股。並且每股金額。又應歸於一律。例如公司股份。以一百元為一股的。則所有股份。都應一百元。以五十元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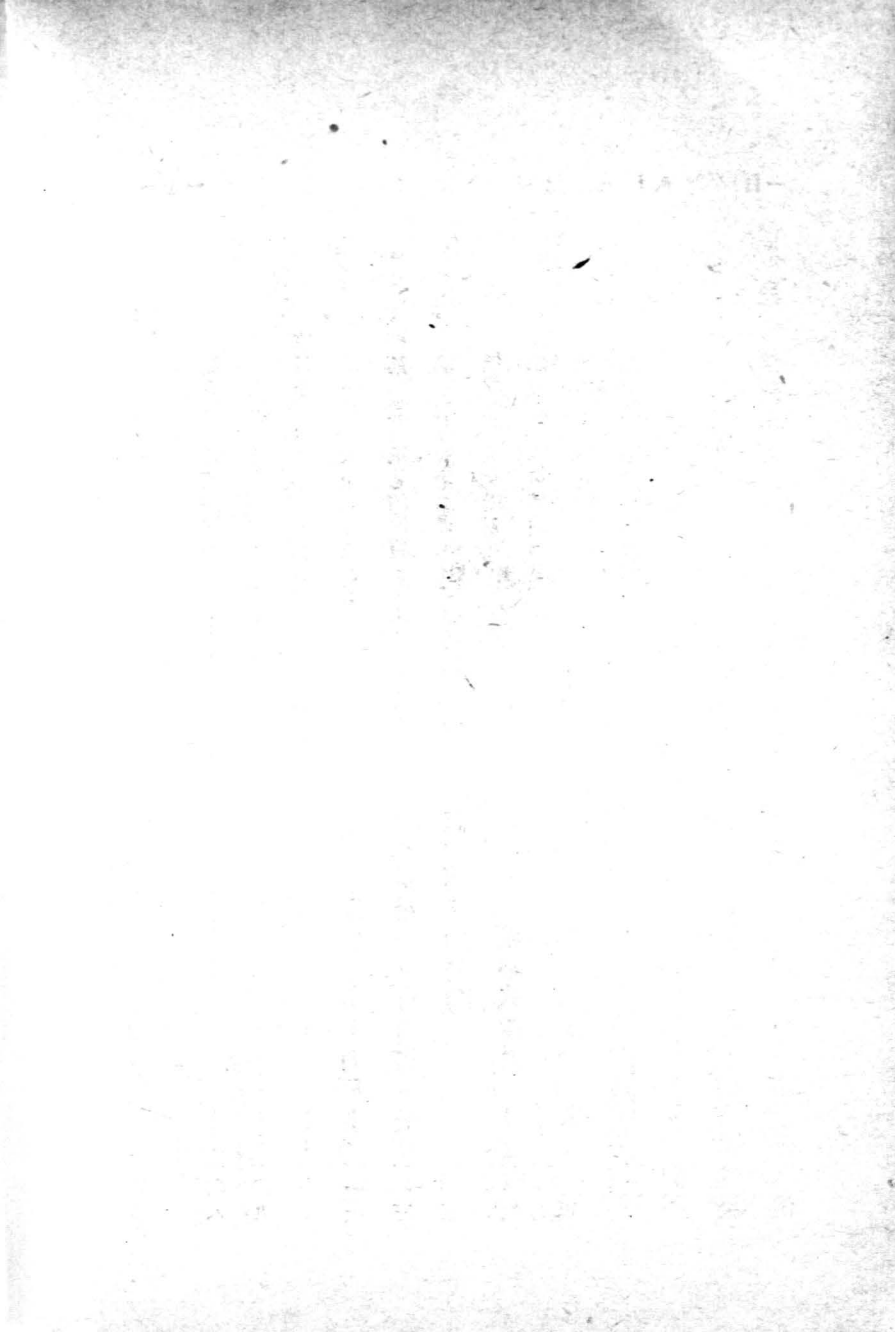
票
據
法

王
效
文
著



目次

第五款 背書的連續	一〇八
第六款 要件外的記載	一〇九
第四節 承兌	一一一
第一款 承兌的意義	一一一
第二款 承兌的性質	一一三
第三款 承兌的提示	一一三
第四款 承兌的方式	一一六
第五款 不單純的承兌	一一七
第六款 承兌的延期	一二一
第七款 要件外的記載	一二二



書人的姓名或商號。不必定爲官冊上的姓名。或商號。只要是一般的通稱就可以。又被背書人並不以一人爲限。即使記載數人。也沒有什麼不可關於這點。和受款人的記載情形相同。既得以數人共同更爲背書。而轉讓於他人。也得爲共同執票人而行使票據上的權利。

記名式背書之所以必須記載年月日。是與發票之所以記載年月日者同其理由。所以決定背書人於背書當時有沒有票據行爲的能力。和背書人於爲支付停止的時候。其支付停止和背書的先後究屬怎樣等等的問題。

二 空白背書。空白背書。亦叫無記名式的背書。或略式背書。僅背書人簽名於匯票。不記載被背書人的姓名或商號。但若於背書人簽名以外。記載背書的年月日。或指示的文句。則亦仍爲空白背書。要之。空白背書僅以不記載被背書人的姓名或商號爲其消極的條件。而其他文句記載的有無。則不之間。背書人爲空白背書時。票人得享有下列各種權利。一空白背書的匯票。得依匯票的交付轉讓之。二空白背書的匯票執票人得以自己爲背書人再

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三空白背書的匯票執票人得於空白記載自己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這是背書的變更。四空白背書的匯票執票人得於空白記載他人為被背書人。

三 還原背書。還原背書是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所為的背書。還原背書制度。不但為我國票據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即在歐美各國。亦為多數法例所承認。例如德國票據法第十條。俄國票據法第十七條。英國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美國證券法第八十條等等的規定。都是承認還原背書的制度。就依背書而轉讓票據上債權的法意而論。票據上的債務人。依背書而取得票據的時候。似可依債權債務混同的原則而消滅。但是因為票據的性質。貴在流通。故法律規定。都許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這是從來學者依還原背書而得的票據。仍得更以背書轉讓的通說。我國學者如余榮昌先生等。亦都贊成這種學說。而以票據貴在流通解之。不過日本學者松本丞治則對於這點。別有解說。因為松本以

爲假使分析票據所有權與票據上的權利而考察之。則依還原背書。取得票據的債務人。只得說是取得票據上的所有權。不能認爲取得票據上的權利。票據上的債務人既未取得其票據上的權利。則不能因之而即與其所負的義務。混同而相殺且得以背書更爲轉讓於他人。亦理之當然。

四 一部背書 一部背書是就匯票的一部分所爲的背書。一部背書照英國票據法第三十二條美國證券法第六十二條俄國票據法第十七條的規定。都是認爲無效。德法兩國的法律。對此雖無明文。然而學者的解釋。則皆以無效說爲正當。德國學者中雖不無持一部背書有效之說。然而多數學說及判例。則仍皆以無效解之。日本學者對於一部背書的解釋。也和德國多數學者的主張相同。而我票據法則直以明文規定。『就票據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這是因爲票據的背書是票據所有權的讓與。和債權的讓與不同。自不能將一個票據。而爲分別的轉讓。且票據上的權利。與票據相關聯。票據上的權利。離票據即不能行使。故不

能將其分割而讓與於數人。不但就匯票金額的一部分所爲的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的背書。不生效力。就是背書而附記條件。其條件亦視爲無記載。視爲無記載云者。卽在法律上爲無效之謂。

五 取款委任背書 取款委任背書是背書人爲行使票據上的權利而與被背書人以權限所爲的背書。我票據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謂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的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云云。就是取款委任背書。取款委任背書不是我票據法所獨有的制度。就是德匈瑞士、俄、英美各國的票據法。也認有取款委任的制度。取款委任背書的被背書人。得代理背書人行使票據上的權利。詳細底說。就是被背書人爲行使票據上權利的必要。而有爲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行爲的權限。例如提示票據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時。則對於前手得發請求償還的通知。並得發行由前手償還而爲償還請求的還原背書。或提起票據的訴訟是。德國及英美等國的票據法對於取款委任背書的被背書人之權限。有詳細的規定。而統一法的規定。則亦與我國票據法的

規定相同。只云得行使票據上一切的權利而已。取款委任背書的被背書人。得以同一的目的。更爲背書。而移轉其代理權於他人。此時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的權利。和第一被背書人同。也得行使票據上一切的權利。我票據法對此規定。蓋採法法系諸國的判例。而法法系以外各國如英美法等等的規定。則對於取款委任的背書。非有明約。被背書人不得更爲背書而轉讓其權利。取款委任的背書。不是票據的轉讓。故被背書人並非因此而獨立取得票據上的權利。因之。債務人對於委任人所得對抗的事由。亦得以之對抗受人。取款委任背書的方式。亦與通常的背書相同。而有完全背書與空白背書的分別。不過須附記委任取款之目的而已。至對於委任取款的背書之記載。則並無一定之限制。僅以記載得明取款委任之文言爲已足。如記載『爲取款』等字樣。均無不可。取款委任的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的關係。是一般私法上的關係。如關於有無報酬及報酬多寡等事無特約者應適用關於委任契約的規定。有特約者。則依當事人的所定。

六 隱取款委任背書 取款委任背書。通常雖皆記載取款委任的目的。然亦不無依一般轉讓背書的方法而行之。學者叫這種背書爲隱取款委任背書。以其取款委任的目的隱而不現。或叫信託背書。以背書人信託被背書人代收其款項之故。隱取款背書。日本大審院初時曾以之爲虛僞表示而認之爲無效。繼因這種背書。亦不無有真實之意思。以之爲信託行爲。而承認其效力。

七 質權背書。質權背書是以設定票據上的質權或移轉其質權爲目的而爲的背書。質權背書雖是法商法第九十一條意商法第四百五十五條葡商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等之規定所認許。而世界各國多數的立法例。則不認許之。我國票據法第四次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原有此種背書的規定。而票據法則亦依照多數立法之例。刪而不載。惟統一法則於第十八條特認質權背書之制。且有比較完全的規定。

八 到期後的背書 到期後背書是於票據到期日後所爲的背書。票據不因到期而變其性質。故到期日後的背書。與到日前的背書有同一的效力。但於作

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的背書。則僅有通常債權的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的責任而已。關於到期後背書之效力如何。各國法例。很不一致。英票據法第三十六條。美證券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七條的規定。對於到期日經過後的背書。被背書人取得背書人同一的權利。德國票據法第十六條瑞士債務法第七百三十四條等等的規定。對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之背書。雖認爲與通常債權轉讓有同一的效力。然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經過以後的背書。則對於其承兌人及其後手之背書人的關係。皆與通常之背書有同樣之效力。日商法第四百六十二條的規定。亦與德國採同一的主義。而匈牙利票據法第十四條統一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則與我票據法的規定相同。亦認作成拒絕付款證書與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一律僅有通常債權之效力耳。至法律所以定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的原因。是以債務人對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前。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間經過前的債權人。固有清償其債務的

意思。其因以後的背書使其債務的範圍的擴大反其所願之故。

第五款 背書的連續

所謂背書的連續。就由受款人以至最後之被背書人的背書。於票據上的記載。沒有間斷的意思。詳細底說。就是受款人是第一背書的背書人。第一背書的被背書人是第二背書的背書人。第二背書的被背書人是第三背書的背書人。一及到了最後的背書。彼此互相連續。毫無間斷的意思。背書有了背書年月日的記載時。其年月日的顛倒。是否是背書連續的破壞。學者之間。說頗不一。德國學者大多數雖主消極說。而以背書年月日的顛倒。無破壞背書連續的性質解之。而日本學者則以日商法和德商法不同。不能盲從德國學者之說。因為日本商法以年月日為背書的要件。而背書的年月日。如有顛倒的記載。當然得認為背書的斷絕。照這種說法。則我票據法的解釋。也應當從日本的學說。因為照票據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也以年月日的記載。為背書的要件之故。

背書的連續。是執票人權利行使的要件。執票人應以其背書的連續證明他的權利。假使背書中有空白背書的時候。則應其次的背書人爲前空白背書的被背書人。塗銷的背書。關於背書的連續。視爲無記載。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的背書人及其在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背書的連續。既然是執票人權利行使的要件。故若背書有斷絕時。則背書斷絕後的執票人。不但對於斷絕前的背書人與執票人不得行使其權利。即對於斷絕後的背書人。亦不得行使其權利。故背書斷絕後的執票人。可以說是全無票據上的權利。

第六款 要件外的記載

背書雖有一定要件。但是也不無要件以外事項的記載。我票據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的一人爲預備付款人。就是要件以外的記載。此外背書人於爲背書時。亦有記載不負票據責任的文句。這種記載。在日本

叫做無擔保裏書。而在英國則叫做 *Qualified endorsement*。世界各國法例。如德國票據法第十四條。英國票據法第六十一條。美國証券法第六十八條。日本商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統一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等等的規定。都認背書人於為背書時。得記載其不負票據責任的意旨。即如英語所謂 *Without recourse* 是。法國法系的法律。對此雖然沒有明文。但是一般學者。仍然認許背書的記載不負責任的意旨。我票據法做照法國商法之例。關於不負責任的背書。也沒有相當的明文。因為不負責任的背書。實際上有有害於票據的信用。為票據法通利起見。當然不應允許這種不負責任的記載。又背書人於為背書之時。各國立法亦有許得記載禁止背書的意旨。這時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的後手。即可不負票據上的責任。惟有法國法系的諸國法。則以指示文句為背書的要件。而不認有背書禁止背書的制度。我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做照日本商法第四百六十條「裏書人於為裏書時。若記載此後禁止再為裏書之旨者。則其裏書人對於被裏書人以次之人。不負手形上之責任」的規定。

亦定「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就事實而論。法律既許發票人於票據的發行。得為禁止轉讓的記載。則對背書人於為背書之時。也應許有禁止轉讓的記載。

第四節 承兌

第一款 承兌的意義

承兌是匯票的付款人依票據上所記載的文字以負擔票據金額支付債務的目的而為之附屬票據行為。分析言之。則

一 承兌是票據行為。故票據的承兌。即以簽名於票據為之。以口頭或以票據以外的書據為承兌的時候。不生承兌的效力。由此可知承兌和為承兌而訂立的契約。兩者性質完全不同。因為為承兌而生契約上的債務。常不以要式為必要。而承兌則為要式的票據行為之故。

二 承兌是附屬票據行為。即於既存的票據所為的票據行為是。但所謂既存

的票據。只要形式上具備的票據即可。而實質上有效與否。則非所問。

三 承兌是以付款人依票據上所載的文義而負擔票據金額支付的債務為目的所為之行爲。故付款人因承兌即成爲票據上的主債務人。票據到期之日。承兌人應負其所承兌票據金額支付的義務。承兌人不但對於承兌當時的執票人有這種的義務。就是對於承兌當時執票人以後的執票人。也有這種的義務。以承兌人爲主債務人。而負擔票據金額支付債務的義務。故若因承兌人之不付款。致使背書人或發票人爲之付款時。則承兌人尙須對之負擔償還的義務。以承兌人爲主債務人而絕對負擔爲票據金額支付的義務。故執票人即使怠於行使保全票據上權利的行爲。而承兌人的債務。原則上亦不因之而消滅。執票人不爲適法的提示。或爲適法的提示而有拒絕付款証書的作成。則執票人對於其前手。雖得以之爲償還請求的要件。然對主債務人的承兌人。則非以之爲權利保全的要件。故承兌人的債務。除因時效而消滅以外。無消滅的可言。惟於有擔當付款人記載的票據。則其執票人對於擔當付款人不爲付款的

提示。或無拒絕証書的作成。則對於承兌人失其票據上的權利。

第二款 承兌的性質

承兌是付款人單獨的行爲。假使以執票人與付款人間的契約視之。即屬大謬。又承兌是付款人自己所爲的行爲。如以爲承兌人應發票人的委託而爲的行爲。也屬大謬。因爲匯票要件中的支付委託。只是形式上的要件。而發票人是否真有支付委託的意思。則可不問。例如發票人雖爲無能力人。或其簽名雖爲他人所偽造。然若承兌人已爲其承兌的行爲。則亦須因其承兌而負擔爲承兌人的債務。

承兌是負擔票據債務而爲的債權行爲。並非爲票據所有權的轉讓而爲的物權行爲。因爲在票據承兌的時候。其請求承兌的執票人。常爲票據的所有人。而票據行爲的效力。即因債務人的承兌而成立。

數付款人爲承兌時。則各承兌人雖負全部的責任。但是並非連帶的責任。故對於數承兌人中的一人而爲付款的提示。則對於他承兌人即失其效力。

第三款 承兌的提示

付款人並非票據的債務人。但因承兌而始為票據的主債務人而已。故執票人對於付款人若非有為請求承兌而提示票據的權能。則執票人即不能確保其票據的權利。法律因之特為規定。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無論什麼時候。都得向付款人為承兌的提示。

承兌的提示。既然是執票人的權能。則發票人自不能隨意加以禁止或限制。如票據上有了禁止或限制承兌文言的記載。則其不生票據上的效力。亦自不待言。各國立法例中。雖有承認承兌提示的禁止。然我票據法的規定。則與德國票據法第十八條匈牙利票據法第十七條瑞士債務法第七百三十六條等等的規定。認許票據有絕對的承兌性。不許有一切消極的限制。只統一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則除他地付款的票據及見票後定期付票據以外。對於其他的票據。都承認承兌的提示。得為禁止的記載。

雖然這樣。但是因法律對於承兌的請求。除了見票即付的匯票以外。則許發

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請求承兌的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這是由於法律如不認許有這種限制的記載。則若執票人於票據資金準備未成以前而求承兌難免因有承兌拒絕的情事。實於執票人殊多不利。不過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的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而已。

請求承兌的提示。固以任執票人自由爲之爲原則。但是也有各種的例外。

(一)是法律規定上當然的例外。如見票後定期付款的匯票。原則上須於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的提示。因爲這種匯票於提示日以外。無到期日的起算點。故若不爲提示。則前手將永久負擔其義務。殊非情理之平。前項期限。發票人雖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是延期的期限。則不得過六個月。

(二)是當事人特約的例外。發票人與背書人於匯票上得記載執票人須爲請求承兌的提示。或於一定期間內須爲請求承兌的提示。例如他地付款的匯票。或須付款人親自前赴付款地爲支付。或須指定擔當付款人。又或須通知擔當付款人。不得有這種例外的規定。

承兌的提示。雖然是以執票人爲之爲原則。但是單純占有票據之人。如取款委任的被背書人等等。也得爲承兌的提示。因爲提示的行爲。對於票據上的權利有益無損之故。

第四款 承兌的方式

承兌的行爲。應在匯票正面爲之。並應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但是沒有記載承兌字樣。僅有付款人票面的簽名。法律也以承兌視之。這不但我國的票據法規定這樣。就是德國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統一法第二十四條以及其他德法系諸國法的規定。也莫不有這種規定的明文。

承兌行爲以於票據爲之爲要件。於票據的謄本或黏單所爲的承兌。則付款人不負承兌人的責任。德國學者葛隆和德雖認於票據的謄本或黏單所爲的承兌爲有效。然而一般的通說。則都反對葛隆和德的主張。我票據法也根據一般的通說。並做意大利商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的法例。而爲上述的規定。因爲法律之所以許背書得於黏單及謄本上爲之的原因。是以票面書滿。因謀票據的

流通。不得不爲這種變通的規定。而票據的承兌。則所以確保票據上的債權。自不得任意爲之。

見票後定期付款的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的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所以明其承兌的時候。以便計算付款的日期。如付款人於承兌時。未經記載承兌的日期。則以第四十二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的承兌期限之末日。爲其承兌之日。藉以計算其付款的日期。

第五款 不單純的承兌

票據的承兌。以單純爲之爲原則。不許有其他條件的附帶。因爲票據上的權利與義務。應依票面上的文義而定。承兌而附帶條件。卽是票面文句的變更。法律當然不能承認。但法律之所以不承認不單純的承兌。原所以保護發票人。背書人及執票人等的利益。若自承兌人的一方言之。法律對於其承兌。初無絕對認作無效的必要。是以法律特定付款人承兌時。如經執票人的同意。亦得就匯票金額的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這應將一部承兌的事由通知

其前手而已。且承兌人於承兌時。附有條件。雖視為承兌的拒絕。而承兌人則仍須依所附的條件而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的他部分。則應請付款人作成絕拒證書以證明之。這也是立法上應有的規定。無所用其異議。關於一部承兌的規定。多數國法以及統一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都和我票據法相同。只有英國票據法第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美國証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的規定。執票人對於一部的承兌。沒有承認的義務而已。

所謂不單純的承兌。除了上述的一部承兌以外。還有下列的數種。(一)附條件的承兌。附條件承兌的效力如何。學者之間。很多爭論。或以附條件的承兌。應視為無條件。德國學者。即主這種學說。或以附條件的承兌。是一種不單純的承兌。承兌人應從其文言而負責任。德國學者來孟等即主張這種學說。我國余燦昌先生亦贊成後說。以為「如以到期能週轉即付款為條件的承兌。依康恩斯坦氏所說。則無論能否週轉。到期即須付款。余以為此種不

單純的承兌。應視爲拒絕令其作成拒絕証書。持向前手行使權利。否則。到期不能付款。殊有不利也」。但是一般的學說。則都以附條件的承兌。非德國法律所謂限制的承兌。應全然爲無效。日本學者如岡野。松波等對於日商法的解釋。也從此通說。只有松本則以爲附條件的承兌。仍然是一種不單純的承兌。承兌人應從其文言而負其責。(二)禁止背書的承兌。禁止背書的承兌。亦是不單純承兌的一種。承兌人應從其承兌的文言。而任其責。然其匯票則初不因此而卽失其背書的性能。不過承兌人既爲禁止背書人的承兌。對於背書人的後手不任其責而已。(三)變更到期日的承兌。變更到期日的承兌。雖然也是一種不單純的承兌。承兌人應從其文言而負其責任。但是票據到期日。以不得變更爲原則。故執票人對於前手爲償還請求的時候。仍須以原來的到期日爲標準。(四)付款地變更的承兌。付款地變更的承兌。也是一種不單純的承兌。執票人對於前手償還的請求。仍應以初時支付地爲標準。而與付款的變更。不能混同。因爲如在上海付款的匯票。而于承兌時變

爲在杭州付款的匯票。則于債權人的利益。殊多妨碍。法律自不能認爲有效。若僅變更付款的處所。如在滬付款的匯票。本定在中市總店付款。而承兌時改爲在虹口支店付款。則非不單純的承兌。而在法律上仍不能認之爲無效。因此種種變更。無損于債權人之故。(五) 票面金額以上的承兌。關於票面金額以上的承兌。其效力如何。學者之間。說分三派。一派如德國獨爾等學者。以爲票面金額以上的承兌。如有承兌地址及日期的記載。則其超額應視爲本票的發行。然以同一的票據。而兼有匯票與本票的性質。不僅于法理有未合。即于實際亦有未便。一派如葛氏和德和來孟等學者。以票面金額以上的承兌。乃是不單純承兌的一種。承兌人對於其超額應負其責任。然我國余榮昌先生則以此說。雖非絕對的無理由。然無故使承兌人負擔其責任。未免失當。且法律對於一般不單純的承兌。既多不使負責。而獨于此種不單純的承兌。仍令負責。似屬太苛。又况此種不單純的承兌實際上不甚多見。即或有之。亦必出于誤解。故不如下述一說較爲妥當。一派是一般的通

說。以爲票據金額以上的承兌。雖然沒有票據上承兌的效力。然而不無通常承兌的效力。日本學者松本烝治亦贊成這一種學說。例如某乙欠執票人某甲洋乙千元。因見甲提示一千元之匯票。請求承兌。甲遂併其自己所欠的一千元。亦附加承兌。這種承兌。在票據法上雖不生效。然而不妨仍依一般法律解決之是。

第六款 承兌的延期

關於票據的承兌。各國法例有即時承兌主義和延期承兌主義的分別。即時承兌主義對於承兌的提示。須即時表示承兌的可否。承兌即簽名。拒絕承兌。即作成拒絕證書。不准有猶豫考量的餘地。德國票據法第十八條。匈牙利票據法第十七條的規定。都是採取即時承兌主義的。但是多數的立法。則皆認付款人應有二十四小時考慮承兌與否的期間。統一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也許付款人對於第一日提示的票據。得請于第二日再爲提示。日本商法第四百六十五條規定。對於承兌提示的期間。法律並無加以限制。執票人無論何時

都得請求承兌。而付款人亦無論何時。都有即時承兌的義務。毫無考量的餘地。由立法上而論。這種法例。實有未妥。故我票據法特參酌多數的法例。以明文規定付款人于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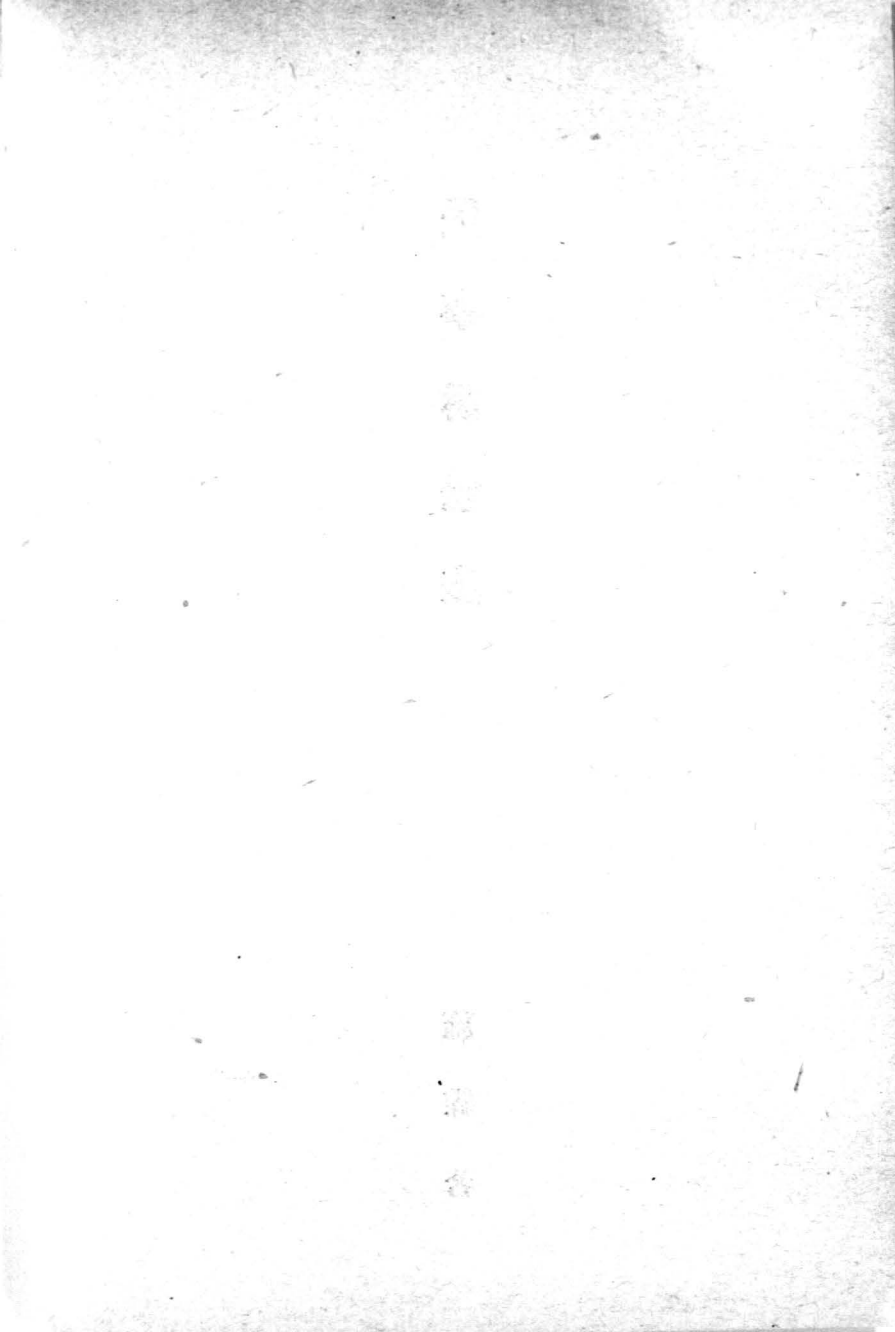
第七款 要件外的記載

法律雖然對於不單純承兌的效力。有種種的規定。但是也許付款人于承兌要件以外。得爲特別的記載。法律對於承兌人所爲要件外記載的效力。和背書人所爲要件以外記載的效力。微有不同。就是法律對於所認許的特別事項。即使記載。也不認爲不單純的承兌。仍能使之發生票據上的效力。茲就我票據法關於承兌要件外的記載分述如次。

一 擔當付款人的記載 匯票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時。付款人得于承兌時記載之。假使付款人于承兌時不加記載。則應于付款地自任其付款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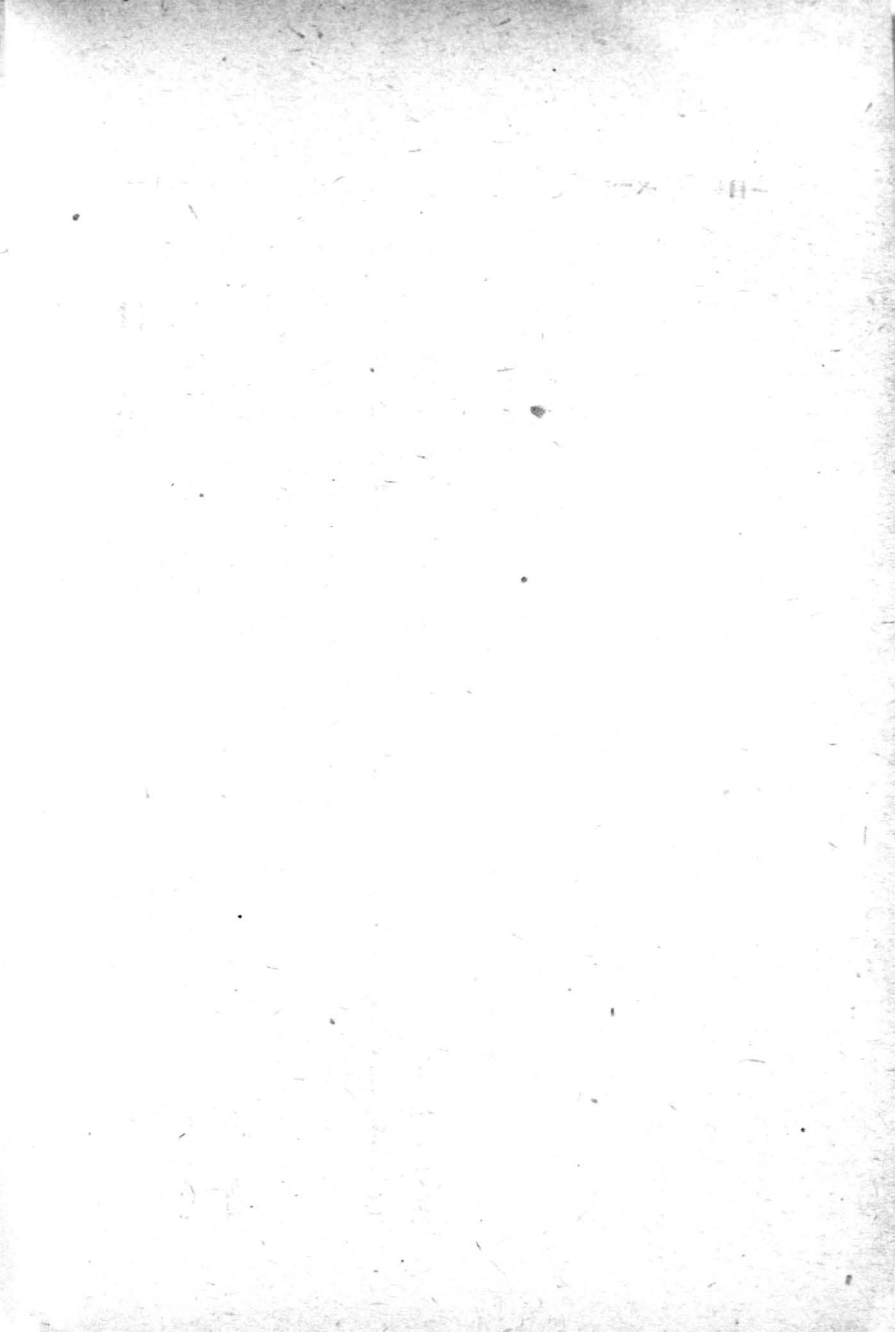
民事訴訟法

施霖著



目次

第三款 通常的共同訴訟	八九
第四款 必要的共同訴訟	九四
第六節 訴訟參加	一〇一
第一款 汎論	一〇一
第二款 主參加	一〇三
第三款 從參加	一〇六



判籍的法院起訴。即所謂選擇審判籍是。（民事訴訟法第十九條）於此情形。選擇審判籍則不能適用。因他的共同關係較疏。仍使其各別起訴。以維設置管轄的原旨。至法院有無共同管轄權。不待當事人的抗辯。應依職權調查。但如認為無管轄權時。亦不能逕行駁斥。仍應調查有無合意的情形。如並無合意管轄之情形。方可就無權管轄的部分。為一部管轄錯誤的判決。同時將該部分移送有管轄權的法院受理。其有管轄權部分。仍應依法進行。因訴訟的要件。並無欠缺的緣故。

第三款 通常的共同訴訟

通常的共同訴訟。就是併案起訴與否。並非法律上強制的效果。而一任當事人的自由。受共同訴訟通則所支配的訴訟。故亦曰普通的共同訴訟。除應具備上述要件之外。法律上另有規定。即本法第五十條。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茲分別說明之如次。

（一）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為各人所共同者 所謂訴訟標的。就是當事人以

第二編 訴訟主體 第二章 當事人

訴（此處應包括反訴在內）主張求法院加以利己判決的法律關係。所謂共同的權利義務。則依照實體法上的規定。共同享權利。或同負義務的都是。例如共有物的所有人。合夥團體的各合夥員。共同繼承人。連帶債權人等。固得提起共同訴訟。即因不可分債權。連帶債務等。而至涉訟者亦同。保證債務之保證人。承任債務之承任人。亦得併案提起。自不待言。

（二）訴訟標的本于事實上或法律上同一原因者 此不必有如前段所說之共同權利或共同義務關係。只要訴訟之發生。本于事實上或法律上的同一原因。而共有權利或同負義務者為已足。例如原告對各個債務人。本于共同之債權。行為人造意人幫助人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是。

（三）訴訟標的係同種類而本于法律上或事實上同種類之原因者 所謂同種類之原因。不問為事實上或法律上均然。例如房主本于租賃契約關係。向多數房客提起給付租金之訴。或遷讓之訴。又如保險公司本于保險契約關係。向各投保人提起結付保險費之訴等。均基于同一關係而生。自應准許提起共

同訴訟。以求便捷。而節勞費。

通常的共同訴訟。以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可成立。不必兼具併有。至有無此種情形。法院不能以職權斟酌。只能期待當事人的異議。方可調查。如有欠缺。亦僅發生各部分別辦理的效果。而不能全部駁斥。但共同訴訟在特種情形之下。法院仍得將已經合併的訴訟。命其分別辯論。未經合併的訴訟。命其合併辯論。其當事人相同者。並得合併裁判之。

通常共同訴訟。雖經合併提起。然而僅生訴訟程序單一進行的效果。而各當事人間訴訟關係。仍各自獨立存在。換方面說。就是通常的共同訴訟。其效力僅止合併辯論。和合併裁判。各共同訴訟人間所為的訴訟行為。與他共同訴訟人各不相涉。非若必要的共同訴訟間。各人的行為。均有互相牽連的關係。是其特異的一點。（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二條）但法律上另有規定者。則視為例外。所謂行為。指積極的作為。和消極的不作為而言。例如當事人于日期到場辯論等。屬於前者。又如當事人于一定期間舉證等。屬於後者是

也所謂事項。如訴訟程序停止的原因。（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以下）。訴訟能力的有無等是也。關於此種行爲。及事項所生的利害關係的效果。原則上僅及於該當事人的本身。而不能及於一造的全體。不問其與他當事人有利益。或無利益。依照此原則。更就想像所得的。略舉其情形如左。以供參攷。

甲、共同訴訟中當事人一人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應分別判斷。不得因爲有利于一造。或不利一造。而使其效力及於全體。而使爲全部裁判的基礎。但此種方法。業經他當事人引用者。當然不受限制。

乙、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訴。或聲請回復原狀。不得於捨棄上訴或未經聲請之當事人併行裁判。

丙、當事人一人或數人不到場者。依第三百七十七條所爲之規定。憑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不及於到場之當事人。

丁、訴訟標的之認諾捨棄。或訴訟之和解。不及於他當事人。

戊、當事人一人死亡。于有合法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之前。他當事人部分。仍應繼續進行。並不因之發生影響。

己、就訴訟當事人一人之判決。乃一部判決。並非全部判決。其效力並非當然及於他造。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則視爲例外。例如連帶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提起訴訟。非基于個人關係。而受有利之判決等是。

庚、判決的羈束及執行。就各個訴訟人各別爲之。

此外就他人間訴訟標的之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因而涉訟者。得以本訴訟的兩造當事人。爲共同被告。（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即學者間所謂主參加者是。主參加本來也是共同訴訟的一種。其爲通常的共同訴訟。抑必要的共同訴訟。則頗有爭論。就法條上「得」字觀察。其以本訴訟的兩造。爲共同被告與否得以自由。似爲通常的共同訴訟。不過主參加的主旨。在確定各方面的權利義務關係。（至少三方即參加人與本訴訟的兩造）。求利己的判決。以拘束本訴訟的兩造。使將來不再生異議。似又爲必要的共同

訴訟。前大理院三年上字六二號。四年上字三三二〇號判例。亦均採必要共同說。其詳俟於訴之參加內另加說明。

第四款 必要的共同訴訟

必要的共同訴訟云者。訴訟標的。在法律上對於各共同訴訟人。必須合一確定。或共同訴訟人。必須一同起訴。一同被訴。而法律上賦予他特殊效果的訴訟。故亦曰特別的共同訴訟。即民事訴訟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或其各人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者的情形是。而新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則將「或各人必須一同起訴或被訴」句刪除。其範圍似較條例所規定的為狹小。然而綜觀新法全文。某種訴訟。必須一同起訴者。間有所見。例如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五百五十條等是。其前後似又互相矛盾。而不能貫徹立法的理由。究竟怎樣。實一問題。現在把個人懸揣所得約略述於左。

夫民事訴訟的本旨。在於確定人民私法上的權利義務。不問訴訟當事人的多

寡。繫爭數額的鉅細。于他的本質。原沒有絲毫的影響。前已再三的說明。然而既爲確定人民私法上的權義關係。則必有供給國家司法機關——法院——以確定的內容。卽所謂訴訟標的是也。（詳見本書第一卷第十五頁）此訴訟標的。亦卽人民用訴的方法。主張請求國家與以確定者。卽人民於提起訴訟時。應於書狀內表明其標的。（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五條）。法院卽就此標的與以實體上的判決。一經確定。人民卽應受其拘束。依此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者。則令其共同起訴。或應訴。才可以求裁判的一致而避免共同利害的當事人。受兩歧的判決。例如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必以夫婦做共同被告。又如撤銷股東會的決議之訴。必以股東爲共同被告。均不能僅擷其一二。而令其撤銷。而於其他的人則否。又如需役地所有人。對供役地各共同所有人。提起確認地役權之訴。或供役地各共同所有人。對需役地所有人。提起撤銷地役權之訴。亦必須以各共有人爲共同被告。或爲共同原告。亦不能判決共有人中之一人。對他人負有地役權。而于其他的共有

人則否。因此法律上始有必要的共同訴訟的規定。即法文上所謂必須合一確定者是。然各人間的權義。既然必須合一確定。而其起訴應訴。必須共同。自屬當然的結果。反之訴訟標的。如無合一確定的必要者。則任令自由。法律亦不相強而維民事訴訟不干涉主義的原則。同時并又擴充通常的共同訴訟的適用。是「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和。「一同起訴或被訴」。實有連帶的關係。二似一。一似二者。民事訴訟法刪除累贅的法文。而崇尚簡潔。較之民事訴訟條例。實為一種進步的法例。但為說明上便利起見。仍行分別說明如次。

(一) 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者 所謂必須合一確定者。就是法院于各訴訟當事人所為的判決。不得互相異致之意。例如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提起給付之訴。除基于個人關係的原因外。其判決應行一致。又如共有物所有人。對占有人提起交還所有物之訴亦然。否則任令各當事人各別先後主張。因法院自由心證的結果。法官見解的不同。難免兩歧。轉致當事人有無所適從的苦

惱。非徒有損法權的威信。即在執行方面。亦有極大的困難。

(二)各訴訟當事人必須一致起訴或被訴。共同訴訟的本質。既然要使裁判的內容。求其一致。於是非使多數的當事人一致起訴或被訴不可。因為判決的效力。除了法律上有特殊的規定又應別論外。通常僅及於原告和被告兩造。而不能以之拘束當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因此、如非使多數的原被告一同起訴或被訴。必致一一起訴。另生訴訟關係。裁判既不能求其一致。則共同訴訟的原旨就不可期。至所謂一致起訴。就是多數原告。本於同一的訴訟標的。同時向被告提起同一訴訟。而同為原告。所謂一致被訴。就是多數被告。本於同一的訴訟標的。同時應訴。而同為被告。但雖非同時起訴或被訴。其在訴訟關係繫屬中。即訴訟拘束中。而為合法的追加者。亦同。此不可不注意的。依本法規定。訴訟必須同為起訴或被訴者。除主參加的訴訟。另於下節加以說明外。其他如第五百三十六條第貳項。婚姻事件。第五百五十條第貳項。親子關係事件。關於收養關係之訴訟。依第五百五十四條解

釋。亦以必要的共同訴訟爲原則。

總之。必要的共同訴訟。除了有第貳款一般的要件之外。更須有本條所定的訴訟標的有合一確定必要的情形。尤須一同起訴或被訴爲合法。否則。不能謂當事人適格。被告因此得提起抗辯。而原告卽有因此受不利益的判決的危險。又依民事起訴條例第貳百九十三條的規定。受訴法院審判長。認爲訴訟當事人外之第三人。有爲共同被告或共同原告的必要時。應指示告知。雖非強制的使人爲共同訴訟。但究係指示當事人的缺點。避免當事人另案起訴的繁瑣起見。不可厚非。新法無此規定。爲當事人的利益上着想。殊未允當。必要的共同訴訟。和通常的共同訴訟的意義和要件。及其性質上的差別。既如上述。而其効力上亦多不同。分款晰述如次。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做的訴訟行爲。如有利益於其他的共同訴訟人者。視爲全體所爲同。若不利於他共同訴訟人者。視爲全體未爲同。前者例如共同原告內一人。提起攻擊方法。或共同被告內一人。提出防禦方法。

共生利益於其他原告或被告。雖未經他共同訴訟人一致聲明。與已經同時提出者無異。後者例如共同訴訟之原告所爲之訴之撤回捨棄。或共同被告內一人並未到案而受一造辯論之判決或自認等。則其効力不能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又如證據方法之提出等。亦應由法院就自由心證認定的結果。依上述原則。分別取捨。不能併論。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行爲。視爲對全體所爲者同。此不問其行爲爲有利益或無利益。對於相手方全體發生効力的。例如原告對共同被告中一人所爲捨棄撤回。或被告對共同原告中一人所爲的自認等。均視爲對全體發生効力。至他造中如係一人所爲的行爲。是否發生內部全體一致結果。仍適用前款利益與否的規定。而爲推斷的原則。

(三)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的原因。視爲全體所生者同。訴訟程序的中斷和中止的原因。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有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有細密列舉的規定。其詳。

容後說明。此際所應注意的。就是在必要的共同訴訟中。其中一人發生訴訟程序中止中斷的原因。其效力及於全體。申言之。非徒發生中斷中止原因的當事人部分。應予停止。即全部訴訟。不能進行。因為必要的共同訴訟是單獨的一宗訴訟。並非各當事人間各部合併而可分可合的。故一人發生中斷中止的原因。非有合法承受訴訟之人承受。或依法得以繼續實施訴訟程序之前。全部訴訟。即不能續行。

上列三者。為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明文規定的。餘可類推而知。例如共同訴訟當事人中一人。訴訟要件的欠缺。訴訟即不能成立是在讀者之曲類旁通。不遑詳舉。

於此更有一言。即依第五十四條的規定。尚有兩項。亦為共同訴訟共通的規定。分述如左。

(一) 共同訴訟。各個共同訴訟人。都有續行訴訟程序的權能。不問其從前有沒有遲悞日期或期限。各得獨立任意為之。

(二) 凡日期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亦不問從前曾否遲悞。均應一律各別傳喚。使共同訴訟。得始終維持。不過法院認為應分別辯論的案件。仍得分別指定日期。各別傳喚。

第六節 訴訟參加

第一款 汎論

訴訟參加。就是許訴訟當事人以外的第三人。於已經成立的訴訟。在訴訟拘束中。因某種特定關係。而參與他人的訴訟之謂。故訴訟的參加。必要具有下列要件。

(一) 訴訟參加。必以本訴已經成立為前提。所謂參加。乃參與他人的訴訟。如他人本無訴訟。或本訴並不成立。就沒有參加的可能。否則。就是獨立的訴訟。參加既以本訴成立為前提。故應向本訴訟繫屬的法院為之。併應提出書狀。但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為之者。則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

(二) 訴訟參加。必本訴尚在訴訟拘束中。訴訟提起後。依本法規定。發生特別的效果。就是當事人不能做某種特定的行為。叫做訴訟拘束。訴訟拘束。因起訴時起而開始。(民事訴訟法第貳百四十四條)通常因判決。和撤銷而消滅。訴訟參加。即應在此期內為之。所以防免借訴之參加。而拖延訟累。

(三) 訴訟參加。乃當事人外第三人的訴訟行為。如係當事人自己的行為。則係本訴訴訟行為的一種。根本不能為訴的參加。且第三人的參加。必以自己的名義。與訴訟代理之必以本人名義者亦不相同。因此於本訴之外。能成其為訴的參加。

(四) 訴訟參加。乃第三人為特種關係而參加。第三人的參與訴訟。必有其參與的緣由。此種緣由。且須合乎法律之規定。如主參加的為自己有所請求。(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從參加的輔助一造(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條)告知參加的因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民事訴訟法第六十貳條)指名參

加的訴訟標的的權利和義務。在訴訟拘束中。已經移轉於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五條）都是特別要件之一。否則。其參加為不合法。其詳容另述之。

第二款 主參加

依現行之民事訴訟條例及新民事訴訟法編制。主參加不在訴訟參加內。茲為說明便利計。仍加說明如左。

所謂主參加者。就是第三人就本訴標的一部或全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的另一訴訟關係。此其與從參加。告知參加特異的地方。因為他種訴訟參加。大都是就他人已經成立的訴訟。而為參與並非獨立提起訴訟。而主參加則以本訴訟的兩造為共同被告。所生的另一訴訟關係。（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民事訴訟法。不以之列入訴訟參加節內。職是之故。

主參加除應具備訴訟參加一般的要件之外。尚須具有左列要件。

（一）以本訴的兩造為共同被告。所謂本訴。就是他人間已經成立的訴訟。

所謂本訴的兩造。就是本訴訟的原被告。因爲主參加是參加人就他人間的訴訟。爲自己有所請求。爲求裁判拘束本訴兩造。及一致起見。不得不將兩造併爲被告。例如甲向乙提起交還租賃物之訴時。丙出而主張物係自己所有。乃提返還所有物之訴。此際。必以甲乙二人爲被告方可。法文上雖有「得」字任意的規定。但依據學者間通常的解釋。亦以認爲係必要的共同訴訟者爲多。故仍須于不抵觸特別的法條內。仍須適用共同訴訟的規定。

(二)於本訴的訴訟標的。爲自己有所請求。所謂訴訟標的。爲自己有所請求。並非必須同其內容。卽不一致。亦可成立。例如本訴原告主張交付質物。而主參加人則主張物的所有權。而請求交還所有物。且於訴訟的類別。亦無關係。如確認之訴與給付之訴。均得參加。不過在人事訴訟。亦有不許參加者。但須以爲自己有所請求爲必要。若僅於他人的訴訟。聲明物爲他人所有。則係證據方法。而非參加。且其請求者。必須與本訴當事人所主張者相異致。否則主參加亦不能成立。

具備上述的要件。以訴的方式。向管轄法院。或本訴第一審法院提起主參加訴訟乃得成立。而發生如下的效果。

(一) 本訴訟如未經判決。而主參加訴訟先行判決。確定後。對於本訴訟的兩造當事人。亦生執行力。而本訴訟的當事人。亦得將該確定的判決適用於本訴訟。而與他造相對抗。

(二) 如本訴訟先於主參加訴訟而受判決。且已確定者。其執行力並不因主參加訴訟尚在繫屬而阻滯。換言之。就是主參加訴訟。沒有停止本訴執行的效力。不過主參加人得依據執行法則。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亦稱執行參加之訴是已。

(三) 本訴與主參加的訴訟。都在訴訟拘束中。而繫屬於同一法院者。法院為防免裁判矛盾起見。得命合併辯論。(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 或依聲請或職權中止本訴訟的程序。(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如有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情形。即主參加的成立。以本訴訟的成立為據者。得

第二編 訴訟主體 第二章 當事人

命中止主參加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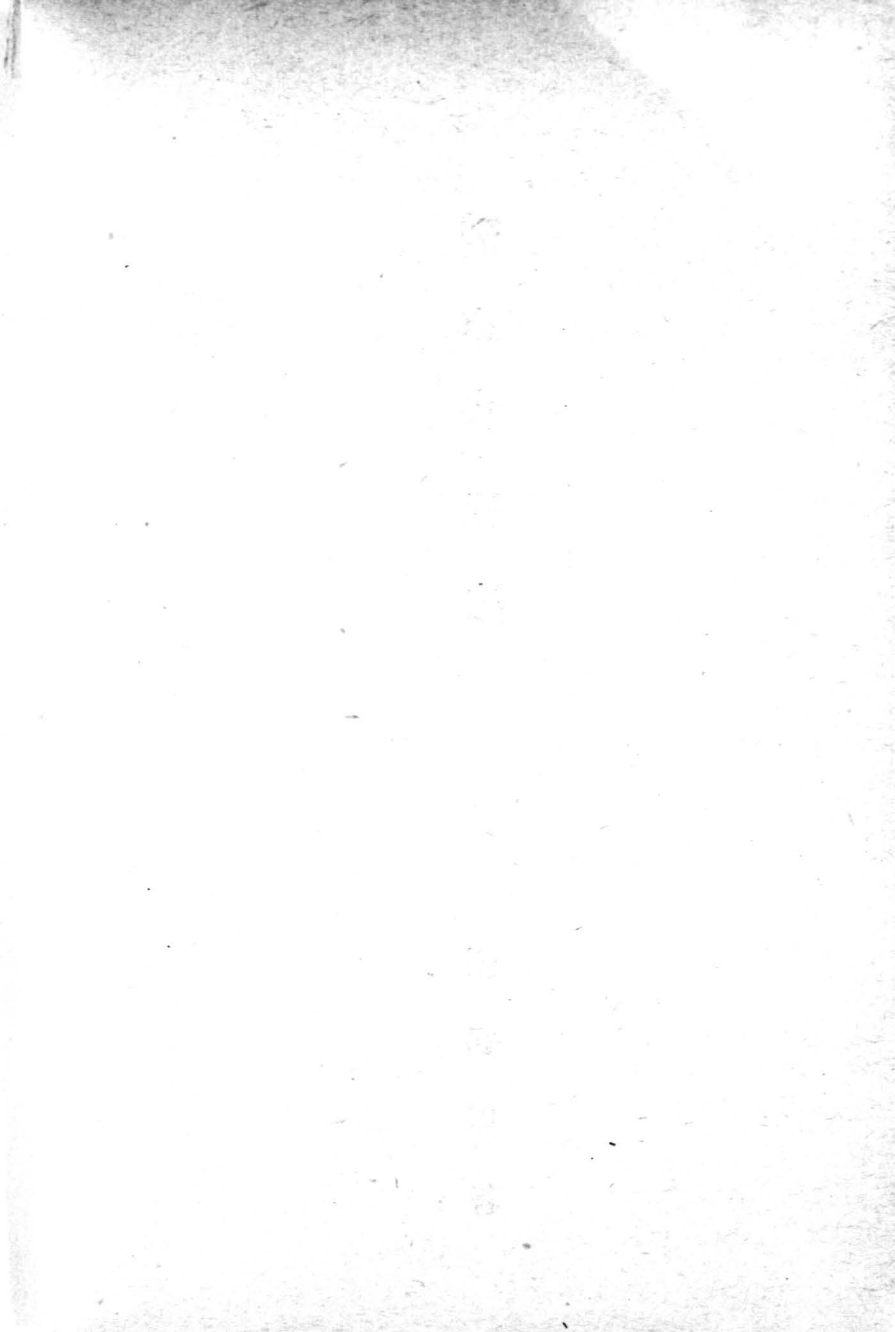
第三款 從參加

從參加就是與本訴訟的當事人兩造。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的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而參與本訴訟的行爲。（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條）此參與之人。叫做從參加人。法律上所以設此規定。亦無非節省勞費。並便利從參加人和當事人起見。蓋從參人可以利用他人的訴訟。而保護自己的法益。同時。當事人亦可藉從參加人的力量。而得援助。能盡其攻擊防禦的能事。從參加人參加訴訟。雖非如主參加訴訟之以訴主張。但仍以自己的名義。所以和代理訴訟不同。又從參加人雖爲輔助當事人而參與訴訟。但必須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所以和普通訴訟輔佐亦異。（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參照）從參加訴訟。除適用一般的要件外。尙有二特別要件。并應具備之。

（一）須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就是指從參加訴訟人所輔助之一造。因勝訴必致承受利益。敗訴。必致受損害而言。所謂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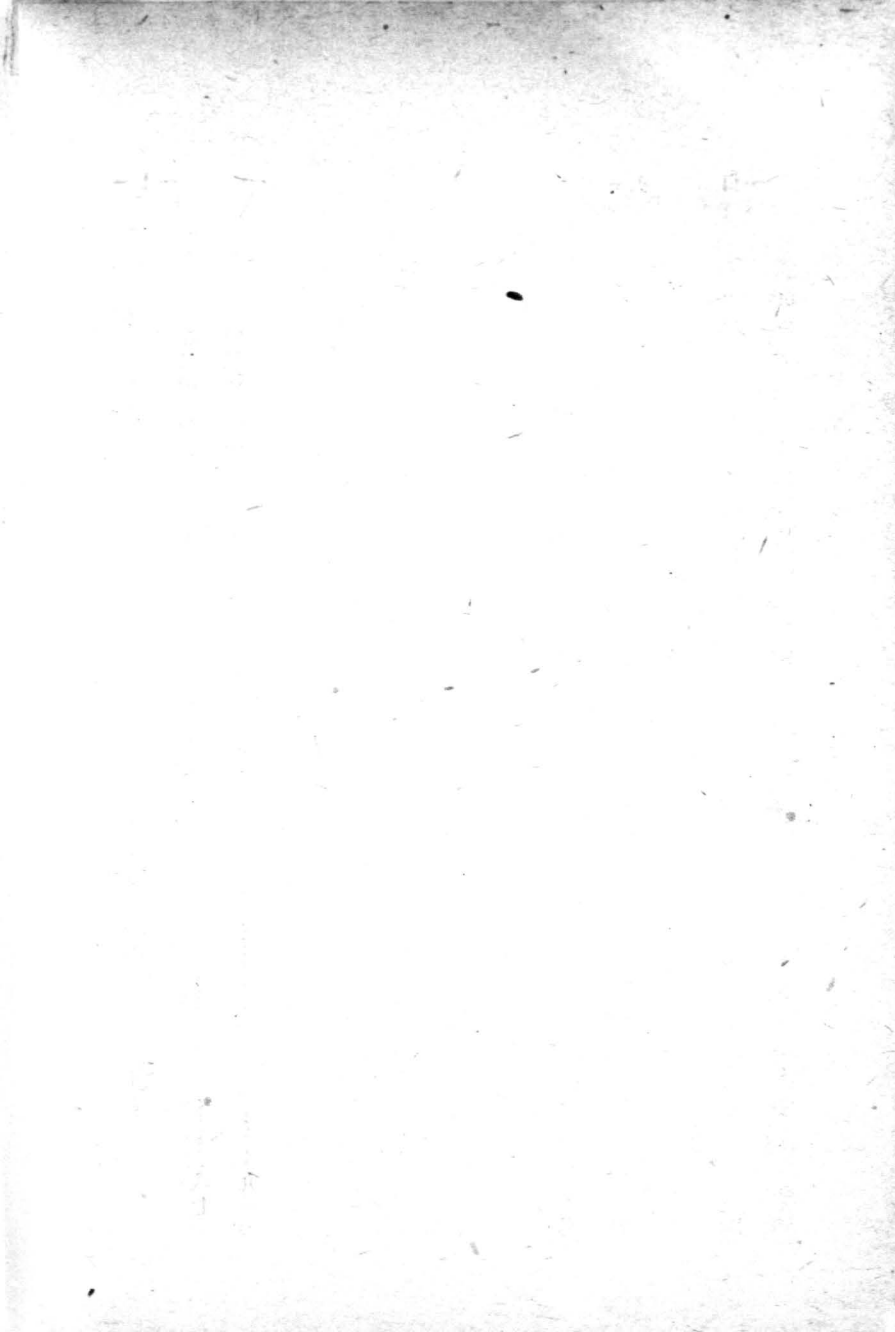
刑
事
訴
訟
法

王
錫
周
著



目次

第二節 起訴.....	八七
第三節 審判.....	九一



者。例如因甲殺人。在甲的家裏搜出凶刀。甲稱係乙寄存。甲雖嫌疑不足不起訴。爲偵查乙的犯罪起見。其凶刀不應發還。不起訴的案件。經過聲明再議。卽爲確定。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所謂發見新事實者。例如不起訴處分。以犯罪嫌疑不足爲理由。嗣後發見時效停止的事實是。所謂發見新證據者。例如不起訴處分。以犯罪嫌疑不足爲理由。嗣後發見有力之新證人是。(第二百四十四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節 起訴

起訴係原告向法院請求以判決確定刑罰權。并其範圍。我國刑事訴訟法。採用彈劾主義。刑事訴訟。非經起訴不得開始審判。茲就其所規定者。分明說明於次。

第一起訴的程式 起訴不得以言詞爲之。應用書狀記載下列事項。(1)被告的姓名性別年齡和其他足資辨別的特徵(2)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和所

犯的法條。並應將該案卷宗和證據物件一并送交法院。因為彈劾式訴訟。被告與檢察官同為當事人。兩相對峙。非於起訴書內記載被告。則訴訟關係無由發生。檢察官依偵查結果。認為足構成犯罪的一切行為。亦須記載於起訴書內。以表明之。并依刑法和其他刑罰法令的規定。指明所犯的罪名。以定法院審判的範圍。該案卷宗證物。連同起訴書一併送交法院。以便進行審理。(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二起訴的聲明 刑事訴訟。有以他罪為先決問題者。有以民事訴訟為先決問題者。刑事訴訟法為避免衝突起見。設明文以規定之。茲分述如下。(1)以他罪為先決問題者。例如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其從犯罪之成立與否。以正犯罪之成立與否為斷。即所謂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若他罪已經起訴。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為條件。(2)以民事訴訟為先決問題者。例如甲和姦與乙同居之丙婦。其和姦有夫之婦罪是否成立。應以乙丙

在民事上有無婚姻關係爲斷。又如訴甲竊盜乙物。甲謂乙係伊的配偶。甲之竊盜罪。應否免除刑罰。當以乙之婚姻關係是否適法爲斷。卽所謂犯罪是否成立和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若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起訴的聲請 被告同時犯數罪。其一罪已經裁判。宣告重刑的判決。或雖未裁判。而所犯應受重刑的判決。例如犯殺人和鴉片煙兩罪。殺人一罪。已起訴判決無期徒刑。後發見吸食鴉片烟罪。在這個時候。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而他罪之刑。或爲重刑所吸收。爲省審判的勞力起見。得不予起訴。於筆錄內記明之。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的聲請。停止其審判。例如同一被告。犯殺人和吸食鴉片烟兩罪。先起訴吸食鴉片烟罪。後起訴殺人罪。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先審判殺人罪。而停止吸食鴉片烟罪的審判。又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的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

定後。一個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例如因殺人罪之起訴而停止吸食鴉片烟罪的審判。後殺人罪經法院諭知免訴。或為無罪的判決。或雖諭知科刑判決而處刑不重。檢察官得於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吸食鴉片烟罪審判。(第二百六十一條)

第四起訴的效力 公訴一經提起。則被告案件。脫離於檢察官之手。而繫屬於法院。受訴法院。不問該案件是否具備訴訟條件和處罰條件。均不可不加以裁判。此謂形式的權利拘束。被告案件苟具備訴訟條件。法院依提起公訴之效力。不能不就本案予以裁判。此之謂實質的權利拘束。權利拘束的範圍。可分兩種說明於下。(1)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的行為審判。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起訴的行為。法院不得審判。因為法院對於被告的行為。若毫無限制。皆得審判。必至失彈劾式訴訟的特色。所以法院審判。應以起訴的犯罪事實為範圍。但於不妨害事實同一的範圍內。仍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刑罰。所謂事實同一。是指刑罰權所以發生之原因事實。係屬同一而言。例如

檢察官以詐欺罪起訴。而法院認事實為侵佔時。即得以侵佔罪判決。又有係法律上構成一個犯罪事實。雖起訴書僅指照部分。而其全部皆包含於事實同一之內。此為起訴不可分之原則。例如強盜行強姦者。法律上併為一罪。檢察官雖僅以強姦之事實起訴。而法院對於強盜之事實。仍應予以審判。(2)其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定以外的人。檢察官不受告訴的拘束。不必對於共犯全體。均予起訴。在法院祇能就檢察官于起訴書內指定的被告為審判。如未經檢察官指定之人。縱令與被告有共犯的關係。以非起訴效力所能及。不得加以審判。(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

第五起訴的撤回 檢察官於起訴後。法院未開始審判以前。得以書面撤回其起訴。免致法院徒費審判勞力。被告多受損失。惟起訴一經撤回。則不得再行起訴。(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三節 審判

審判為刑事訴訟主要的部分。簡稱之曰審判。詳稱之曰審理判決。故就審判

第二編 第一章 公訴

一語言之。其意義有廣狹二種。狹義審判。係指審判日期所爲之程序而言。凡於審判日期。開審判庭。會合法院當事人和訴訟關係人所行之各項程序。謂之狹義審判。廣義審判。則包括狹義審判程序。和附隨各項程序而言。茲分別說明於次。

第一審判的準備 實施本體的審判程序。於審判日期爲辯論以前。有施行下列準備程序的必要。(1)審判日期的指定。指定日期。亦爲訴訟行爲之一。合議審判制。應由審判長爲之。獨任審判制。則由獨任推事爲之。被告接受傳票復。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或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審判長或獨任推事。依聲請或以職權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和被告。辯護人。輔佐人。(2)傳票的送達。送達傳票。除初級法院管轄。係屬輕微案件。不必留存猶豫期間外。凡第一次審判的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前送達。如審判長依當事人聲請傳喚的證人或其他認爲訊問的證人。應開列名單。分別傳喚。其當事人聲請傳喚的證人。法院認爲與案情無關者。

得以裁定駁回之。(3)受命推事的指定。審判程序。凡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原則上自應於審判開庭時行之。但是關於內容複雜的案件。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於審判庭外。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使明確本案的內容。酌定證據方法。並整理已存證據。如認為尙未充分。更得蒐集新訴訟材料。以期審判開庭時得所依據。易於進行。此項程序。學者多以中間準備程序稱之。我國法院慣例。稱爲調查庭。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訊問被告有無意見。并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的證據。(4)辯護人的指定。關於辯護人的指定。有應以職權指定者。有得以職權指定者。已詳前辯護章。是爲審判準備必要的程序。審判長應於審判日期爲辯論以前。指定辯護人。(5)推事之出庭。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所謂定數推事者。就是組織法院推事的法定員數。如初級法院爲第一審。係獨任推事一員。地方法院爲第一審。係推事三員之合議庭或獨任推事一員。高等法院爲第一審。係推事三員之合議庭。所謂始終出庭者。係指審判不准更易

推事而言。因為刑事採直接審理主義。若以並非始終出庭之推事參與審判。則與直接審理主義相違反。如推事因故不能始終出庭。致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所以法律上規定。得由審判長指定推事蒞視為補充推事。其定數推事中有疾病和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的職權。以省更新審判之勞。(6)檢察官和法院書記官的出庭。檢察官和法院的書記官。同為組成公判庭的必要人員。亦應出庭。其與參與審判推事不同之點。就是檢察官和書記官出庭。不必始終皆為同一之人。前後更易。亦非違法。(7)被告之出庭。被告係當事人之一造。除有特別規定。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的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法院認為有必要得命其出庭。若該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身體。致心神不甯。不能行使防禦權。但得命人看守。免使兇暴的被告。紊亂法庭程序。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其未經許可而逕自退庭者。審判長得為相當的處分。至被告拒絕陳述。或妨害法庭職務

命其退出者。可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恐有顧慮。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的要旨。使知曉陳述的內容。以便補充詰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的許可。不得退庭。(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七十四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

第二審判的順序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為開始。繼由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審判長就該案件訊問被告。調查證據。辯論。判決。處置羈押的被告和扣押物件。茲依次說明如下。(1)書記官朗讀案由。審判長指定日期。須一併指定其時。書記官於指定之時屆到後。在法庭中。向當事人和其他訴訟關係人朗讀案由。是為審判的開始。(2)檢察官陳述意見。就是檢察官就起訴案件。以言詞陳述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的要旨。使法院和訴訟關係人。知其對於該案請求的目的。以作法院審判的基礎。(3)就本案訊問被告。審

判長于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後。就該案件訊問被告。被告在偵查時。雖經自白。承認其犯罪事實。至審判長詢問其犯罪嫌疑。而復不承認者。審判長得命書記官將其自白當庭宣讀。予被告以辯解的機會。如辯明其自白。係出於強暴脅迫和其他不正方法。完全非出於自由的意思。且與事實不相符合者。審判長仍應調查其他必要的證據。因為刑法採用實體真實發見主義。不獨有爭執時。法院自應調查證據。以資證明。即無爭執。如法院認為必要時。亦應調查證據以證明之。(4) 調查證據。審判長於訊問被告後。應調查證據。因為犯罪事實。絕對的要憑證據證明。證據有人證物證之分。何謂人證。如證人鑑定人等是。何謂物證。如文書物件等是。認定犯罪事實。無論根據人證或物證。均採自由心證主義。以期發見真實。規定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其調查證據程序。有下列數種(子) 物證的調查。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先命就該物件辯認。并問其有無辯解。例如殺人案件。在被告家搜出染有血跡的衣服。是否為被告之物。非命被告辯認不可。如被告辯認屬實。其衣服因

何染有血跡。是否爲本案被殺之人的血。并應問明被告有無辯解。卷宗內的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當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其不解文件的意義者。於宣讀後并應加以說明。但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又當事人無異議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丑)人證的調查。證人鑑定人。先由審判長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和有無拒絕證言的權利。並命其拒絕。然後再就所訊問的事項連續陳述。列席推事。於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至聲請傳喚的當事人。待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後。先就關係事實。並合於正當證明的方法而爲詰問。是爲原問。他造當事人。應對之明示承認或否認。并得於否認範圍內加以攻擊。是爲反問。聲請傳喚的當事人。再就他造當事人所攻擊的事項加以防禦。是爲覆問。當事人如對於證人鑑定人濫用直接發問之權。審判長得依指揮權的作用。禁止爲不當的詰問。以維法庭秩序。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詢問。以資補充。并得因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與被告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感情關係。不能盡其陳述。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的要旨。使知曉陳述的內容。以便補充詰問。審判長於證人鑑定人陳述後。認爲與偵查時的陳述有出入時。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的筆錄。當庭宣讀。以資比較。又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應命將偵查時訊問的筆錄。當庭宣讀。以代訊問。至就證人所在訊問。因爲其訊問非在公開法庭審判時爲之。尤應宣讀其筆錄。以符審判公開之意。審判長有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的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的證人。或對於特定事項。認爲已臻明瞭。得以裁定省略證人的訊問。當事人對於審判長因調查證據所爲的處分。如命被告暫行退庭或再命被告入庭之類。認爲不當。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定之。(5)

辯論。調查證據完畢後。應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和法律辯論之。(子)檢察官爲原告官。關於案件所有事實上和法律上的意見。要先由原告官首先表示。例如檢察官表示某種證據可信。某種證據不可信。是即表示事實上的意見。

又如檢察官表示被告犯刑法某條的罪。應請從重或減輕處斷之類。是即表示法律上的意見。(丑)被告就事實上和法律上陳述意見。以行其辯解。如被告對於檢察官所攻擊各點。分別而為防禦的方法。其中有應逐一辯解者。係檢察官攻擊被告殺人。在被告家內搜出血衣凶刀。以為要證。被告祇辯明凶刀而不辯明血衣。不能謂為圓滿之辯解。有應概括而為辯解者。如前例檢察官以血衣凶刀為並重之要證。而被告否認搜出之處為己家。是專就搜出的處所辯明為己足。不必再就血衣凶刀一一置辯。(寅)辯護人就事實上和法律上陳述意見。以行其辯護。因為辯護人以保護被告為天職。凡是有利益於被告的。皆應為被告設法保護。被告缺少法律知識者很多。關於法律上的意見。固當由辯護人代為主張。即就事實一方面言。被告對於檢察官攻擊各點。亦多顧此失彼。不能完全答辯。且有時候因怕見官。有話講不出的。於此情形。非辯護人補充或為注意的辯解不可。辯論未曾宣告終結前。審判長於辯論後。得命再行辯論。被告則有最後的辯論權。因為最後陳述。較易使

大注意。法律爲保護被告起見。特將最後的辯論權付與被告。現今各國均重視此種程序。於辯論最終時。倘審判長不問被告意見有無陳述。得據以爲上訴的理由。辯論既經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如當事人認爲攻擊或防禦。尙有未能滿足之處。或因發見新事實新證據。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6)判決。判決的種類。有下列五種。(子)科刑的判決。法院認爲被告的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的判決。因爲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被告的犯罪。既有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爲爲真實。自當對於被告認爲有罪。爲科處刑罰的判決。(丑)無罪的判決。法院認爲被告的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的判決。所謂犯罪嫌疑不能證明。就是言起訴事實。雖可以構成犯罪。而其審理結果。並無證據足犯罪以證明事實。所謂行爲不成犯罪。就是言起訴事實雖經證明。但其事實。在法律上並不構成犯罪。(寅)免訴的判決。法院認該案件犯罪的起訴權。因時效期滿。或判決確定。大赦。犯罪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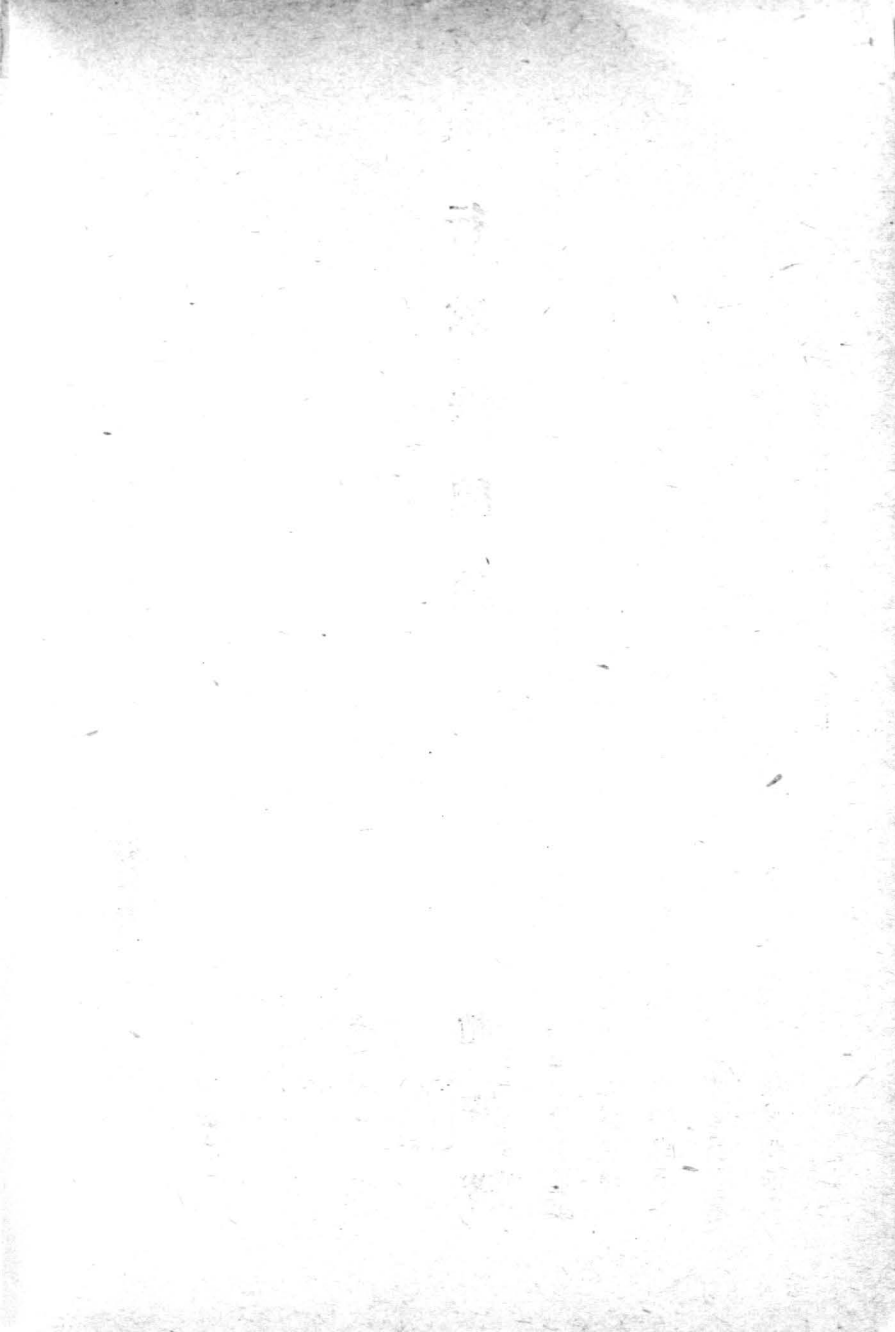
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而消滅者。是實體的請求權已經消滅。自應諭知免訴的判決。(卯)不受理的判決。法院認為案件之起訴程序。違背提出書狀。或書狀內未表明被告和被告犯罪事實各規定者。又或已經起訴的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檢察官起訴經撤回者。被告已死亡者。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是皆缺少訴訟條件。其公訴不能受理。自應諭知不受理的判決。(辰)管轄錯誤的判決。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事物管轄。審判一經開始。即不得再將該案件移送下級法院。仍應由該上級法院繼續審判外。應諭知管轄錯誤的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於有管轄權的法院審判。不必待當事人的請求。至判決的內容。除如前述。應記載當事人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和裁判的法院及年月日外。並應記載其主文事實理由。如判決無罪。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固應記載於主文。其判決科刑。無論主刑從刑。和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的期間。羈押准予撤抵者。其折抵的標準。諭知緩刑者。其緩刑的

期間。亦應於主文項下記載之。事實係判決的根據。如事件的原因。性質。時日。處所。於本案的判斷有關係者。皆應記載於事實項下。又如訊問。勘驗。搜索。調查。所得的事實。於本案的判斷有關係者。亦應記載於事實項下。又認定事實有足以定其所生法律關係者。如免訴判決。觀其事實。足以辨別應予免訴。不受理的判決。觀其事實。足以辨別應不受理。無罪判決。觀其事實。足以辨別應為無罪。有罪判決。觀其事實。足以辨別具備構成犯罪要件。尤應於事實項下記載。以表明之。理由乃說明判斷的原由。學者分為三種。即事實上的理由。和證據上的理由。法律上的理由。何謂事實上的理由。就是說明判決所認定的事實。何謂證據上的理由。就是說明認定事實所憑的證據。何謂法律上的理由。就是說明適用的法律。所以關於科刑的判決。理由內應將判決認定事實所憑的證據。適用的法律。科刑時于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犯罪的原因。目的。結果。犯人的心術。品行。智識。程度。有所審酌者。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羈押不予折抵者。各種情形和其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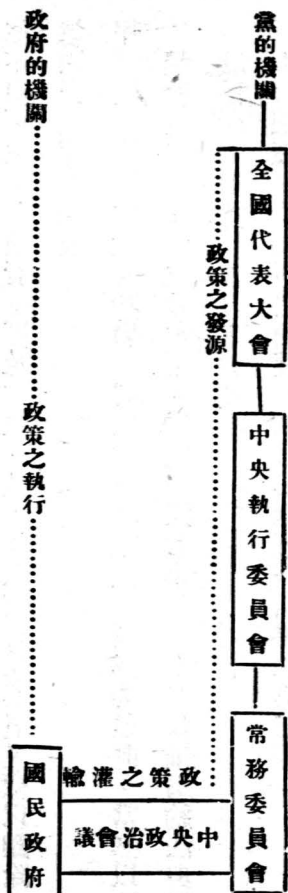
第三審判的停止 審判的停止。就是於審判開始後。進行的程序一時停止。不繼續進行。所有停止以前的審判。並不失其效力。其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的程序。停止審判的情形。約分下列五種（1）推事被聲請迴避。應停止審判程序。但有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2）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程序。但於許用代理人的案件不適用之。（3）被告所在不明不能傳拘到案。應停止審判程序。但保全證據所必要的一切處分。不得因之停止。（4）犯罪是否成立和刑罰應否免除須以民事訴訟法律關係為斷。經法院定一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庭起訴。當事人於期限內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審判程序。但刑事裁判不受民事裁判的拘束。（5）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應受重刑。而他罪起訴在前者。又如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對於該一罪應停止其審判。（第三十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十二條至第三百十四條）

行政法總論

趙琛著



根據以上所述。則黨與政府的關係。可如下圖以表明之：



政治會議既為灌輸政策之機關。故一切國家大政。醞釀之于黨者。至政治會議而結晶。國民政府祇負責為之具體的發表于外而已。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均為政治會議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候補中央執委監委。得列席政治會議。其討論及決議之事項。以左列為限：

甲建國綱領 乙立法原則 丙施政方針 丁軍事大計 戊政府重要職員之選任。政治會議。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其所有之決議。直接交由國府

第二編 行政機關 第三章 官治機關

執行。可見中央政治會議，實是溝通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的中間機關。

第三 國民政府各機關職務分配之一班

一 國民政府 國府主席及委員。均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任命之。此乃訓政時期的當然結果。因為依照憲政的常軌。基於主權在民的原則。國家最高級公務員的產生。雖應由于人民直接或間接選舉。但在人民的政治能力尙未充足以前。當由黨代之以行使其權力。所以在訓政時期。國民黨不但可以任命國府主席及委員。且可代人民行使其罷免權以黜除之。茲述國民政府之職權。

甲、國民政府會議的職權 國民政府的組織。既為委員制。當然以委員全體所組成之國民政府會議。以處理國家事務。至其職權為約法與國府組織法所列舉者。有以下數項。

- 1、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約法第六五條組織法第二條）
- 2、統率陸海空軍（約法第六六條組織法第三條）

- 3、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約法第六七條組織法第四條）
 - 4、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約法第六八條組織法第六條）
 - 5、授與榮典（約法第六九條組織法第七條）
 - 6、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組織法第五條）
 - 7、議決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組織法第十九條）
- 乙、國民政府主席的職權 國府組織。固採委員制。唯有特種事務。不便由多數人的集合體行使。不妨專委其職權於主席。所以約法與國府組織法又規定主席的職權如下。

- 1、時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約法第七三條組織法第十二條）
- 2、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組織法第十三條）
- 3、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組織法第十四條）
- 4、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直隸于國民政府之各院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約法第七四

條組織法第十六條)

5、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約法第七五條組織法第十七條）

丙、國府內部的機關 國府內設文官處參軍處主計處。文官處設特任文官長一人祕書若干人。文官長承國府主席之命。指導監督所屬祕書。掌理關於國府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等事項。下設文書局及印鑄局。參軍處設特任參軍長一人參軍若干人。於海陸軍長官中任命之。參軍長承國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參軍。掌理關於國府典禮及總務事項。下設典禮局及總務局。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主計若干人。掌理國府直轄各機關歲計及統計事項。下設歲計局及統計局。

二 行政院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院長指揮全院事務。及其所屬機關。內置祕書政務兩處。各設處長一人。及祕書參事科員等。處理院務。

行政院會議。稱爲國務會議。以與國府會議相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之議決。

(一) 提出于立法院之法律案。(二) 提出于立法院之預算案。(三) 提出于立法院之大赦案。(四) 提出于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一 內政部 管理全國內務行政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部內置下列各司署。(一) 衛生署。(二)

第二編 行政機關 第三章 官治機關

總務司。(三)統計司。(四)民政司。(五)土地司。(六)警政司。
(七)禮俗司。

二 外交部 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部內置下列各司。(一)總務司。(二)國務司。(三)亞洲司。
(四)歐美司。(五)情報司。

三 軍政部 掌理全國陸軍空軍行政事宜。部內設總務廳及下列各署處。
(一)陸軍署。(二)航空署。(三)軍需署。(兵)兵工署。(五)審查處。各處之下。復分設司科。分掌軍事行政。

四 海軍部 掌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宜。部內設下列司處。(一)總務司。
(二)軍衡司。(三)軍務司。(四)艦政司。(五)軍學司。(六)軍械司。(七)海政司。(八)經理處。

五 財政部 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下置各署司處。(一)關務署。(二)鹽務署。(三)總務司。(四)賦稅司。(五)公債司。(六)錢幣司。

(七) 國庫司。(八) 會計司。(九) 煙酒稅處。(十) 印花稅處。
(十一) 捲烟煤油稅處。

六 實業部 爲農鑛工商二部所合併改組。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置下列各署司。(一) 林墾署。(二) 總務司。(三) 農業司。(四) 工業司。(五) 商業司。(六) 漁牧司。(七) 鑛業司。(八) 勞工司。

七 教育部 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置下列各司處。(一) 總務司。(二) 高等教育司。(三) 普通教育司。(四) 社會教育司。(五) 編審處。

八 交通部 管理普及籌辦全國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辦航業之機關。置下列各司。(一) 總務司。(二) 電政司。(三) 郵政司。(四) 航政司。

九 鐵道部 管理並建設全國國有鐵道。規畫全國鐵道系統。及監督商辦鐵路。置下列各司。(一) 總務司。(二) 理財司。(三) 管理司。

第二編 行政機關 第三章 官治機關

(四) 建設司。

十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委員。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本會職權如下。(一)審議關於蒙藏行政事項。(二)計劃關於蒙藏興革事項。本會設下列各處。(一)祕書處。(二)蒙事處。藏事處。

十一 僑務委員會 其職權如下。(一)關於指導監督移民海外事項。(二)關於獎勵補助海外華僑事項。(三)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政治經濟及教育等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四)關於處理海外華僑之爭執糾紛事項。(五)關於調查華僑之戶口國籍職業生活狀況等事項。(六)關於調查各國政府待遇華僑之政策法令。及其對於他國僑民之待遇等事項。(七)關於指導介紹回國華僑之就學游歷參觀。或投資興辦實業等事項。(八)關於宣傳政府最近之設施。及對於僑民之待遇等事項。前項所列事項之範圍。以不與駐外使領及外交部之職權相抵觸者為限。僑

務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行政院外交部部長爲本會當然委員。本會置下列各處科。(一)祕書處。(二)第一科。(三)第二科。(四)第三科。

十二 勞工委員會 其職權如下。(一)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仲裁事項。(二)關於勞工團體組織之指導事項。(三)關於勞工教育事項(四)關於勞工衛生及勞工保險事項。(五)關於勞工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六)關於工廠法規之執行事項。(七)關於國外勞工團體及國際勞工組織之各種事項。(八)關於勞工狀況之調查事項。(九)關於失業罷工及勞工團體狀況之統計事項。(十)關於勞工作法規之調查及整理事項。(十一)關於勞工書報之編譯及出版事項。(十二)關於勞工團之登記事項。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行政院實業部長及各省實業廳長均爲當然委員。下置(一)總務處。(二)行政處。(三)統計處。

第二編 行政機關 第二章 官治機關

十三 禁烟委員會其職權如下。禁烟委員會對於各省禁烟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由國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委員。就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行政院外交財政內政等部長。均為本會當然委員。下置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

三 立法院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立法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復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其任期為二年。

立法院設下列各委員會。(一)法制委員會。(二)外交委員會。(三)財政委員會。(四)經濟委員會。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其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四 司法院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

府核施行。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綜理全院事務。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此項會議。以司法院長爲主席。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 一、司法行政部 承司法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其輔助官爲祕書參事司長科長科員等。置下列各司。(一)總務司。(二)民事司。(三)刑事司。(四)監獄司。
- 二、最高法院 爲全國組織審判機關。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院內置下列各庭。(一)民事庭。(二)刑事庭。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各庭之審判爲會議制。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

第二編 行政機關 第三章 官治機關

最高法院設置檢察署。設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若干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三、行政法院 爲審理行政訴訟之機關。置院長一人。庭長評事若干人。

四、官吏懲戒委員會 依法律掌理文官懲戒事宜。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司法院內復設下列各處。

1、祕書處 設祕書長一人。祕書科員若干人。

2、參事處 置參事四人至六人。

五 考試院 爲國民政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試銓敘。方得任用。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1、考選委員會 掌下列事項。(一)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二)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四)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四)關於舉行考試

國
際
公
法

周
暹
著

國網公書

四
張
書

全以防禦別國的侵犯。這自然就是發起組織國際聯盟重要分子美總統威爾遜氏所主張。且於一九一五年時威氏個人曾在美政府表示過。

(2)自由權。自由是一種原始的而又必需的權利。他便因國家的生存而即屬於他。而且國家沒有自由。便沒有人格。自由是能夠使國家是權利義務。沒有自由。便無責任。沒有責任。又安能成爲國際集團的團員。

自由權有兩種直接的給果。(a)自主權或稱爲對內的主權。(b)獨立權或稱爲對外的主權。對外的主權是由國際公法的原則所規定。他預先假定并定須涉及於對內的主權的存在。所以對內的主權。是對外的主權所必要的條件。沒有對內的主權或自主權。便沒有對外的主權或獨立權。

(a)對內的主權或自主權。行使在一國的領域內和在國家和他國民的關係中的對內的主權。最重要的運用。可以分寫在後。

(1)講到政治組織方面。凡國家依照他所享有的對內的主權。應當保有自由選擇政治組織的權力。決定政體和他創造的性質單一共和國如法蘭西。

聯邦國如美利堅。貴族共和國如威尼士（Venize）或民主國如瑞士。國家并有自由權力變更這種憲法或者代以一種新憲。元首的權力和職務亦由國家自由規定。并給予任何名義。或尊號。

在國內的事務上。一個國家根據主權原則。是自由行動的。但也須以不侵害其他國家的權利。尤其是他們的自保權和獨立權。利益是各自所應尊重的。但並不是國家應當注意的惟一質素。一個國家在行使他的主權時是受定要尊重其他國家權利的限制。這種規律。是特別的強制着。因為國家與國家間。在各自獨立之旁。却存有一種相互的獨立。人們注意各國自己的生命。同時還要注意國際社會的共同利益。根於這種意思。似乎人們不能承認一個國家。有組織違反現代文明國家政治機關的權力。換句話說。便的一種無政府狀態。此外尚有幾種從同一意思而產生的限制。如內部的革命。不管的已經成熟或者尚在嘗試。從原理上講。不能有使別國損失的行動。假使別國受到權利的損失。便可有干涉革命的權力。但是。如果那些國體的變更。不

發生一種實在的直接的損害別國的權利。便是他們的安全。彷彿已經危險。總不能利用這種機會而任意行動。在革命的行動終止以後。如果新政府很困難的握有主權。他們自然有權力承認或不承認那新政府。又如國家在他的領土範圍內應當禁止各種對於別國政府的陰謀。或叛變的計畫。

(2) 管理行政事務。就社會利益上着眼。國家對內的主權。也有不少的應用地方。一般所允許的。例如宗教軍只國家有規定各種宗教應當遵守的。制度的權力。別國是能要求那國給讓他的國教在那國領域中有何種特殊的利益。或允許他的教士為宣傳教義的行動。

一國的對內主權自能行使於各種公職的組織和職務中租稅的建立。交通的維持。警察。盜獄的組織。教育制度的決定等等。均為對內主權所能及。大多數的學者均承認行政組織的不善。別國是不能得有監察指揮或代理的行爲。便是那種制度。施行結果。對於他們有所損害。也為法所不許。不過這種規律。國際間也有違反的。例如 *Grues* 條約。協約國竟於第一百四十七條條文

中強令土耳其政府在一一定的時期中。將根據（異教徒）的少數民族比例代表制原則的選舉規畫交閱協約各國。

國家財政制度的紊亂。以致損害債權人的利益。那外國的債權人爲保全他債權起見。便直接干與或管理那債務的財政。這種舉動。歐洲多已經毫不躊躇的對於土耳其。突尼斯和埃及等國行使。吾國的關稅自主權亦于一八四二年以來。受列強的束縛。

（3）每個國家絕對的保有民法或刑法的立法權。這種立法權。不僅對於國內的人民。且及於在國外的人民。對於住居本國領域內的外國旅客可用法律或命令製定一種條件。確定一種格式。而使在外國或在本國所訂的證書發生效力。本國貨幣的價值或是外國在本國領域內貨幣的價值。可以規定。并可禁止或允許那些貨幣出口。對於瘟疫。可以訂定預防計劃或設立檢疫所。凡此均爲國家所保存的立法權。

不過這種權力也不是絕對的沒有限制。所以一個國家對於外國人民的生命和

財產。決不能在領域中有敵視的規條。如斷絕商業上的關係，除有正當的理由如國際聯盟第十六條所規定者外。學者間是認爲不合法的。國家立法。又如違反國際公法。便是在他本國領域以內。也是不爲學者所允許。在實際上如有這種行爲。必定惹起別國的抗議。

(4) 至於司法權。尤爲國家所不能不有的。沒有司法權。一國的主權的行使。便沒有怎樣的效力。司法權便是國家使某種人或某種事依照法庭的訴訟程序而且使法庭運用製定法律及於那些人或這些事的權。從這司法權。便有命令和運行強制力的權力。使法律得能實行。當事人亦能服從。

這種司法權。施行及於任何居住那國領域的人民。和任在於或處於那國領域的動產或不動產。但却限於邊境以內一個國家。除條約特有規定以外。不能在外國地方搜索。逮捕。拘禁罪犯。以侵害別國的主權。這種限制。自然是狠合邏輯的。然而却有弊害。例如一個罪犯。忽然脫逃且遁避在一隣國境內

。那鄰國不去逮捕。并使他受他本國已經定下的罪罰。不是一國所定的罪罰。在這種情形中。將被認為無效麼。而在現在交通利便時候。假使國家相互的利害關係而在最可能的範圍中。不實行引渡。便是使那犯罪人容易避免責罰。

(5) 自主權更連及一國保有領土權。一國保有完全的一處地方。是組成國家的狠要成分而也為一國獨立的狠重條件。在地球上某部有所有權因之便是為任何國家的根本權利。每個國家。在他們邦交往來中。是一個地方的主人翁。

國家所以要有這種領土權。便因可以在這地方行使立法權司法權警察權等以維持民族的尊榮和安全。其他國家。決不能在這土地內部再有行使他主權的權利。不過因為國際間相互獨立的關係。日見發達。有些國家。便又要求別國承認在領土中讓出一部分的利益。例如。因地理上的要求。通過的自由 (liberte de transit) 便為國際間所公認。關於太平洋大西洋的交通上經過中美時尤其是巴拿馬運河。美國已屢屢實行這項原則。

一個國家能否對於外國完全採取閉關主義。而不肯加入國際集團和國際商務。或者他有無保存他的財富不願對外運出的權利。依照領土權的原則。似乎很邏輯的可以答應。不過國家的孤立。憑藉邊界不與其他國家往來。和公共利益是相妨碍的。吾人須知出產品的交換。思想的相互灌輸。是彼此均有益處。現代的國家。大都已狠明白公共利益是超於各個的利益。因之多少取銷這種深閉固拒的政策而允許和別國往來。這種開放。也就是國際間相互獨立和國際連帶關係的結果。但是各國為自保起見。往往沒有條件或制限以求擁護公共利益時。不致妨及自國的生存。

(b) 對外的主權或獨立權。國家是獨立的。因為他在對外的交接中。是不承認任何的權力。超出上面。足以把他支配。獨立便是國與國交接中的自由。便是不准別人干涉的權力。

然而這個獨立。可是國家絕對保有。不受絕毫的制限廢。却又不然。因為國與國間的聯絡。是有連帶關係的。他們是相互的獨立的。因之。國家間便被

迫在某幾處犧牲獨立權。這種犧牲。是根據他們所訂的條約而來。條約固然是自由允許訂結的。是一種主權的證明。可是一經訂結以後。國家便不能不遵守。條約成爲法律。便是發生一種義務。同私人間所訂立的契約一樣。國家加入國際聯盟後他的獨立權。便受很大的限制。聯盟會員必須承認減縮軍備至最低點。以適能保衛國家的安甯爲度（第八條）。又承認担保其他會員的獨立。以防禦別國的侵犯（第十條）。又承認把他們的糾紛。提交理事會或大會調停審查。仲裁而不能遽行開戰（第十二條）。並又承認在不合法的戰爭時。會員國對不願約章的國家。立刻和他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的關係。并各出陸海空中的實力組成軍隊。達到保護盟約的目的。（第十六條）。

一國對外的主權。關於國際爭議解決的強制行爲和宣戰權及國際往來時的使節權外。此處把平等權互尊權自由通商權三種先爲敘述。

(a) 平等權在國際交接中。國家法律的平等權。是一致承認的。這種權利。

是獨立權一種必然的結果。不管是大國或小國。強國或弱國。總是保有這項平等權。

國與國是平等的。在國際交際中。任何國家自不能享受比較其他國家更爲擴大的權利。並不能超過各國所應當擔負的義務。假使有一問題發生。而要求各國表示意見。每個國家。定要有一投票權。而也只是一投票權。

因爲國與國都是平等。代表國家的外交官。當然也是平等。所以在會議時候。各國都有施用本國語言的權利。簽訂條約時。寫用本國的文字。但是這是很易發生困難並且使時間浪費。因之遂設法共用一種外交語言。直到十六世紀止。大家都用拉丁語。後來因爲法文的清晰而正確。又改用法蘭西語。現在呢。法文雖然仍佔握外交用語上的權威。可是一九一九年的凡爾賽和約。英語也被認外交上正式文字。

條約上的簽字也是平等化了。吾人要問在許多國家訂約時。誰是第一簽字。爲避免各國拂逆起見。遂採用輪流法（*Talkenat*）每個國家在他收藏的約上

首先簽字。另外有一方法。便是用抽籤方法。決定次序。現代最通行的。如維也納會議。海牙兩次和平會議。凡爾賽和約等。均是依照各國拼音字母次序簽字。不過這種辦法。假使外交上有多種正式文字。也有困難。例如依照法文。美國第一字母爲E。意大利第一字母爲I。簽字時美當先於意大利。但按英文拼法。美國第一字母爲U。便要次於意大利。就事實上講。在凡爾賽和約中。美國是先於英國（第一字母G）法國（F）意大利（I）。理論上的平等。事實上仍難完全貫徹。國際間現在仍把各國分爲兩等。一是頭等國。一是次等國。現在的頭等國。固然不是從前的頭等國。因爲這是隨着當時的國勢而確定的。大戰以後。德國是戰敗國。便失去他稱霸歐洲的地位。奧國與匈牙利分而爲二。更是奄奄不振。蘇俄亦因主義不同。更鮮與聞歐洲政治的機會。而如美利堅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和日本。現在被認五大強國。頗有支配全球的力量。

國際聯盟的組織。更顯出不平等的事實。在理事會中。規約上原定爲九國。

其中英美法日意的代表資格却是永久的。其餘則由大會中隨時選定。(自一九二六年起。德國也成永久會員。而非永久會員則擴增而為九國。)

(b) 互尊權國家是平等的。當然是要相互尊重。除非一國的法統發生問題。或是已經陷入交戰狀態。國家總是應當被人尊重的。

怎樣的尊重呢。外國的土地。是不應當作為不正當侵略的目標。這是當然的。但是一國也沒有權力可以在別國陸地或是海上而有陸軍操演或海軍練習等行為。捕捉罪犯。僅能及於交界地。官長和兵士。是不能踰越界址的。邊界的應當尊重。這是國家對於別國很重要的一種義務。

國家也不能禁止別國的自由發展。所以別國增加他的財富不管是用商業或是工業是仍要尊重的。便是他擴張強力。也當採取同樣的態度。

國家間應當相互的尊重憲法。如果本國的利益沒有損害。對於別國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宗教的。一切組織均應尊重。

在本國內。如有損害別國的利益或榮譽。例如有文字或口頭的侮辱。不論是

對於別國的元首或是對於別國的外交代表。均應當禁止。別國的國旗。記號或特別代表國性的徽幟等。均不能允許本國人民有撕破或其他侮辱行爲。政府更不能對於正式的批評別國政府。不加理會。

對於別國元首或外交代表的尊嚴更應按照國際規約。或是向來習慣。盡相當的敬禮。

一國對於別國未盡尊重的行爲。可以要求賠償或是有一種滿意的舉動。要求賠償。便是他別國對於他所受物質上的損失。給付相當的代價。至於侮辱別國的尊嚴。便不是一種賠償問題。而按照當時的情形。而爲道歉。懲凶等各種方式。要求滿意的舉動。假使不爲那國所允許。往往引起武力的解決。而發生重大的結果。例如在一八二七年。alger的酋長。把扇擱法領事的面。法水師提督便把 Alger 圍困起來。那酋長不肯答應法國滿意的要求。法國遂派兵前往。卒於一八三〇年。把 Alger 降服。

(c) 自由通商權。人類要用的物產。既是分散在各處地方。交換遂爲人類所不

能避免的一件事。所以通商是國家生活的一種需要。

自十九世紀中開始。自由通商的觀念。學者間便表現出來。尤其是在工業產品繁盛的地方如英吉利美利堅盛行。這種觀念。是與相互獨立和連帶關係的學說相呼應的。一般人多不承認國家可以孤立在其他國家以外。美總統威爾遜。在一九一八年發表的十四條件中。主張撤除一切經濟的障壁而使各民族有同一商業條件的待遇。威爾遜氏並以為自由海口是對於一國繁盛的必需條件。因學者和政家的主張。相互通商成為國家真正的權利。便是國家享受與交換地上的生產。

不過他們主張自由通商的人。也不是絕對沒有限制的。一個國家雖然不能置身國際公法以外。不與其他國家往來而把他的邊境封鎖。他仍有權採用各種方法以保護。他的出產品。所以他對外來的貨物。能設關稅。且能暫時的限制進出貨物。或竟禁止和某國通商。他并能對外來的商人。設立某種條件如護照或報告當地官廳等類。這種限制。是根於國家自保權而來。但總不能

擴展他的範圍。至於事實。上把國際貿易消滅。

自由通商。儘管爲一般人所贊許。却總有一些限制。凡關於不正當的商業行爲。國際公法也是不能承認的。所以如販賣人口。私運違禁品等。是爲自由通商的原則所不許。

自由通商。和通過自由也有關係的。國際貿易真正要得到自由必須各國使其他國家的貨物。經過國境時有很大的便利。假使兩國中間隔着另一國家。而又沒有海口。通過自由是絕對的需要。通過自由含義是指各種運輸的貨物和各種實行的方法如船舶。車輛。火車或飛艇。在從前時代。國家是可以拒絕別國運輸經過境內。現在因爲國家互相獨立和人民連帶關係的發達。沒有一個國家有禁止過境的思想。至多設有若干條件。以資限制。

國際聯盟第二十五條更規定聯盟會員採用必要辦法。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的自由暨商務上的公道待遇。

II 國家的義務

權利與義務。是有相互關係的。國家的義務。有兩種性質。一是法律的。一是道德的。法律的義務可以用國際法所允許的強制方法要求其他國家履行。道德的義務。却是根於公正。禮貌。人道主義而來。單祇有輿論是可以迫使的。所以 Christen 認爲前者是完全的義務。後者却是不完全的義務。

(1) 法律的義務。近時。狠有人想把國家法律的義務確定一下。美洲國際公法學會在一九一六年一月六日的宣言中。僅把原則提出。一九一九年在大戰結束以後。巴黎和平會議。在國際聯盟規約中訂明爲增進國際協同行事。並保持萬國之和平及安甯起見。特允担承消弭戰事之義務。各規定各國間公開允榮譽之邦交。確立國際公法之意旨。爲各國政府間行動之正軌。並維持公道及民族團體間彼此待遇之際。恪遵條約之義務。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國際法律聯合會遵照國聯盟約所規定國家的義務而又增加下列各項。(1) 公斷法庭的判決文。應有善意的履行。(2) 在未曾用盡和平方法解決糾紛時。不當遽爾用兵(3) 集合力量以預防阻止或妨害不幸

的戰事。(4)參加各種國際事務的創造。努力和發展。

在這種維持和平。尊重條約和國際互助的義務以外。尚有幾種關於尊重國家的獨立義務而實即那種原則的應用。吾們也可舉出若干種例。一個國家。不當在別國地方煽動任何的騷擾或偏袒革命的行為。國家固然可以容納別國的政治罪犯。但是不當任憑他們組織團體。圖謀推翻他們自國政府的計畫。不過這種義務。事實上往往不為列國所遵守。近來有不少國家訂結條約。阻止在各該訂約國地方有破壞的舉動。一九廿一年十二月捷克與奧國所訂條約的第五條。便有此項規定。

一個國家在別國領域內決不能有行使權力的事。例如命令他的警務人員。搜索或拘捕逃避別國的本國犯人。

在本國領域內。自然可以規劃軍備如建築城堡。增加兵力等。但是不當在沒有担保安全的需要時而集合軍隊為敵對他國的舉動。

(2)道德的義務。在法律的義務以外。國家尙負有道德的義務。這種義務。

是超然於條約或國際規律以外。而大都是本乎人類救助的意思而來。凡是文明國家。總應相互的扶助。如俾在最可能的範圍中。保護他們人民的利益。這種救助的程度。依照各種情形。自然多少不同。在現代國際公法的狀況中。尤其在下列各種假定中表現出來。

每個國家是定要在他的港口或海灣中允許各種別國的商船或軍船暫時躲避。以修補他們在海上的損害。或預備煤炭。米穀和其他航海中必需的物件。國家對於避開公海颶風的船舶。尤不能拒絕停泊。

近海國家。應當組織一種救護局所。俾在本國領水範圍內。遇到擱淺。碰撞和其他慘痛的事。當地官廳。盡力設法。保護船隻和貨物。或是保存遺剩的物件。至於遭難的旅客。自然更應援救。並須設法使他歸去。

國家都應當對於民事和刑事的司法格外簡便。務使他們的法庭在接到別國的請求以後。容易調查鑒定。審問和引渡等。

國家對於有關國際利益的公共衛生。也應努力注意。所以國家為禁止傳染疾

病的傳播。和瘟疫的延展。便當有衛生機關的組織和檢查規則的設定。

國際間對於別國的困苦。自當救濟。便是曾經戰爭的敵國。也不當忽略或拋棄這種義務。在一九廿一年的正月。英法意各國使者在巴黎開過會議。設法扶助他們的舊敵奧大利。因為奧大利那時的財政。真有破產的危險。歐洲各國並於大戰後。鑒於俄國的災荒。也盡力救助。這種救災卹鄰的舉動。實在是人類應有的道德上的義務。但却不可與政治上的野心相混合。

Ⅲ 國家的責任問題

國家違反道德上的義務。便當負道德上的責任。違反法律上的義務。便當負法律上的責任。不過道德上的責任。僅有輿論制裁。至於法律上的責任。便連帶及於要求賠償或竟用武力要求。

國家的責任問題。根於凡損害他人者便當賠償的一種意思而來。所以法律上的責任。必須國家實在損害別國的權利。或是這種損害。是根於國家不正當的行爲所釀成。才可承認。

國家的責任問題。有由政府自身命令而來。有由官吏行爲而成。也有由人民的舉動而出。

由政府而成的責任問題。便涉及於國內戰爭。

因爲國內的反抗和政府的壓制。而損害及於外國人民。國家是否應負責任。學說上講。國家是不應負責的。他們以爲居住或者經過在那種戰事國家的外國人。所享受的權利。不比較國人爲優越。假使允許國家負責。便是在國人與外國人間創一不公平的歧視。而破壞本地司法的權力。因之有害他的獨立。但是事實上却不盡然。如英國德國意國於一九〇二年圍攻委內瑞拉獲得各該國人民因委內瑞拉內戰而受損失的賠償。又有國家。把金錢償給因內戰而受損失的外國人。不過他們宣言這是一種慈善。而並不是責任。法國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命令。便是如此說法。美國在南北美戰爭時。也曾有過這樣宣言。

在內戰時或與外國宣戰時。爲自保或調遣兵士的祕密起見。國家能否暫時的

把本國和外國各種船隻。扣留在港內。在這種情形中。一種封船 (embargo) 便早是不准他們駛出。一種是徵發 (angarie) 便是徵發這些船隻為公共的
用。

封船是為公共利益和國家安甯的一種計畫。學者間多承認政府是不必負責的。至於徵發。是擾亂商業行為。延長船隻的行程牽動回轉的責任。變更保險。而且在戰爭中。是破壞中立。使那船隻有被扣的危險。在事實上國家應當預付一種損失。國家對於封船或徵發的責任亦有由各國條約中規定。禁止扣留外國船隻和預定如違反此項規約。須賠償損失。

由官吏行為而來的責任問題。便是國家的對外代表。失禮於外國。違反法律。有損害別人的行為時。國家便將怎樣。國家是應當負責的。不過有些事。表示不滿。已經完結。有時却非金錢的賠償或正式的道歉不可。甚至把外交官撤職。才能消弭對方的不滿。假使別國的人民。在領域內被官吏違犯法律把他損害。官吏是當然負責的。被損害人的國家。能夠按照法律手續。控訴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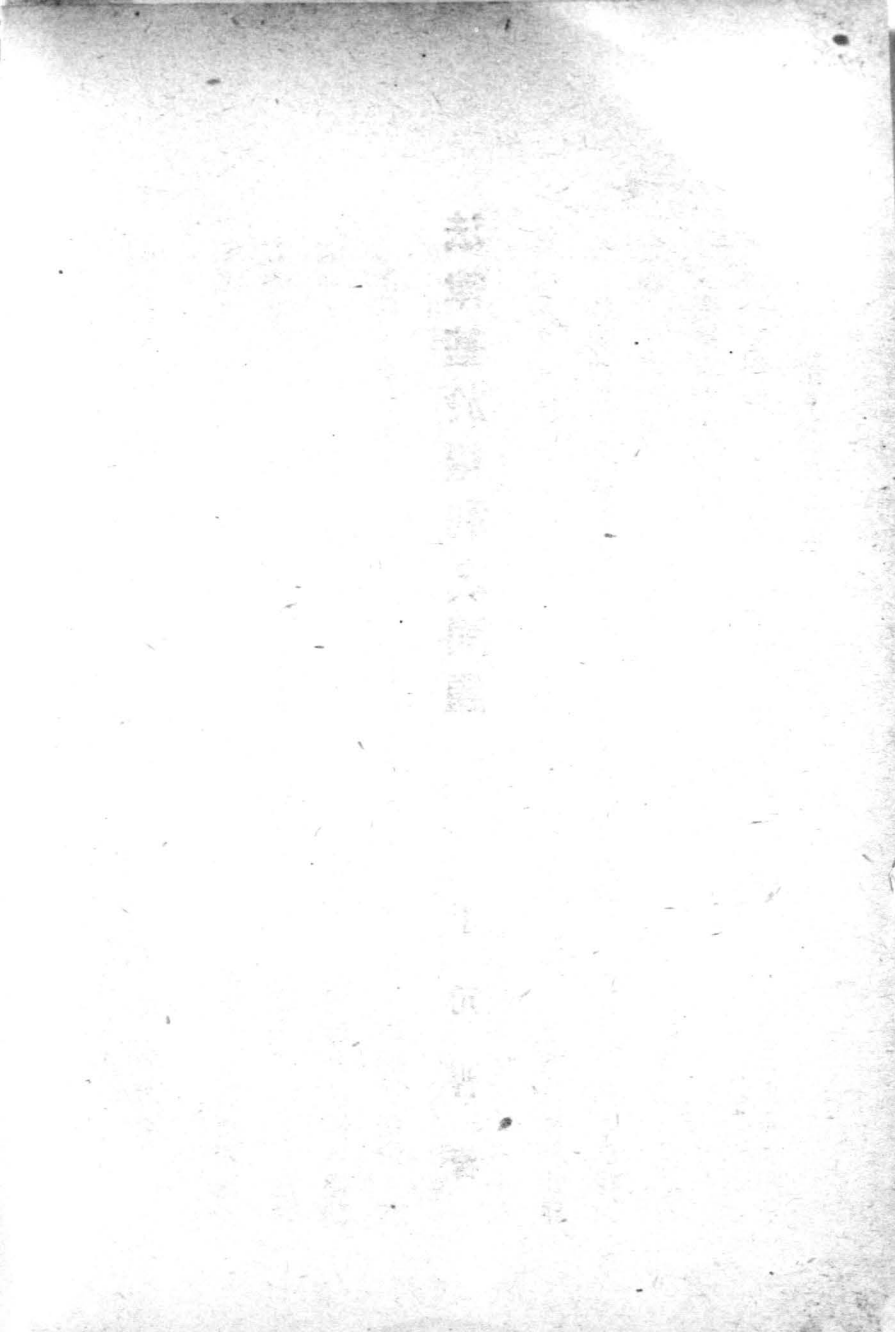
吏。在原則上講。國家是對於那受損害的人民。是不負責任的。但是如果損害的行爲。爲法庭所不理。國家便有拒絕裁判的責任而外國政府可用外交手續要求一種賠償。甚至引起不幸的糾紛。

由人民舉動而發生的責任。國家是很難阻止他的人民違犯法的規律和正義的規律。便是在本國人民與外國人民間。也難阻止。就原則上講。國家是不負責任的。受損害的外國人自有權向法院陳述。要求賠償。不過如有拒絕裁判的事。國家便也負有責任。也有人民對於外國犯罪行爲。例如海盜。假造貨幣等。國家也並不一定要負責。因爲這些事實。即最周密審慎的政府。不能禁止他不發生。但是國家的政府。應當預爲注意。在這種事實發生後。切不可任犯法的人。不受法律的制裁。或者因本國法律所允許。可以移交外國辦理。國家的責任。可起於侵權性質的行爲。也可起於契約的債務。凡是國家不履行他所簽訂的契約。便是違犯國際義務的一種。不過國家的債務約定。亦有多種性質。

國家與國家間的債務或是國家與別國人民的債務。國家與國家間的債務。便是一國政府或把現金。或把物料借與別國政府。此次大戰時交戰國家便有此種實例。如法如英如意多是美國多量的債務國。這債務國如不履行償還的債務。他的責任便特別重大。因為他的對方。也是同等權力的集合體。國家與別國人民的債務。又有兩種形式。一是如同兩個私人間所訂的契約。這種是一國人民與別國政府供給物料或承包工程的契約。一種政府發行公債。凡購買公債的人。對於政府便成爲債權者。在國家不履行這種債務。多應當担負責任的。國家如何担負這種責任。在國與國間。可用外交方法或竟用武力課其責任均可。至私人遇着債務國不理時候。能否訴諸法庭。學者間一致認爲這種國家行爲。法庭無權審理。單只是國家用私人名義所訂的契約。法庭方可受理。人民能否請求本國政府用外交方法或竟用武力要求債務國償還。在一九〇二年所唱的特拉葛 (Disso) 主義便不准債務人用武力強制別國政府償債。在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一次和平會議。由包爾敦 (Porter) 的提

法律基於權利之問題

丁元普著



法律基於權利之問題

丁元普 管會

羅馬法關於法律之意義。依拉丁語之解釋。稱爲言。此文有時指權利言。有時指法律言。換言之。法律即權利。權利即是法律。而德語之 *Recht* 法語之 *Droit* 意語之 *Diritto* 皆含有法律及權利二義。然夷考此種混合法律與權利之解釋。實出於中世紀羅馬法後期註釋家之意見。至德法意諸國之法律。其所以以權利爲本位者。因繼承羅馬法之支配。遂受有羅馬法註釋家之影響。依拉丁語之意義。其稱法律爲 *Jus*。雖較爲適當。然在羅馬當王政及共和時代。其制定法律皆曰 *Lex*。故羅馬法關於法律之意義。並非以權利爲單位。觀於羅馬碩學家塞爾湊士 *Celsus* 及烏爾比亞奴士 *Ulpianus* 所下法律之定義。可以證明。

塞爾湊士之言曰：

「法律者。善及公正之術也」。其所謂善即德 *Virtus* 所謂公正者。即正

法律基於權利之問題

義 *Justitia* 之謂也。

烏爾比亞奴士復引申其說曰：

「正義者。使人各得其所而有恆久之意思也」。又曰：故諺有之曰：「正真生活。不害他人。各得其所」。

此定義及格言。與德國哲學大家康德 *Kant* 所下法律定義相類似。康德曰：

「一法律者。一人之自由與他人之自由。依一般規則而不相侵害之謂也」。其所謂善德正義。所謂不相侵害。各得其所。實爲人類生活。社會生存之要素。本其親愛精誠。維持於不敝。故就表面上言之。互相尊重各個人之權利。而就實質言之。亦即各負擔其應盡之義務。如果法律僅以權利爲目標。則主張個人之自由。擴充其個人之權利。則所謂法律。適爲強者張目。弱者被其摧殘矣。尙何善德正義之足云。

自盧梭倡言「天賦人權」。主張擁護個人保障權利。繼之以法蘭西大革命之

人權宣言。及拿坡崙之法典。個人權利思想。在當時最爲發達。浸淫既廣。故歐洲人士。大都富於權利思想之觀念。遂認權利亂念與法律觀念爲不可分離。然其後寶驥氏出。其所著社會權個人權。與夫拿坡崙法典以後私法一般之變遷。及公法變遷論等書。踪其學說之主張。直認權利應軼出法律範圍之外。雖其說並非一般學者所贊同。然其分析法律與權利之限界。要自有研究之價值也。

英國法系。其受羅馬法之支配爲最弱。故其法律之定名曰Law權利曰Right。二者釐然各別。初無混合。惟於Law文字以外。有時用規則 Order 有時用條例 Statute or Rules。其他或稱爲條款 Rule。或稱爲律例 Code。而普通之稱法律名詞。則皆曰 Law。尋繹其義。絕無權利之意思包含於其中。此英國法與大陸諸國不同之特點也。

我國素以禮教立國。法律上之精神。卽以德禮爲本。以政刑爲末。惟其以德禮爲本也。故古著政治哲學家皆主張重義而輕利。

孔子之言曰：

「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又曰。「君子懷刑。小人懷惠。」義卽義務之謂。利卽權利之謂。刑者、法律也。惠者、權利也。惟君子盡其義務。以法律觀念爲標準。惟小人驚於權利。純以權利觀念爲根據。足徵孔子對於義利之界。辨別甚明。而我國法律上之精神。不以權利爲本位。其明證也。

孟子之言曰：

「孳孳爲善者。舜之徒也。……孳孳爲利者。跖之徒也。」舜與跖之區別。卽在善與利之間而已。

至於權之一字。孟子所謂「權然後知輕重」。權衡其輕重。蓋寓稱物平施之意。亦卽法律家所謂「鑑空衡平」之意也。可知權之一字。並非操縱由我。獨攬專制之謂。必公正持平而始可言權。公正持平。卽爲法律上之要素。而其對象則義務存乎其間矣。後世誤解其權。濫用其權。遂

爲強者征服弱者之工具。實與法律上之精神。背道而馳矣。

且吾國法律二字。由來甚古。說文法作爲灋。從水、如水之平直也。從鷹、去、所以觸不正者去之。自漢以前。一切制度。皆稱爲法。律之爲義。則本於五音六律。蓋取和平中正之意。又含有規則之意。自李悝作法經六篇。蕭何繼之作九章律。於是法律二字。爲通用之名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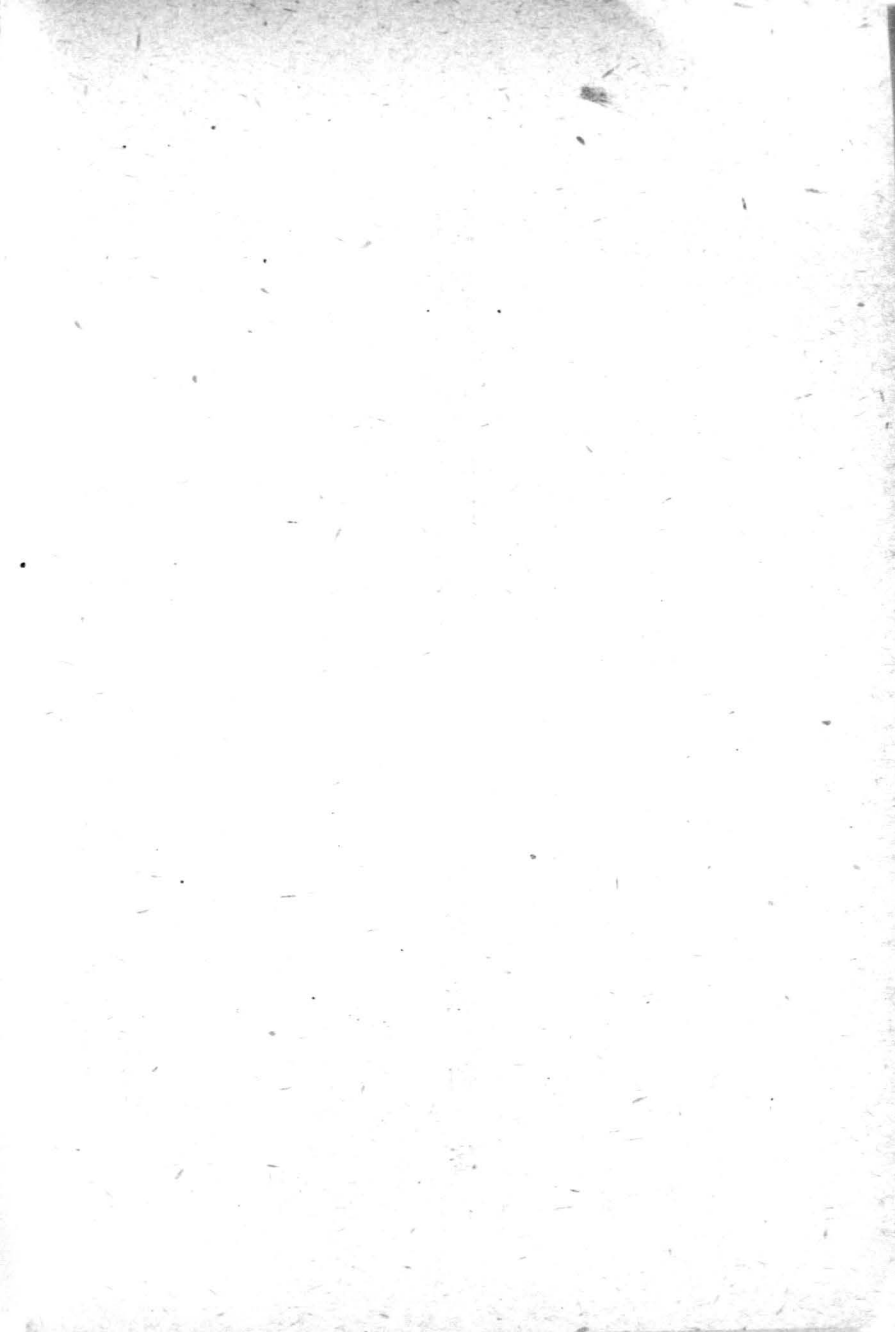
難者曰：子言法律自法律。權利自權利。斯固然矣。然一觀今日之法典。如民法一篇。關於權利問題。最爲顯明。除債權。物權外。其他尙有種種私權與法律之關係。卽以刑法而論。雖屬國家之科刑權。然關於個人權利者。謂之個人法益（卽法律所賦予之利益）。關於社會者。謂之社會法益。亦皆以權利爲前提也。質言之。法律以權利爲中心。權利實以法律爲保障。謂權利卽法律。法律卽權利。固無不可也。

雖然。此種解釋。以局部論之。似屬言之成理。然苟侈言權利。個人主義之發達。必致人欲橫流。競爭攘奪之風益熾。法律將失其平均。我國自昔賢

哲。維持社會秩序之道。所以崇尚德禮。以義務爲本位。而排斥權利者。其理由卽在於茲。卽歐洲權利思想之發達。亦在中古以後。而法律所以解爲權利者。係屬羅馬法後期註釋家之意見。並非羅馬當時。卽有此種混合之觀念。卽自近世社會問題而論。固應以權利爲社會組織之單位。然就社會連帶之現象觀之。要非僅僅主張權利。而置一切義務於不顧。且法律之全部。對於權利觀念與義務觀念。兩方面實相須而成。德國學者盧美林之言曰。「法律爲基本觀念。權利者不過從法律所生之觀念而已」。斯言也。足以打破羅馬法後期註釋家之意見。而爲本問題之確論者矣。

地方行政視察要論

余敦和著



地方行政視察要論

余敦和著

一、地方行政之意義

國家之最高行政權。由中央政府機關執行。自無疑義。原國無論大小。胥由人民爲主體。政府不過受人民委托。代理人民執行行政務而已。顧就一國之疆域言之。各地方風俗習慣。殊難一致。中央政令所及。亦因種種扞格。難收共同趨嚮之效果。加以官吏操縱。往往置人民之利害關係於不顧。於「民主政治主權在民」之旨。殊未免大相背馳。因之近日文明諸國。爲多數人民之幸福計。乃許地方人民參加行政。以期達福國利民之目的。意美法良。殆無逾此。夫人民爲構成國家之分子。彼其生活於一定地方。固咸有其特別之共同需要。國家就其所需要。而畀以地方行政之權力。另由政府協助指導之。俾成爲最完全之自治團體。以上臻於真正民治之地位。此地方行政之所以不可忽視也。

二、地方行政必須視察之理由

關於地方行政之視察。吾國古代。如廉訪。直指巡行等職。蓋亦有此規定。顧揆其性質。實絕不相類。蓋以官治官。其地位甚為尊嚴。初不解提倡民治為何事。且養尊處優。堂高簾遠。人民之疾苦。均所未睹。更安望其興利除弊。去暴安良。努力建設。為民造福耶。即間有關心民瘼者。亦未嘗無一二盡職之事可紀。然其所行者。往往近於恩惠主義。流入夸大一途。以博取人民歡聲。亦非實心為民衆工作也。而其違反民治精神。則與前者同出一轍。質言之。其所負視察之使命。乃為官之心多。為民之心少。而與本編之所謂視察。固已大相逕庭矣。

本編所述之視察職務。乃由政府委以一定之權限。而使其對於地方行政。專司考察之職務者也。膺是職者。必須本其平素之經驗。與政治上之心得。認真考察。實事求是。不計利害。不避勞怨。就其所視察之要點。逐一記載。以貢獻於政府。而力促地方行政之改進。圖謀地方自治之完成。庶視察之能

事畢。或可無忝職守歟。

夫地方行政官吏。不能人人稱職也。如其多數或純粹克盡職責。更何有行視察之必要。反之其辦事成績如何。實爲上級官署所亟欲明瞭者。非細加考察。熟悉其已往設施狀況。並洞曉其行政癥結之所在。則上級官署所下督飭改良之政令。必未能切近事理。譬諸醫者開具藥方。而不適合脈情。與於病者不特無益而反有害。是烏可哉。

由是觀之。視察一職。實爲促進新政之關鍵。而其所考察之材料。又爲上級官署勵行懲勸之參攷或標準。故其考察後之評語。宜注重於左列二點。

(一) 簡括而能扼要。

(二) 確實而不含混。

以上兩點。如能實踐。庶上級官署覽之。得以一目了然。爲施行號令之準據。無格格不入之慮。如人之一身。血脈貫通。四體舒暢。身可以使臂。臂亦可以使指。通上下阻隔之情。收指臂相依之功。其效益豈淺鮮耶。

尤有進焉者。督促辦理地方行政者。固中央官署之權。但此係間接的而非直接的。而具有直接的主辦之權。則省縣行政長官是也。故任視察者。當出發各地方時。對於地方長官能否督飭進行。亦應隨時隨地。加以十分注意。庶地方長官。知徒事粉飾之非計。而一致努力。倡導新政。將見民權發達。如日中天。區區政治改良。抑末也。（註一）省長地位不同。故未列入第四章「視察概況」內

三、東西各國視察制度

其一 德國

德國各邦。區域懸殊。故關於地方行政之視察制度。其間頗有出入。惟普魯士制度。為各邦模範。茲析述如左。

普魯士行政區域。分州縣郡三級。郡內行政之全體與自治狀況。由郡長視察之。並視察郡參事會會員職務。其最高行政監督權。屬內政部長。但事實上。以視察行政是否遵照法律行之為限。視察目的。在視察地方行政是否適合于國家法令。其設施是否有條不紊。故視察官署。得命其所屬吏員。報告

事務。呈閱簿冊。並得檢查預算決算表。檢點財產及金庫。

郡有時由州長視察。郡以下地方行政事務。由縣長視察。視察官署有解散郡議會之權。但須經內閣發議。以國王命令行之。解散後。六個月內重行選舉。

州自治行政團體。如違怠法律上之義務。國家視察官。得提付懲戒之。

其二 英國

英制設地方政務局。執行中央命令。派員視察各地方官府之會計。並得檢查之。分全國爲會計檢查區。各區設地方檢查官。對於地方行政人員。有拒駁之權限。

地方政務局對於下級行政人員濫用權力。紊亂地方政治時。得下免職處分。對於普通行政人員怠弛政務時。得根據視察報告。有強制其行使法律所付職務之權。而左列三項。例如。

(A) 救貧行政。

(B) 公共教育行政。

(C) 衛生行政。

該局認為異常重要。如有懈玩者。必嚴為制止之。又地方行政機關受中央補助警察事項經費。如查察其未合法定標準。得拒絕支付。

其三 美國

美國地方政治。亦各有不同。茲就南部諸州言之。

南部以郡為單位。郡委員由人民選舉。使執行視察權及法人權。處理郡內一切財產資金。及建築法院。監獄。救貧院。與其他稅收。並檢查一切賬目金額等事務。

市長如失職時。立法部議員。得依視察報告。提出彈劾。對於市政費。有供給或拒絕之權利。

其四 日本

日制市町村行政區域。如會計支出不當時。經查實後。須受監督官廳之懲戒。

處分。更設定期與臨時兩種檢查。其監督市町村之方法。監視則派遣委員。至于派遣調查委員。則以屬於報告事項爲限。其性質與吾國之視察。調查或委員。大異相同，

上述各國之視察制度。與吾國之視察政制。雖所負之權限及其使命。不免大體上有所出入。而亦由各國政情與環境不同有以致之。要其設置此項職務之苦心。殆無不以促進自治。發揚民權爲前提。此可斷言者也。

吾國現值訓政時期。凡百事實。視各國皆望塵莫及。而地方行政。殆尤甚焉。故關於地方行政之切實考察。殊爲重要。茲編以限於討論範圍。不過略舉視察一項以例其餘耳。

四、視察概況（參攷第二章末段）

（甲）一般的視察

（1）對於市行政之視察
視察市行政狀況時。須先取閱左列各規章。

(一)市籌備自治暫行條例。(二)市政公所辦事章程。(三)市公所公費出納規則。(四)市自治獎懲條例。(五)市普及教育規則。(六)選任市長章程。(七)清查市公產章程。(八)市民會議章程。(九)市公約暫行條例。(十)其他有關係規則。

規章閱後。始有眉目與頭緒。再進而查詢市公所收入項目之來源。每年確實統計若干。市內公私立學校若干。與圖書閱覽室、講演所、影戲院、劇場、游藝場書肆及慈善機關的概數若干。又市內衛生事宜。由市公所負責辦。抑由其他機關襄辦。市立醫院、防疫處、簡易診療所。衛生試驗所、屠獸場、產科傳習所、都次第興辦否。市內街道。已否修理與擴充。市內人口清查否。調查人口說明書。是否發布查編號數及散票收票手續概行完備。調查表所載人口狀態如何。壯丁無職業者若干。失學兒童若干。老幼無依者若干。所編製之人口統計。登入戶口總冊。是否符合。

此外市面電汽發達否。輛數各若干。自來水裝置否。新闢市區否。公路修成

若干公尺。均應注意。

市內人民受教育程度之比例若何。對於試行四權之興趣若何。應特別留心。市如設有商埠局時。其內部組織。及所辦警政若何。其權限與市公所已否劃清。又警署教練警士之方法若何。講堂上所授課程。如操典禮節。均有精神否。亦應細心視察。

(2) 對於縣區行政之視察

視察縣行政。不如視察區行政。以離開區行政。不足以表現縣行政之精神也。縣自治行政最要者。厥惟劃區手續。經縣局及各市鄉議決。實行劃定全縣為幾區。其所繪地圖。應審核其是否詳細可靠。並推算區中村里若干。全縣村里共若干。再則為區長與各助理員及其他職員。是否曾經訓練。或係負有聲望及民衆愛戴之人物。區鄉鎮自治人員訓練所之課程。是否完備。均為應注意之點。至縣區鄉鎮與村里各項報告名冊。宜先行取閱。區鄉鎮如設委員會時。須視其與所屬之縣政府。發生如何關係。其辦事能否啣接一氣。

區鄉鎮公所經費。須查核其來源。(1)由地方攤出。(2)由公產收入。(3)或其他特別核准之款。藉以確定計算。

區鄉鎮對於息訟之處置若何。有息訟會之組織否。又宣傳縣區鄉鎮自治之講演員數若干。亦應注意。

造林事業。就私有公有之荒山荒地辦理。其指示培植及保護方法。是否有經驗之造林人員。

興辦水利。分修渠。開渠。鑿井。築蓄水池四項。已否實行。

區鄉鎮對於平民事業。須注意其有無下列各項設備。

- (A) 平民學校、(B) 平民村、(C) 民生村、(D) 婦女工藝講習所、(E) 平民學校、(F) 平民旅館、(G) 養老院、(H) 平民醫院、(I) 平民圖書館、(J) 共公講演所、(K) 儉德會、(L) 體育館、
- 游民習藝所、各種產業合作社。

(3) 對於村里行政之視察

- (一) 自治村里公所。由何者改組。
- (二) 董其事者爲何人。是否有土劣屨入其間。
- (三) 村的新設施。是否依據中央頒布之縣組織法進行。
- (四) 對於新村。應視察其左列事項已否完備。
 - (1) 劃分村界。
 - (2) 編制村里。
 - (3) 選任村里執行公務人員。
 - (4) 組織村民會議。
 - (5) 規定村公約。
 - (6) 清理村財政。
 - (7) 修治道路溝梁。
 - (8) 發展村之實業與教育。
 - (9) 辦理村衛生事項。

(10) 編練村保衛團。

(11) 改良村俗。

(12) 籌畫村之備荒與救濟。

(13) 籌設村民俱樂部。

(14) 訂立整理村界規則。

(15) 其他關於村應興應革事務。

(乙) 特殊的視察

(1) 對於市縣長官成績之視察

(1) 辦理市縣行政。能否熱心通盤籌畫。全神貫注。

(2) 對於掾屬。能否開誠布公。得其盡力協助。

(3) 對於區(街)長。能否確實督促指導。使其熱心進行。

(4) 對於村長副。能否督察指導。俾向民治上面進行。

(5) 辦理市縣自治。能否取得人民的贊同與好感。

(6) 曾否督促隸屬下鄉。協辦自治。

(2) 對於區長成績之視察

(1) 辦事手續。能否得到人民的贊同。

(2) 下鄉是否勤勞

(3) 對於不洽輿情之鄉鎮村長。能否糾正或改選。

(4) 對區內人民不良嗜好。能認否真取締。

(5) 對區內應興應革事項。能否切實執行。

(6) 對區內公產。能否負責照章清理。

(3) 對於鄉鎮村長成績之視察

(1) 辦理鄉鎮村政務之熱心與能力如何。

(2) 執行自治事項。是否認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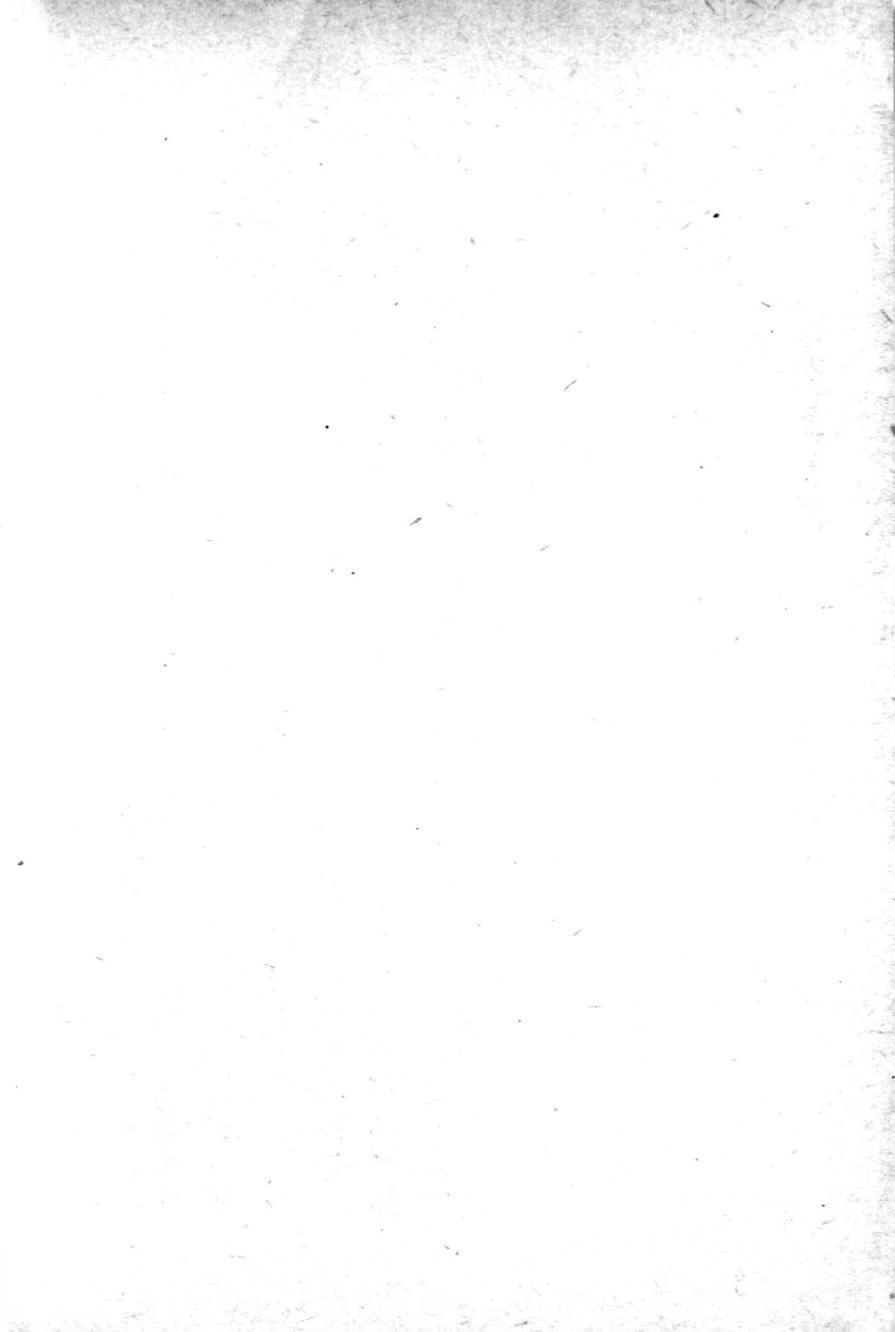
(3) 處理鄉鎮村一切公務。有無專斷情事。

(4) 對於省市縣區鄉鎮自治區域全部之視察

- (1) 戶口已否調查完竣。
 - (2) 警衛事業。擴張到若何程度。
 - (3) 道路河流。完全修治否。
 - (4) 教育已否普及。
 - (5) 合作社與公共營業發達之程度。
 - (6) 救濟事業成效若何。
 - (7) 公共衛生改良否。
 - (8) 土地已否測量完畢。
 - (9) 羣衆娛樂之設備與概況。
- (5) 對於省市縣區鄉鎮自治區域全部人民程度之視察
- (1) 能否充分明瞭試用四權。
 - (2) 參與國政之能力。已否養成。
 - (3) 能否實行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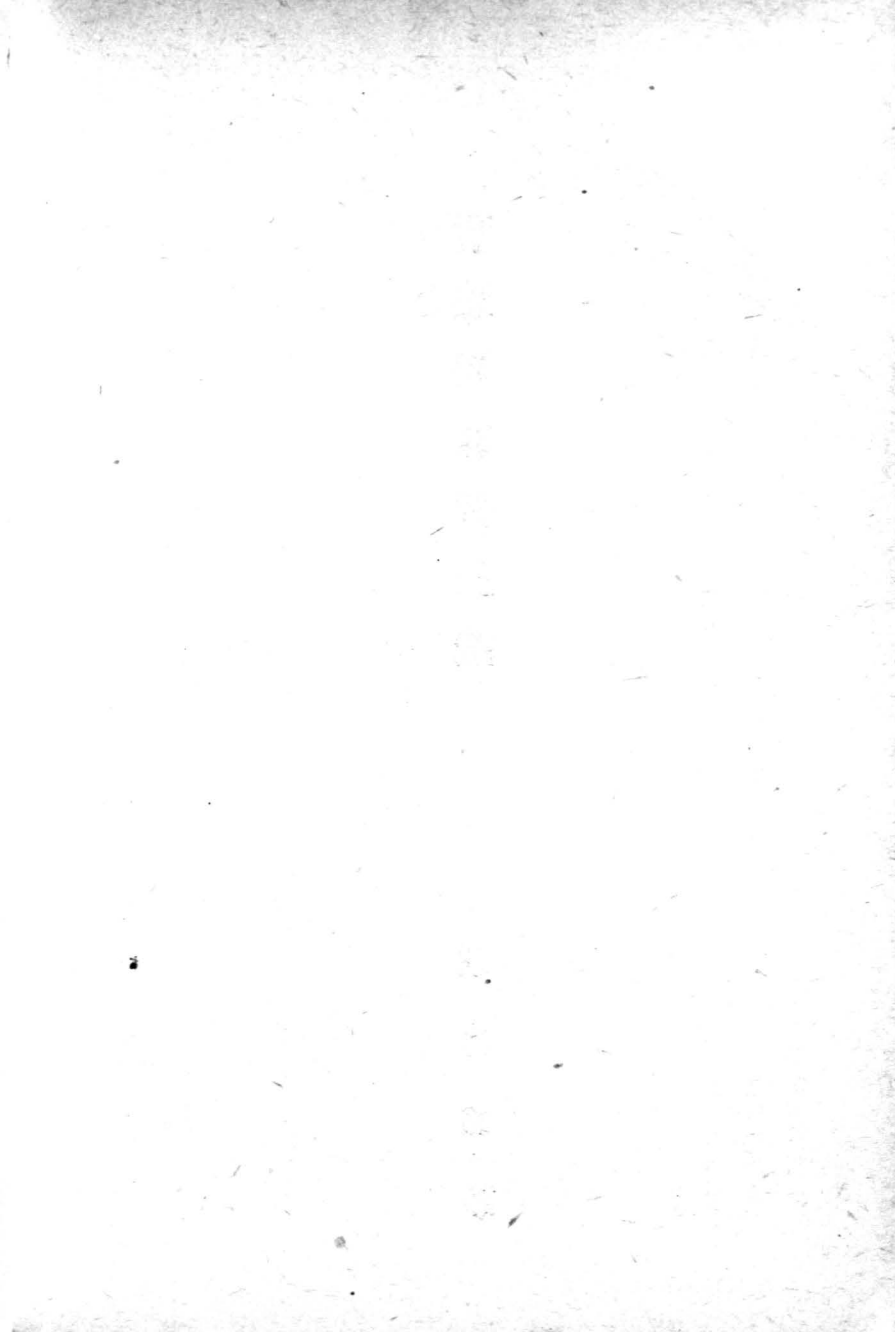
結論

由上述各章觀之。視察工作在地方行政上之重要。與東西各國對於視察制度之注重。暨各項視察工作應行注意之點。固已不言而喻。顧吾之所以終不憚曉曉者。則視察人員於積極的實地考察外。尤應於消極的認真自愛是也。苟非爾者。將犧牲名譽。以便私圖。挾嫌誣陷。以資報復。負政府設官之意。墮民衆信仰之心。未有不自貽伊戚者矣。故必抱堅忍不拔之意志。具大公無私之胸懷。效忠於國。克己不懈。始可以勝任愉快。而收效於無窮。是爲「視察道德」。亦可謂「服務精神」。



實驗犯罪搜查法

歐陽谿譯



第二編 搜查各論

第一章 強力犯之搜查

強力犯爲對智能犯之名稱。非法律上規定之罪名也。蓋犯罪之手段方法。多有使用暴行者。不能不以強力犯稱之。從而強力犯之內容。卽屬強竊盜殺人等罪質。故本章之研究。卽在詳究強竊盜殺人等所有犯罪之動機。犯人之環境。犯罪之手段方法各特徵。以爲搜查之資料。茲分述如次。

一、強盜犯之種類。

日本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以暴行脅迫強取他人之財物者。爲強盜罪。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以預備犯強盜之目的而未遂者。處罰之。同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竊盜因防護賊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跡。而當場施暴行脅

迫者。以強盜論。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乘人昏醉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同法第二百四十條。強盜傷人殺人者。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強盜強姦婦女或因而致死者。均併合論罪。從重處罰。依日本刑法各規定。則強盜罪之標準。可爲左列六種之區別。

(一) 強盜殺人。

(二) 強盜傷人。

(三) 強盜放火。

(四) 強盜強姦及強姦致死。

(五) 單純強盜。

(六) 準強盜。

以上六種。係就日本刑法上之區別。從搜查上區別時。由其手段方法觀之。更得爲居近強盜、剽盜之區別。而強盜罪之犯非常習者。在

搜查警等之稱謂。更有踏入、押入、叩入、注入各名稱。

強盜罪有由犯人於犯行着手之初。即有爲暴行脅迫之決意者。亦有初無此項決意。因着手後。被害者察知其犯行。始出於暴行脅迫之舉動者。其犯罪之手段方法。比竊盜犯常猛惡危險。此強盜罪與竊盜罪之異點也。至其罪質與動機等。則兩者恆有同一或類似之傾向。故對於兩者之搜查方法。亦復相同。所有關於強盜罪之搜查方法。可由竊盜罪中說明之。

二、竊盜犯之種類。

竊盜罪依日本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竊取他人之財物者。爲竊盜罪云云。自法文上觀之。本罪之構成要件。雖在竊取他人之財物。惟從搜查上言之。則關於竊取之行為。係採用

何種手段及方法。應由犯人慣常使用於犯行之手段及方法。以推測犯人爲誰、而檢舉之。又凡關於此等舉證上之手續。切不可不有詳細之研究。故就竊盜之犯行、及從來使用之手段方法區分之。又可爲種種說明。

竊盜犯行之時間。有必於夜間爲之者。有不分晝夜爲之者。前者則稱「更師」或「夜商」。後者則爲「一般竊盜」自其犯行場所之關係。與採用之手段方法。而區分之。其屬於更師之部類者。則有左之九種

(一) 屋尻竊 屋尻竊者、切破住屋之牆腳板壁等侵入屋內行竊之謂也。其犯行之場所。多於郡部行之。一稱爲挖孔盜。

(二) 墜道潛 墜道潛者。即經家屋之通風孔、廁所之汲取口、或潛由落糞口侵入屋內行竊之

盜犯也。此種犯罪。多於市部行之。其犯人
類屬小兒或身體矮小者。

(三) 吊銷 吊銷者、乘家人熟睡之際。由家屋之
門戶格窗等處。插入長竿鈎梯之物。鈎出屋
內之衣類或其他物件於屋外而為竊取之方法
也。此種犯罪。多見於市鎮。

(四) 落雷 落雷者、破壞或取去住宅之天窗玻璃
由細繩吊墜入屋內。以侵入手段而為竊取財
物之方法也。此種犯罪。一稱天吊。多於市
部行之。

(五) 戶切 戶切者、使用銳利之刀物。於住宅之
門板。切取圓形式三角形。以手叉入取去懸
鈴。而為竊取屋內財物之方法也。凡山窩律
徊浮浪之種族。多以此為行竊專門手段。其
切口最屬巧妙。於切取之板片。施以唾液掩

蔽其切口時。則兩相密接。一見發不能認出
切口痕跡。故常乘被竊人之不注意。由切
口取去懸鈴。免致發聲。以便達到行竊目
的。其刀物係由薄金屬製成。俗稱之為採鉛
銳刀。

(六) 燒拔 燒拔為山窩種族之專門犯罪。其方法
即以圓瓦管吹入炭火。或以線香一束點火。
燒毀戶板。拔去懸鈴。而為侵入屋內行竊之
犯罪手段也。

(七) 傳竊 傳竊者。使用屋外存置之屑箱、或戶
板、車棚、梯子等。潛登屋上。而由樓窗或
其他方法。放開門戶。以侵入屋內行竊之謂
也。

(八) 潛進 潛進者、乘人未閉門戶、或因不注意
開放門戶之際。侵入屋內。潛伏於家人棲息

床下。或置身於隱秘處所。待家人熟睡。始着手爲竊取財物之行爲者也。

(九)娘師 娘師者、專在伐掘土藏。而以竊取其埋藏之貴重品爲目的者也。其由破壞屋脚而侵入行竊者。則稱天師。其破壞牆壁而侵入者。則謂之鼻取。

以上九種。係更師之手段方法。以下則爲一般竊盜之手段方法及種類。分述如次。

(一〇)邯鄲 邯鄲者、於旅人寄宿之際。乘其熟睡之際。因而竊取其所持錢物之方法也。此種罪犯。一稱之爲返蒲團。又名之曰探枕。其方法可大別爲二。其一、爲婦女所犯。卽於旅行途中。與被害者特別親熱。於同宿之際而施以竊取之犯行也。其二、則爲普通所犯。卽於旅行途中。各處一室。乘人熟睡。

乃施以竊取之行爲是也。

(一一)八追 八追者、於貨車中搬運之貨物、乘搬運人或看守人不覺之際。而由後方竊取財物之謂也。此種犯罪。一稱爲源氏師。

(一二)助問 助問者、卽竊取木屐靴鞋等履物之犯罪也。其竊取之手段。有二種方法。其一、爲冒領。卽於衆人會萃之所。乘人會食或議事之際。由櫃中將履物取出。謊報名姓。致看管人誤認爲真而交付之是也。其二、爲潛竊。卽乘看管人不注意之際。逕由履物儲藏櫃中竊取之是也。

(一三)明巢 明巢者、乘被害人方面家屋無人看管之際。因破壞其牆壁。或由其他方法侵入屋內。以竊取其財物之方法也。此種犯罪。多行於日間。故又有晝盜之稱。

(四)浮巢 浮巢者、於都會中河川港灣之內。假搬運之名。住居船上。乘商船繫岸之際。因而竊取其財物之謂也。

(五)竿下 竿下者、於洗濯衣類暴曬於太陽之中。乘看守人不注意之際。因而為竊取之犯罪者也。

(六)上踏 上踏者、於公衆場所存置衣帽之處。乘其未注意之際。而為竊取之犯行者也。

(七)公衆建物混 公衆建物混者、即混入病院官公署等羣衆出入之場所。專乘來往者所持品、或各該院署職員來往者之隙。而竊取其財物之謂也。

(八)搔拂 搔拂者、於被害人通行中。乘羣衆擁擠或其他間隙。因而竊取其物品之犯罪之謂也。

(九)棲進 棲進者、當都會中雇傭男女工或徒弟之場合。於雇主方面。假作雇人之性質。而由雇人方面先探悉雇主之家庭狀況。特為雇傭契約之預備。因一二月間之試驗。棲留於雇主家中。因而竊取重要財物之謂也。此種犯罪。因其直入雇主家中。預見竊之財物。故又稱為目見得財犯。

(一〇)陳列師 陳列師者、破壞商店陳列棚之玻璃。而專以竊取商品為目的之犯罪也。

(一一)板場稼 板場稼者、為都會特有之犯罪。即於浴室之脫衣場內。浴客所脫之衣類及錢物。犯人假作浴客。乘被害者入浴之際。因而為竊取之行爲者也。

(一二)荷拔 荷拔者、於汽車汽船及其他搬運中之貨物。損壞其原造。而由其中為一部分竊取

之犯罪者也。

(三)萬引 萬引者、於百貨店或其他商店中。裝做顧客。乘看守人不注意之隙。因而竊取陳列或實見中之物品之犯罪也。

(四)山伏 山伏者、侵入寺廟神社。潛藏於佛殿神龕之內。而專以竊取祭品財物為犯行者也。

(五)掏摸 掏摸雖為竊盜之一種。但其手段方法及犯行之狀態。比較普通竊盜最為巧妙敏捷。從而犯人之知識。比之一般竊盜。亦有進步之傾向。掏摸、俗稱之為燒屋。由其犯罪之場所關係而區分之。可大別為平場師、箱乘、持上、及置引之四種。茲分別說明如次

(1)平場師 平場師者、混入於祭典及其他多衆

聚合之場所暨戲院遊藝場之內。而以竊取金錢物品為犯行者也。此種罪犯。一稱之為高町追。由其手段方法而區別之。又有扒師、蟹使、探囊、解紐、遶弄等名稱。扒師者、插入衣服之口袋而竊取錢物者也。蟹使者、使用小鋏切破被害者之衣袂及口袋而竊取其中之錢物者也。探囊者、即探悉被害者之懷中、衣袂、及口袋所藏之錢物。因而竊取之謂也。解紐者、即乘被害者之不注意。將金扣錶鍊等貴重品竊取之盜犯也。故解紐一稱之為解環。遶弄者、乘被害者與他人相爭論之際。因而竊取懷中之錢物是也。

(2)箱乘 箱乘者、於汽車電車之內。竊取乘客所持錢物之犯罪也。此種犯罪。又有棚師之稱。凡乘客所置諸網棚上之手提物。常乘其

不注意而竊取之。其方法與平場師之探囊略同。而與蟹使及解紐等略異。又此種犯罪。因欲避同乘者之眼。常以共犯中之一人。裝爲乘客。以接近被害之位置。更以帽子及新聞紙等類之障礙物。掩蓋其他乘客之視線。以便乘機竊取。實爲此種罪犯之慣行。

(3) 持上 持上者、於船舶抵岸之際。乘機竊取同乘船客所持物件逕行登陸之犯罪也。

(4) 置引 置引者、於停車場或乘車場之候車室。竊取乘客存置之物品。或於銀行郵政局等之窗口。乘其授受金錢之際。因而竊取其錢財之犯罪也。其由候車室竊取物品之手段。則常持入與被害者相類似之物品。與被害者之物品相緊接。其自己所持物品之內。反裝入舊報紙或其他破敝之件。故設計他法

接談。於倉皇之中。因而將被害者之物品竊去。萬爲被害者發覺。則藉口係自己過失。以致誤取。請予原諒等巧詞以解辯之。至其由銀行郵政局之窗口竊取錢物。其手段則乘金錢授受一刹那間。以共犯之一人。強迫受取者之足。或以手故將受取者之錢物推入地下。致被害者足受痛苦。或低頭拾取錢物之際。因而乘機竊取逃走。更以共犯之一人。故作不平之態。假爲詢問。致被害者於告訴之際。不能急速追獲。遂得竊物遠颺。無從捉獲。故此種犯罪。必須有二三人爲共同行竊。始能達到得財之目的。

三、爲盜犯者之動機原因。

好善惡惡。原爲人類之本性。盜犯之恥辱。皆知之而羣斥之。然竟有明知而故犯之者。則其

原因必別有所在。吾人於搜查之際。對於此等盜
觀之動機原因。亦不可不研究及之。茲撮其肇
肇大者。說明如次。

(1) 酷好飲酒之徒，怠棄自己正當之業務。以致
收入減少。支出增加。結果入不敷出。遂從
事盜犯行為。

(2) 嗜烟好賭之輩。因購烟輸錢。需款甚鉅。結
果一錢莫名。不得不走入歧途。實行竊取。

(3) 遊娼好閒之輩，因耗費過多。收入全無。結
果遂甘為盜竊而不辭。

(4) 因貧困過甚。迫於飢寒。遂不得不淪入盜犯
一途。

(5) 因失業不能謀生。遂亦流入盜犯行為。

(6) 有因他人教唆、或周圍之惡感化。致流為盜
犯者。

(7) 有因先天遺傳之盜癖。因而出於竊盜之行為
者。

(8) 因變態性慾。或其精神病之結果而淪為盜犯
者。

(9) 有基於蒐集本能、或其他好奇心而為盜犯
者。

(10) 有基於迷信而為盜犯者。

(11) 有為虛榮心所驅使。致出於竊犯之行動者。

(12) 有因身體上之異狀、或情感所衝動而出於盜
竊之行為者

四、盜犯之搜查方針

犯罪因時間、場所、手段方法、被害、狀況等
不確定。欲對於各種犯罪求立總搜查方針。甚
屬困難。從而盜犯之搜查方針。亦不易確定。
盜犯之搜查。就其被害事件言之。有知悉被害

者及其家庭狀況而爲之者。有並無何等關係。

而偶然被害者。其犯行之手段方法如何。其行

竊之動機原因如何。被害之財物如何。以及犯

人之性格。犯罪之手腕。前科之有無。犯人

環境等。均應詳加研究。茲就以上各事項說明

如次。

●(1)被害之時日如何。由被害當時之時間關係

觀察之。其於夜間行竊者。則爲更師。於晝

間行竊者。則爲一般竊盜。

(2)被害場所如何。盜犯於屋內行之者。稱屋

內盜。於屋外行之者。稱屋外盜。由此種被

害場所。可判斷該盜犯是否知悉被害者之家

庭狀況。以爲搜查之資料。

(3)竊盜之手段方法如何。關於盜犯之手段方

法。業述於前。因此種手段方法之鑑定。可

察知犯人之犯罪手腕與性癖。

(4)盜犯之動機及原因如何。由被害之狀況。

可以推知犯人爲盜犯之動機及原因。

(5)被害者、證人、參攷人之供述如何。綜合

被害者、證人、參攷人等之供述。與被害狀

況。更由犯人之容貌、特徵、語言、動作習

癖、着衣等。可以推測犯人爲何種形狀。

(9)犯人是否爲一人。抑係數人。由犯行現場

之模樣觀之。可判斷犯人之人數爲一人、抑

係數人。

(7)犯人是否係慣行犯。依被害之狀況及其手

段方法等。可以推知犯人是否係前科者或犯

非常習者之行爲。

(8)被害之狀況如何。由被害之現場及由犯人

搜索被害財物之模樣。可以推知被害者之家

庭狀況。

(9) 被害財物之種類及其處分之如何。因被害金額之多寡及財物之種類。由搜查方面考究。可以推知賊物之賣却或典質等處分之方法。

由以上九項詳細觀察。臨機應變。不難確立適當之搜查方針。惟於茲有應加注意者。即對於盜難事實。須防爲虛僞之申告及陳述是也。盜難事實之虛僞申告及陳述云者。即假裝盜難之事實。一見恰如真實被害。又或假裝事實。巧弄僞言。以博搜查官之深信者也。此種情形。所在多有。其所以爲此等虛僞之申告及陳述者。亦有相當之動機及原因。茲略言其動機及原因如左。

(1) 因窮於債務之支付。特假裝盜難情事。以冀

對債權者爲一時支付之延期。

(2) 因掩蔽自己竊取之犯跡。而爲虛僞之申告及陳述者。

(3) 妻因夫常外遊。發生嫉妬。或欲防止其外遊。因假裝夜盜情事以警之。

(4) 因掩蔽自己之所有金。故爲罹盜難之虛僞申告。冀使鄰近周知。俾免釋貸。

(5) 因姦通或私通之事實。預防家人或他人之非議。乃假裝虛僞被盜情狀。以資掩蔽。

(6) 因錯認盜犯而爲申告及陳述。
五、盜犯者之環境。

盜犯者之環境云者。即關於盜犯平素往來及賊物處分之場所之謂也。盜犯者既屬於自然人。倘然不能脫離共同生活之關係。而有住所、宿所、居所之必要。由其飲食、性慾、嗜好、趣

味、習癖等種種關係上考察。可以推知其與身分適應之社交生活。又盜犯者中。有偶爾爲蒐集本能所驅使者。亦有因變態之精神病而爲之者。此種區別。類可由其犯行所得盜贓品之消費及適當之處分方法而決定。故搜查時對於此等關係。應特別注意。庶可發見真相而達到最終之目的。茲舉其主要之點如左。

- (1) 盜犯前科者之住居。
- (2) 贓物犯前科者之住居及其動靜。
- (3) 古董商人。
- (4) 當商及販賣商。
- (5) 洗濯店。
- (6) 染物店。
- (7) 轉運業。
- (8) 貴金屬商及同業者。

(9) 雜貨商。

(10) 飲食店及酒席館。

(11) 茶店。

(12) 娼妓所。

(13) 賭博場。

(14) 其他娛樂場。

以上所述。均屬犯人賣買贓品、變異物形、或遊戲飲食、賭博往來、寢與安眠、休養出入之場所。由此等場所關係。詳加推求。則犯人之情狀。思過半矣。

六、殺人之搜查。

依日本刑法第一百九十條規定殺人者云云。以至殺害尊親屬、及預備罪、自殺幫助罪等規定。則殺人者。乃停止人心臟之鼓動、爲永久停止其呼吸。而爲妨害人類共同生活之最大惡

事也。其所以敢行此項最大之惡事而毫無忌憚者。其內容自必有相當之動機與原因之存在。此實搜查上所不可忽略者也。至殺人之手段方法。愈趨巧妙殘酷。其使用之兇器。依從來之實驗亦有種種之不同。將來科學進步。殺人手腕。更形複雜。從而搜查方法。亦不可不有相當之研究。茲述其要點如左。

(一) 殺人之動機原因。凡犯殺人罪者。必具有相當之動機及原因。業已說明。茲特就其原因之主要者言之。約有左之八點。

(1) 基於怨恨者。人於共同生活之上。恆有利害相反之場合。又因與主義主張之不同。受各種感情之支配。遂至由利害相違及感情衝動之動機。發生怨恨。其怨恨之甚者。乃更發生殺人之結果。怨恨之中。又可細別為狹

義之怨恨、憤怒、及復仇等情狀。憤怒者、係為一時之感激。但易熱易醒。故最新之感激。雖亦為殺人之原因。但經時過久。其感激漸趨沈靜。從而為殺人原因之實例。尙不多見。反之。復仇者、其根底最深。常連續數年至數十年。甚有涉及數代之子孫而繼續不斷者。如日本曾我兄弟之復讐。赤積義士之復讐。曾亘數年或數十年永續不斷其意思。即其例也。狹義之怨恨者。位於憤怒與復讐之間而為一種報復之感想者也。凡此等行為者之性質職業、習慣、教育程度等狀況。均不可不考慮及之。

(2) 基於得財者。凡強盜殺人罪。大抵因欲達得財之目的。或為防止被害者追擊起見。乃出於殺人之行為。此種情形。實例不尠。

(3) 基於犧牲者。基於犧牲而殺人之事件雖稀。但日本此種原因而為殺人行爲者。距今數年前。於兵庫縣川邊郡多田村之山與發生殺人事件。據搜查之結果。犯人係某前科者。出獄後就某種職務。少頃。發現其係前科者。乃予解約。該犯遂想出一策。託同年齡之朋輩。將其殺害。冒用被害者之氏名。冀圖滅口。此即因供犧牲而為殺害之實例也。

(4) 基於癡情者。基於癡情之殺人事件。從來新聞紙每多紀載。今更時有所聞。此中原因。亦得為種種之區別。有基於世人一般心理中而為自殺幫助罪者。有基於姦通而殺害者。又有因戀愛或失戀而殺害其相手方者。此種事例。所在多有。

(5) 基於迷信者。因迷信之結果構成殺人犯者。雖事例較少。但亦為習俗所常見。如以某年月日、所生之子女。不能長成。或將來必為禰宗絕祀之敗類。因而將其殺斃之類是也。

(6) 基於生活困難者。因生活困難之結果而自殺及殺害他人者。實例甚多。近更有日益增加之趨勢。此社會上最堪注意之現象也。

(7) 基於精神病者。因精神病而為殺人之事件。亦不乏實例。精神病中之最危險者。厥惟變態性慾者及妄想狂之二種。變態性慾者之中。更有作虐性精神病者及被虐性精神病者之別。前者對於異性及其相手方施以殘忍苛酷之行爲。一謂之為不感滿足之病者。後者受相手方殘忍苛酷之虐待。一謂之為不覺

快感之病者。由兩者之結果。遂至演成殺人罪犯。妄想狂者。即錯覺或幻覺架空事項之精神病人也。亦可細別為罪孽妄想狂、及被害妄想狂之二種。就中被害妄想狂之危險程度最大。此等病人。恆錯覺自己對於他人施以危害。恐受他人之害。乃先殺害其相手方以防護之。罪業妄想狂。則不問自己有無犯罪。常錯覺自己為犯人。恐被他人之追押。因防範之意思而為殺人之犯行。要其基於精神錯亂而為殺人之原因則一也。

(8) 基於過失者情 殺人罪因過失構成者。實例甚多。無俟贅述。

(二) 殺人之手段方法及兇器之種類。 殺人之手段方法。有因外傷致死及殺害殞命之不同。研究其死亡之原因。雖屬於法醫學之範圍。但

從事搜查權。對於此種狀況。亦不能不有相當確信之判斷。以樹立搜查之方針。且荒村僻處所發生之殺人事件。不一而足。欲一一經法醫學者之鑑定。其勢甚難。茲就實驗所得。略述概要。俾供參考。

(1) 鈍器使用之創傷。 鈍器使用之創傷者。即因鈍器之種類、形狀、重量及其兇器所施之部位之不同而生差異之傷痕也。詳言之。鈍器有棍棒、槌、鐵棒及其他種種之物件。其形狀又有長短方圓之別。由其種類與形狀所生之創傷。當然各不相同。且因使用者氣力之強弱。被害者受傷之部位。更應無生顯著之差異。例如以棍棒打傷頭部組織較堅之場所時。生裂傷。(被棍棒尖端打傷之場合。其傷害較重者。則皮下溢血。(被棍棒中

尖部打傷之場合)故凡有裂傷者。一見可認定爲鈍器所傷。而非銳利兇器所切傷也。又由其傷之內而觀之。使用鈍器之場合。其肉組織呈細絲狀。創壁之一方。與他方必相牽繫。若加於腹部臀部肌肉較豐之處所時。其皮下溢血及上皮損傷之程度。恆較肉組織之損害爲輕。惟損壞內臟時。則屬於內部之關係。不能不得法醫學者之鑑定耳。

(2) 銳器 銳器有日本刀、庖刀、短刀、剃刀等種種之別。其長短、形狀、及使用方法。各不相同。從而創傷之模樣形狀。亦迄不一。惟由其創口至傷之內部觀之。凡肉組織分明切斷者。即可認定必爲銳器所傷也。

(3) 尖器 尖器有槍、火箸、錐等種種之別。由其用法形狀之差異、及使用者力量之強弱。

其創傷之部位及傷痕之模樣。亦各有不同。惟此種場合。創口甚狹而創底甚深。故凡具此應樣者。可斷定此爲尖器所傷也。

(4) 銃器 銃器有獵銃、拳銃之別。其口徑大小製造方法。彼此不同。從而使用彈丸。亦不一致。彈丸之創口。爲最小之圓形。其深部之創壁稍廣。且有貫川與未貫川之殊。故搜查上所應注意之點。對於創傷之部位。彈丸通過之方向。犯人發射之位置。暨被害者刺那間之位置。均宜特別研究。並比較其創傷部位及方向。是否一致。以便斷定彈丸飛來之角度。而樹立搜查之方針。

(5) 絞殺 絞殺者、以強力加索條於咽喉部。壓迫氣道。杜絕呼吸、致其窒息死亡者也。與縊死雖屬同樣之狀態。但實際上仍有不同之

點。由其使用索條之痕跡（縱溝又絞溝）觀之。縊死之場合。自咽喉部斜上耳後部、於有變部分。消失痕跡。或繞首部某處作結而弔其一端。其結索條之處所。可以認識。絞死之場合。則絞溝恆爲輪狀。此兩者顯著之差異也。其他溝痕之廣狹深淺。因使用索條之軟硬而異。是又搜查上所宜注意者。

(6) 扼殺 扼殺者、以衣襟或手指等壓迫咽喉部。杜絕呼吸。致其窒息死亡者也。故此種場合。被害者之咽喉部。常有指頭、手掌、爪痕等之發現。

(7) 以物閉塞呼吸氣道致其窒息而死者 此種死亡之手段。表面上極不易發見。因其死體毫無外傷。一見似平常死亡無異也。故必賴解剖之結果。始能發現其真象。

(8) 使用毒瓦斯之場合 使用毒瓦斯之場合。外部雖不見何等傷痕。惟其周圍之狀況、暨顏面、與皮膚之一般。均呈顯著之青白色。恰如蠟細工之狀態然。此即使用毒瓦斯之特徵也。

(9) 溺死 溺死者、吸入水及其他之液體。遂陷呼吸困難因而死亡之謂也。溺死屍體之最感困難者。厥惟有創傷之場合。蓋創傷有爲致死原因、係於死後以屍體投入水中者。有投身水中後。於假死之際。因種種機會致身體損傷者。亦有溺死後生損害者。此三種情形。各有區別。其創傷之模樣。溺水嚙下之狀況。暨其他詳細事項。雖屬於法醫學之範圍，應俟專門家之鑑定。但從事搜查者。於其損傷之部位。是否與着衣之損壞狀況相當。以及血液附着之多寡。均不可不詳加考

慮。大凡投入水中以前之創傷。其傷痕之形狀部位。與着衣破損之形狀部位。必係一致。附着於着衣之血液。必係多量。若投身水中後之負傷。雖有血液。其附着於着衣者。比較必為少量。倘係於陸上裸體受傷後。再着以衣類投入水中時。其相當傷痕部位之衣類。必無破損。縱有破損。亦與傷痕部位絕不一致。其附着之血液。必為少量。如全係溺死後之屍體損傷者。其出血必少。附着於衣類之血液更稀。又溺死不必為海港河川溝渠等水量深廣之處。即雨水溜等水量淺少之地。亦恆有溺斃者。著者曾見患癲癩病者。溺死於道路凹所之雨水溜中。即其實例。

以上所述絞殺、扼殺、氣道閉塞、瓦斯窒息、溺死等。無論何種。均屬窒息死亡。由其狀況

及手段之差異。雖足辨各死體相當之特徵。但其詳細方法。則屬諸專門家之範圍。茲不具及。

(10) 藥物使用之殺人 藥物使用之殺人。即為毒殺。其使用此種犯罪之藥物。依著者實驗之種類。大抵為摩魯依勒、黃磷、重格魯謨酸、亞砒酸等。其用摩魯依勒嚙下者。被害者有昏醉狀態。其腹部非常波動。黃磷嚙下之場合。其鼻口皮膚等有顯著之黃磷臭氣。重格魯謨酸嚙下之場合。吐黃黑色之吐瀉物。亞砒酸嚙下之場合。顏面及身體全部甚形腫脹。此僅就其大略言之。其詳讓諸專門家之鑑定。

(11) 電擊死 電擊死雖應待專門家之鑑定。但搜查員參酌一應現場之模樣。對於電擊死之概

要。亦不可不稍具常識。蓋電擊死之場合。其部位有發見水傷痕。亦有不然者。或有於電氣被動之方向。現細木枝狀之條痕者。法醫學者稱之曰電擊像云。

(12) 火熱死 火傷之程度。有一度、二度、三度、炭化之別。其詳雖待專門家之鑑定。惟搜查係對於火熱之燒死體。應判斷其係生前燒死。抑係死後燒燬。或係殺害後欲掩蔽犯跡而燒燬其屍體。均應特別留意。以便樹立搜查方針。依著者之實驗。凡生前被燒之死體。其殘存之皮膚。帶顯著之淡紅色。死後燒燬。則無此種狀況。此兩者區別之大較也。

(13) 凍死 凍死之死體上。一見毫無何等異狀。雖不待專門家之鑑別。始能樹立搜查方針。

但其現場之模樣及氣候之關係上。均不可不特別注意。又凍死之場合。雖多非殺人之場合。然其凍死之原因。與殺人犯行有關者。實例頗多。著者由實驗上。曾於某山間之空溝內。發現凍死之少女。於某舟上發見凍死。年齡二十七歲之男子。又於道路上遭過凍死。年齡三十五歲之男子。調查凍死之原因。其凍死舟上之男子。則因飲酒過多轉寢於舟上面凍斃。年齡三十五歲男子。則因飲多量之燒酒。泥醉倒睡於路上面凍斃。其小女則因山中通行。為恐怖心所驅使遂流落於溝中而氣絕。此即關係凍死之概略也。

(14) 飢餓死 殺人之手段。有對於小兒及老病者不與以適當之飲食。致令其因飢餓而死亡者。刑法上謂之遺棄罪。此種場合。其死體

法律
質
疑
解
答



法律質疑解答

(質疑二十一) 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此項債務。究指遺產附債。抑單純債務。如係單純債務。則同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遺產繼承人之順序中。是否一體連帶負責。又限定之繼承。爲具體何種事例。並希賜示。(程蘧仙)

(答)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自係指被繼承人之全體債務而言。民法第一千一百卅八條所列各順序。必無第一順序之人始由第二順序之人繼承。無第二順序之人時。始由第三順序之人繼承。無第三順序之人時。始由第四順序之人繼承。繼承人如不願將自己之財產爲被繼承人清償債務。即可爲限定之繼承。即係儘被繼承之遺產清償其債務。如有不足。繼承人可不負責也。(平午)

(質疑二十二) 甲種乙之田若干畝。約定年納麥稻租若干。至麥稻上場時。

甲強不將應納麥稻租交出。在此種場合。乙能否根據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向該管檢察官告發。（忠誠）

（答）納租係一種債務關係。在民事上祇能請求退佃。甲并未成立刑事上之侵占罪。不能向檢察官告訴。（被害人向檢察處請求訴追謂之告訴。非被害人向檢察處舉發方謂之告發）（平午）

（質疑二十三）設有某甲。與某乙有地相鄰。一高一低。天然界限分明。某乙意圖侵佔某甲之地。乃將某甲之地挖平。（未商得某甲之同意）與其他相等。似此行爲。若謂構成竊盜罪。則財物得爲竊盜罪之客體者。須係可以移動之物。若侵奪不動產。係侵佔罪。但侵佔罪之成立。又係以對於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及準此之財物。並已離他人管有之財物爲條件。惟某甲之地仍係自己持有。並未交託某乙管有。似有未合侵佔罪所應具條件。若謂其觸犯毀損罪。則某乙之目的係在侵佔某甲之地。爲其不法之所有。其挖平某甲之地。不過實施湮滅界限爲侵佔之手段。但處刑須以犯罪人之目的爲重。但依

其目的。未便謂其係犯毀損罪。似某乙如此之行爲究犯刑法何罪。抑侵佔或竊盜或毀損罪。（戴愷）

（答）擅挖他人地上之土。如其土足認爲財物。（例如黃土沙泥之類可賣錢）足以構成竊盜罪。蓋於不動產上移取一部分亦足爲竊盜罪之構成也。若與他人土地有所損害。足以構成損毀罪。但若該挖出之土無出賣價值。又與原來土地上無若何損害。則屬民事問題。得請求恢復原狀。（平午）

（質疑二十四）無子女之寡婦。承夫遺產後。改嫁他人。除該寡婦原有或特有者外。所得故夫財產。可聽該寡婦往所嫁之夫家否。（董立人）

（答）遺產一經繼承。便非被繼承人之財產。應由繼承人自由處分。夫故後如無子女。并無民法第一千一百卅八條之被繼承人時。始得由妻全部繼承。但既繼承之後。帶往後夫之家。法律上并無禁止之明文。（平午）

（質疑二十五）有子女寡婦承夫遺產後。爲撫養子女計。在夫家另招一夫。則該婦應仍從前夫之姓抑改從後夫之姓。設與後夫再生子女。其子女當從前

夫之姓抑從後夫之姓。至其繼承前夫之財產。是否應由前夫與後夫所生子女按照人數均分。抑酌提若干分給後夫之子女。（董立人）

（答）有子女之寡婦。如其夫係在新民法施行後死亡。應與其子女共分其夫之遺產。前夫遺產不得分與後夫所生之子女。後夫所生之子女僅得於其母死亡後與前夫所生之子女共同分受其母之遺產。至冠姓問題。除另有訂定外。應冠用夫姓。但贅夫應冠用妻姓（平午）

（質疑二十六）某甲有姊乙。已出嫁。與母丙同居。繼承父丁遺產。今甲與妻戊結婚後。未生子女而死。甲族人已謂當為甲擇立嗣子以承宗祧。丙謂財產係我承夫之分。其處分權屬我。茲當由我作主。為乙與戊分割。或用贈與名義。使各得其半。且戊係卑親屬。立嗣權亦當屬我。戊謂丙尚健在。乙實未至繼承時期。必俟丙死。乙始得與我分割。至立嗣係承甲之宗祧。甲為我夫。擇立權當屬我乙謂為丁立定嗣子後。頓增一繼承人。不啻損害我之財產。且違反有權處分之丙之意思。基上事實。謹列疑點如下。

(一) 立嗣子以承宗祧。民法無此規定。至現行律之有效部分。刻下可否援用。且立嗣與否。族人能否干涉。抑立否聽死者之妻自便。

(二) 丙欲行使其處分財產權。即時為乙與戊分割。或以其半贈乙。是否與現代法令抵觸。

(三) 戊之表示。是否與丙之處分財產權抵觸。

(四) 甲已婚娶。似僅當為甲立嗣。惟擇立權究應屬丙抑屬戊。

(五) 嗣子年齡可否援用民法一〇七三條之規定。抑不問大或小若干歲。

(六) 乙如欲立得丙之財產。則繼承或贈與宜用何種名義。方為合法。(董立人)

(答) 現行民法已無宗祧繼承之規定。前清現行律現已不能援用。丁之遺產早已由甲繼承取得。依現行民法之規定。甲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所有遺產。應由其妻戊與母丙平均繼承。各得半數。又依舊法立嗣之權。自當屬戊。但現在祇收養養子。於法有據。至乙對於甲之遺產無權請求分析。祇得待其

母死後。分受其母之遺產。(平午)

(質疑二十七)按民事訴訟係確定私權的審判程序。設有甲有土地一塊。與官地毗連。官廳認為有侵佔嫌疑。將予沒收一部分。於此場合。抑以私人權利將受侵害向法院提起確定其私權之訴。抑應俟處分後提起訴願。(余仲彜)

(答)事關經界涉訟。應屬司法範圍。可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平午)

(質疑二十八)北方鄉間。有買賣錢糧之習慣。輾轉既久。稽核困難。因有藉以欺隱熟糧之行爲。刑法既無處罰之條。似不爲罪。然此等行爲。影響國課甚大。有無其他裁制之法。(牟少然)

(答)買賣錢糧不知究係如何情形。如不合詐欺取財之條件。祇能從行政方面設法取締。不能遽認爲刑事犯罪。(平午)

(質疑二十九)查五年統字第三九四解釋。內開。刑律本夫。係指已成婚之夫而言。未婚夫當然無告訴之權。云云。然無夫婦女與人通姦。刑法無處罰

之條。設有已聘未婚之女與人通姦。其未婚夫既不能告訴。刑法又別無制裁之道。似此攸關風俗淳漓之問題。究竟有無救濟辦法。(牟少然)

(答) 未婚夫妻祇有預約關係。尙無婚姻關係。未婚妻與人通姦與無夫婦女通姦相同。依法應不爲罪。無從訴追。(平午)

(質疑三十) 本年四月十九日大公報摩登欄記者有這麼一段答覆。(詳情請閱該報)

記者答。照來信所說。除非你自己承認是妾。就算是重婚。不過經過兩年的時效。對方就不能控告你們了。離婚要有離婚的條件。人家沒有過錯。怎樣能隨便離婚。不過……按重婚罪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刑法第二五四條) 起訴權應逾十年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刑法第九七條之二) 而該記者謂經過二年的時效即不能控告。豈因民法第一〇五三條之規定。重婚已逾二年者有請求權之一方不得請求離婚。因而不構成重婚耶。(王公孚)

(答) 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完全不同。其時效之條件亦異。重婚罪在刑法上

當然非經過十年不能消滅。不能因離婚請求權之民事時效而牽及刑事時效。按該報所答未指出就刑事時效言。所謂經過二年不能控告。大概係指離婚說也。（平午）

附

錄



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坵內起運前
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

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

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澗澗塊澗膏硝晶鹹巴

鹹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

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

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

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征

稅並得加征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

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征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

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

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

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

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

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坵買鹽一聯於經過

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

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

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坵

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掌理鹽稅征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
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
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坵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
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
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本法設置之
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尙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
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設縣治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
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
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
長爲委員長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
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
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
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
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第二條 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政
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

府核准公布

第三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

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備

案

第五條 設治局局長薦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薦

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並轉

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具備左列各

款資格之人員委用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

三 明瞭黨義

四 熟悉當地情形

第六條 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用辦法由民

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設治局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

省政府得咨經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呈准由國庫補

助之

第八條 設治局關防經內政部製定之式樣由省政

府刊發

第九條 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由內

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言執行職務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情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爲準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一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受賄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三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五條條文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二 領用少數軍用物品器具材料及糧秣等項其數量在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限量二分之一以內者 但第六條未經規定限

量在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限量二分之一以內者 但第六條未經規定限

修正國民政府確鑛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二 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誠或懲戒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量各物品得由軍政部核發執照或請給護照

三 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遷移厝葬者
前項第二款所發執照專為國內軍用運輸之用如

由國外進口或由國內出口之軍用物品不論數量多寡應一律請領護照

一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

硝、硝酸鈣、空氣硝)、磷、(即硫磺)鹽酸
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綠
酸鉀、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二硝酸、(即硝銀水 硫酸、(即硫銀水、或硫
銀水)紅磷、白磷、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

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一於黨義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者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二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三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

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餘

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

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中簡派兼任掌管全

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選

員之懲戒事宜

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具備

務員中選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

任委員長及選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

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

得干涉懲戒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

均為二年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

兼職同時解除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秘書三人薦任

公務員懲戒法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以一人為主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

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

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

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

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

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

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左列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

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

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

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

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

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

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

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

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叙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

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誠得逕

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結停職期內俸

結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

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

所為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

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卷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

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

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

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

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

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

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

調節全國財政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

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

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四條 施行前條建設或發展計劃時全國經濟委

員會得審核其工作及費用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

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

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由國

民政府任命之

除前項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

由當然委員推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

人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故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

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

人其中有四人簡任餘薦任

祕書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處理內部行政事宜祕

國道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修治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連貫兩省區以上及有關國防之要塞港

灣商埠之路皆爲國道

第三條 全國國道路線由鐵道部規定並權衡其緩

急輕重指定興築程序

第四條 各省區境內國道之建築應由各省區建設

廳或主管機關負責受鐵道部之監督指揮限期築

書助理祕書長處理行政事宜技正辦理各種經濟
設計事宜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

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並得派專門人員視察或指導

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成之

第五條 各省區修治國道應依鐵道部規定之工程

標準及規則

第六條 國道邊防線之建築應由鐵道部籌款直接

辦理或撥交有關係各省區辦理

第七條 各省區因建築國道收用土地應依土地徵

收法辦理之

第八條 各省區建築國道進行期間除由鐵道部派

員隨時巡視核驗外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

關將工程狀況及收支賬目按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九條 各省區國道之管理保護及公用客貨車輛

之營業得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設專局辦

理之

第十條 國道之公用客貨運輸營業得依民營公用

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特許商辦公司經營之其特

許證應有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特許年限及應納租金

二 對於其所經過之國道及其附屬建築物之保護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六月八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

規定外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責任

三 乘客及貨物運價應經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核

定

四 關於乘客及貨物運送之安全及便利

五 關於車輛及其他設備應依建設廳或主管機關

之規程並受其檢查

第十一條 關於國道事宜各省區間如發生爭執由

鐵道部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鐵道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應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科舊制甲種農業

學校或中等農林蠶桑水產等學校畢業得有證

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

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

一者

四曾在農林蠶桑水產等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

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制大意

二 經濟大意

三 現行農業法規

四 農業推廣

五 鄉村合作

六 農場簿記

七 農業經濟

八 農學大意

九 水產學大意
森林學大意
蠶桑學大意 任選一門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

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

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

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

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業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

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

十分之一外其餘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

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

征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

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

酌定之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二至

千分之十

乙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四至千

分之二十

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純

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

之二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

百分之七·五

三補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補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征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征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征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征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各省中征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自費留學外國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

第一條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

錄用者得請求錄用

錄用者得請求錄用

第二條 凡在國外初級航空學校畢業者得請求登

記

記

第三條 凡在國外軍事航空學校或航空機械專科

畢業者得請求錄用

畢業者得請求錄用

第四條 請求登記或錄用人員應將畢業證書飛行

丙學科

允許狀飛行日記簿及其他證明文件繳呈核驗

一發動機之動作及功用

第五條 准許登記及錄用人員均以考試定之

二飛機各部之動作及功用

第六條 飛行人員請求登記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丁口試 關於航空信號及規則事項

甲檢驗體格

第七條 飛行人員請求錄用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乙飛行

甲檢驗體格

一空中技術 於三百公尺之高度連續飛轉長

乙飛行

一長途飛行 至相距二百公里以上之指定地

點降落一次再飛回

二空中技術

一於二百公尺之高度連續飛轉長徑約五百

公尺之8字形三次

二於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之高度作撕擗三轉

至五轉

三定點降落 飛至高度一千公尺後停機降落

於向指定地點一百五十公尺以內停止

丙學科

一航空軍事

二發動機之檢查及修理

三飛機之檢查及修理

四航空氣象

丁口試 關於航空各種儀器之使用及信號規則

事項

第八條 機械人員請求錄用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甲檢驗體格

乙技術

一裝卸飛機全部及發動機全部

二檢查飛機或發動機之瑕疵及其矯正

丙科學

一發動機之原理

二飛機之原理

三氣動力之計算

四機件強度之計算

五機件之設計及繪圖

六航空儀器之構造及作用

第九條 本辦法各項考試以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

為及格其不及格者概不登記或錄用得許其入國

立航空學校附學補習之

第十條 請求登記考試合格者由航空署發給臨時

登記證其式樣如附表第三(表樣略)

第十一條 請求錄用考試合格者由航空署依照陸

軍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呈請敘用但無相當缺額時

修正襄試法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

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

事項

一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二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衛生事項

三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四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

保管事項

存記備用

第十二條 登記合格人員遇必要時得擇優錄用或

國立航空學校招考時准其免考入學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

派

舉行高等考試時得設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

派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襄試處主任得就各該地

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高等考試襄試處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

四人至八人其中二簡派餘薦派

普通考試襄試處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二人薦派

襄試處設科長科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得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之事

項

二 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舉行高等考試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至三

科

第六條 關於衛生事宜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派

第七條 關於考試之警衛事宜設警衛長由當地之

警察行政長官兼任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八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

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九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

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十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為監場

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

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襄試

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秘書三人至五人薦派或簡派

第二條 秘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指揮監督本處

各職員辦理內場事務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監印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題試卷及核算分數等事項

第三科 掌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四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薦派承長官之命管理各

修正典試規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

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

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

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後

本科事項

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五條 每科設科員三人至六人事務員若干人調

用或委派承長官之命分辦各本科事項

第六條 秘書處為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

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有交際

應酬及電函往來情事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

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

員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非

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

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

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

文件限期審查於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第七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

決定先期公布

第八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

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目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選定

第九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

別刷印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應考

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

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一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

與試卷

第十二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擊

去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

用紙封包詳細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

彙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

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

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

分數加蓋私章

第十四條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

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

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與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第十七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為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十八條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與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

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

第十九條 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關防
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長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由考選

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

監察院及各部會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以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

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設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

直隸於國民政府

前項直隸於國民政府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國民政府主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

司令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

司令及直隸於國民政府之各院部會長以國民政

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

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

之

第四章 國民政府會議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

組織之

第十九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

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

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推由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

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

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

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

主席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

重要國際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國務會議議

決事項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

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

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

由立法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

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

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五條 立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

布之

第三十六條 立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

理司法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國民

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

立法院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

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

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免任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

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

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五十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

法院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蒙古各旗及北平瀋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青海東陵西陵等處之喇嘛寺廟不論爲何人建立均依本條例監督之
- 前項喇嘛寺廟指向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
- 第二條 喇嘛寺廟之黑徒應一律解放其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 第三條 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視爲住持其現有職銜卽定爲該寺廟住持之職銜
- 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非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 第四條 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蒙旗官署派充并呈報蒙藏委員會
-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蒙古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蒙藏委員會派充
- 第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受該管官署及蒙藏委員會之監督綜管該寺廟事務并約束所屬僧衆
- 第七條 喇嘛寺廟之職任喇嘛由住持按照慣例及等級派充并呈報監督官署
- 第八條 喇嘛寺廟喇嘛換發劄付等事由住持辦理年終彙報監督官署
- 第九條 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委員會協助住持處理寺廟事務其組織章程由住持擬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 第十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喇嘛名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還俗移轉或圓寂等事并應隨時呈報
- 第十一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寺廟財產及法物清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變更時應卽爲變更

之登記

第十二條 前二條登記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

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喇嘛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籌辦學校以

培養喇嘛生活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

第十五條 喇嘛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監督官

署核准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宜傳教義修持戒律及其

裹試處衛生組規程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裹試法第六條規定定之

第二條 衛生組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關於內外場衛生設備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體格檢驗事項

三 關於救護事項

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及收益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

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監督官署得免其住持之職違

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喇嘛寺廟

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後蒙古喇嘛印務處事務處等機關一

律裁撤

第三條 衛生組設衛生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四

人至八人

第四條 衛生組設左列各室

一 典試委員會臨時醫藥室

二 裹試處臨時醫藥室

三體格檢驗室

四各場臨時醫藥室

第五條 體格檢驗室及臨時醫藥室設醫師護士各

若干人

第六條 體格檢驗人員由衛生長指定體格檢驗完

畢得調派在臨時醫藥室服務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引水人考試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定之

第二條 引水人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有關係之機

關辦理之

第三條 引水人考試每年或間年在上海天津廣州

分次舉行

第四條 引水人考試應於開始報名日起兩個月內

第七條 衛生組得用事務員若干人襄理紀錄及庶

務事宜

第八條 關於衛生救護醫務值勤規則及辦事細則

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竣事於必要時得展期十五日

第五條 口試應隔別為之其答詞應為記錄朗讀由

應試人簽名蓋章

第六條 考試完竣應將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

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

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

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

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

實業部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第八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置下列各室

一 教務室

二 事務室

第三條 教務室除依規則第四條置教務主任一人

外置事務員一人至二人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學員入所測驗註冊事項

二 關於編製課程表冊事項

三 關於考查學員勤惰事項

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

第九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

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

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四 關於學員畢業考試事項

五 關於計算分數保管成績事項

六 關於其他教務事項

第四條 事務室置事務員二人至三人辦理左列各

事項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三 關於撰擬稿件事項

四 關於器具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編輯統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教務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書記四人分任繕校事宜

第六條 教務主任由所長呈准實業部委任事務員

由所長委任呈報實業部備案書記由所長派充

第七條 所長遇有諮詢及討論事項得召集所務會

議出席人員以左列為限

一 教務主任

二 教員

三 事務員

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襄試法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警衛組設警衛長一人承襄試處主任之命

督率警衛人員擔任高等考試全部警衛事宜

第三條 警衛長以下設警衛官九人警衛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所文件屬教務者由教務室核辦屬事務

者由事務室核辦有相互關係者會同核辦

第九條 職員每日應照規定時間到所辦公不得遲

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所置考勤簿職員須親自畫到

第十一條 職員請假時須呈請所長核准

第十二條 本所辦公時間外應派職員輪值辦理臨

時發生及緊要事項

第十三條 本所學則由所擬定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年七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四條 警衛官承警衛長之命分掌本組事務

第五條 警衛組設左列二課

一 警務課掌管關於警戒交通消防及其他警衛事

項

二總務課掌管關於人事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

他課事項

第六條 每課設課長一人承警衛長之命管理本課

一切事項課長得由警衛官兼任之

第七條 每課設課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

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會議事項除在國民政府組

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

第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副院長為國民

政府當然委員

第五條 國民政府會議分常會及全體會議兩種

第六條 國民政府常會以國民政府當然委員及政

分辦各本課事項課員以警衛員充任之

第八條 每課設事務員錄事若干人由警衛長委派

助理各本課事務

第九條 警衛部隊之編制由警衛長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治會議所指定之國民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為

出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常會主席由五院院

長依次代理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或常

會之決議召集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

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國民政府常會

第十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

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開常會時委員皆得出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

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

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名

一 填寫履歷書

二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

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出口輸運國外之茶葉無論箱裝袋裝應

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

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

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

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

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

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爲之

於裝運包捆前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商品檢

驗局或其分處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

檢驗

第三條 茶葉之種類如左

一 綠茶

二 紅茶

三 花燻茶

四 紅磚茶及綠磚茶

五 毛茶

六 茶片茶末茶梗等

第四條 凡包裝茶葉之箱籠袋皮等應受檢驗

第五條 檢驗局或其分處依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

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不論箱裝袋裝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採樣四筒每

筒一斤(市制)(磚茶以塊計)百件以上之

零數每五十件採樣一筒不滿五十件者作五十

件論

二 扞過樣茶之包件採樣員應逐加印識並發給採

樣憑單

三 樣茶採取後應各別裝置並與報驗人眼同封固

加印火漆

四 樣茶檢驗合格後除留存必要之試驗品外餘茶

概行發還

第六條 茶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 品質低於標準茶者

二 着色及利用黏質物製造者

三 攪入雜茶纖維礦質或粉飾物者

四 有微蒸烟臭或腐敗品者

五 綠茶紅茶花燻茶用一公分具六十三網眼之篩

(即一英寸具十六網眼之篩)篩出粉末超過

百分之五者

六 同號貨物品質參差不勻或混有尾箱者

七 包裝不良或有破損者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茶應召集有茶葉學識經驗之人員商擬呈由實業部核定公布之並得按年改定逐次提高

第八條 檢驗手續限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竣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茶葉檢驗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證書

或檢驗單由檢驗局通知報驗人持採樣憑單換領

第十條 茶葉合格證書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第十一條 茶葉檢驗後檢驗局應在包裝上逐件加

蓋合格及不合格之標識

第十二條 茶葉檢驗費每擔收國幣一角其擔數以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進口檢驗規程

二十年六月廿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條例(以下簡稱條例)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報稅時為準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原報驗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請求覆驗

應於接到檢驗單後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檢驗單

第十四條 檢驗合格之茶葉必須改換包裝時應填

寫改裝請求單連同原領證書送請檢驗局核辦檢

驗局接受前項請求後應派員監視改裝核給證書

重加標識

第十五條 檢驗合格之標識如有形跡模糊時應呈

報檢驗局重行加蓋

第十六條 茶商使用之商標不得類似檢驗局所定

之標識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凡從國外輸入之蠶種均應向所在地之商

品檢驗局報請檢驗但各省市實業廳建設廳社會

局及其他公立蠶業機關因試驗購用國外之蠶種

不在此限

第三條 報請檢驗之國外蠶種應由輸入者預於兩

個月前填具外國蠶種輸入聲請書進口十日前填

具外國蠶種檢驗請求書呈送所在地之商品檢驗

局其聲請書及請求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外國蠶種進口應由輸入者先提蛾尸呈送

檢驗其携有確實證明書送局查核相符者得免提

蛾尸

第五條 外國蠶種或蛾尸到埠之日應即一面報關

一面報檢驗局由局派員携帶提取報驗物品通知

書會同報驗人前赴海關提取應驗物品

第六條 提送蛾尸之期間春種以製種後五個月內

秋種以製種後一個月內為限

第七條 行蛾尸檢驗時原蠶種及普通蠶種均應逐

蛾行初檢複檢各一次原蠶種再行總複檢一次

第八條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携有證明書之外

國原蠶種應行全部補正檢驗每張採卵百粒僅青

後分四區以檢驗之

第九條 凡應行補正檢驗之原蠶種應於每年一月

十五日以前運送到埠聽候檢驗

第十條 外國蠶種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進口

一 未呈送蛾尸或證明書者

二 證明書格式圖記等不完備或所列蠶種符號等

核與事實不符者

三 普通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

四 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二以上者

五 每圈卵色夾雜圈界消紊產坳薄弱死卵及未受

精卵等過多或發現其他重大缺點者

六 種紙上所列產卵年月日及品種化性種別等字

樣任意塗改或挖補者

第十一條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

其他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經檢驗合格之國外蠶種除依條例第十

三條發給合格證書准許運銷內地外並應將呈驗

之蠶紙或容器分別普通蠶種與原蠶種逐一加蓋

或粘貼合格證不合格者通知原報驗人將該種

打包加印退回國外製造者其寄費由原報驗人自

理

第十三條 輸入者接到關於蠶種不合格之通知書

後如逾一星期尚未到局承運寄費時檢驗局得將

該種焚燬

郵政儲金法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

業總局辦理之

第十四條 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

以下且無第十條各款情事者經報驗人請求改充

普通蠶種時得發給輸入許可證并加蓋普通蠶種

合格證

第十五條 凡未經檢查或檢查不合格之蠶種如有

私在本國銷售者一經查出得依條例第十七條之

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國外輸入之原蠶種每張二十八圈者收

檢驗費國幣一角五分普通蠶種收檢驗費國幣五

分

前項蠶種之張數概以海關稅單為準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

之通用銀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爲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

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

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

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

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爲限逾

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

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

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

單據爲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

塗改

第九條 存戶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

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呈請

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

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

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

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

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

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

相對撥

三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

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

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

郵政國內匯兌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

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

之通用銀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為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

團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

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

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

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定之

款匯兌三種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為憑

第六條 匯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七條 郵局為調查取款人之真偽得令其出具必

要之證明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九條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還原局通知匯款人領還

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第十條 匯票如有遺失污毀匯款人或受款人得請

求郵局發給副匯票

副匯票一經發出原匯票即作無效

第十一條 遇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匯款人不領還匯

郵政總局組織法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轄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

揮監督各省區郵政管理局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

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派用襄

款時應自匯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即將匯票

作廢其匯款收作公款

第十二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

郵政匯兌事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

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匯兌章程由交通

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總務會計經畫聯郵供應五處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局長於郵務

長副郵務長中遴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

之命分掌處務

第四條 郵政總局得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

四人由局長選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

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

局長於各級郵務員郵務佐中分別選用承處長之

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六條 郵政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

請交通部核轉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直轄於交通部管理全

國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地業務指定各

郵局兼辦之但交通重要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

院核准得設分局

第七條 郵政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

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八條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

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第九條 郵政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

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郵局辦理郵政儲金及

匯兌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

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

長派用襄助局長分掌營業會計事務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

匯兌割撥保險七處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

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

二人至四人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

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處員六十人至八十

人由局長委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

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

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並刊布各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異區振

種報告書

第九條 每年度郵政儲金匯業淨餘項下除以十分

之三為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外其餘報解交通部

併歸郵務收入之內

第十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

儲金匯業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監察委員會其委

員由國民政府特派三人及交通部部長財政部部

長審計部部長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充任之

前項監察委員會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

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務事宜

務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特

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

以一人爲委員長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部长爲當然委

員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一 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二 常務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委員長認

爲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籌振科

三 審核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二 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三 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四 關於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及表冊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八 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九 關於雜務事項

十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籌振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劃籌募振款振品事項

二 關於保管存放及支用振款振品事項

三 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 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

車裝載接洽事項

五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考察事項

六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第七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審核振款振品之出納事項

二關於審核收放振款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三關於審核採買運輸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四關於審核辦振經費之支用事項

五關於審核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置祕書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

簡任餘薦任掌理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二十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法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

之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置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九人至

十二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卓著成績者振務委員會

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

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由振務委員會定

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

依組織法之規定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爲左列

三等其次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荐任

三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第四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名額等

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均歸該機關之

會計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

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之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

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主任或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

於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

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

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分別受

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級級由主計

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前項人員之俸給及其他應支經費由主計處決定

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

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爲有修正

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

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

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

章則分別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二十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剿匪期內各地方負有監督或辦理清剿赤匪土匪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一指揮團隊擊破匪巢或俘虜大股赤匪土匪或團繳匪械滿五十枝以上者

二擒獲赤匪土匪之重要首領者

三大股赤匪土匪嘯聚防守區內設法剿滅者

四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轄區立即擊潰轄區未受損

害者

五擒獲著名赤匪或土匪訊明懲辦者

六擒獲赤匪土匪滿五十名以上者

七破獲赤匪之偽重要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八轄境原屬匪區經濟清剿淨盡六個月內無赤匪土匪發生者

九鄰境皆係匪區能防堵周密不使波及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十擊破鄰封地方大股赤匪土匪者

第三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核辦

一赤匪土匪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當場追擊破獲者

者

二清查赤匪土匪辦理迅速確已肅清者

三破獲赤匪之偽下級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四擒獲赤匪黨徒或赤匪至五人以上者

五報告赤匪土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擒獲者

六協助鄰封地方剿滅股匪者

七境內發現赤匪土匪立即剿滅者

八收繳匪械在十枝以上者

九設法防範使匪勢消滅或努力宣傳誘導消患未

形者

十對於剿匪防匪確具成績者

第四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

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

辦

一聞警逃遁致失城池者

二任股匪竄入不設法防堵致地方糜爛者

三轄境本無匪患而任其潛長暴發致地方橫被蹂

躪者

四鄰境均無匪患該區忽發現股匪致不可收拾者

五任赤匪暗中活動明知故縱者

六轄境內發現赤匪土匪隱匿不報或清查不力妄

報肅清者

七縱匪脫逃或疏脫著名匪首者

第五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

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核辦

一圍剿匪巢及追擊股匪不力者

二匪徒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事前失於覺察事後

又不能設法消滅者

三平時清查不力致釀成匪患者

四濫行逮捕者

五疏脫匪犯者

六對於剿匪防匪素極忽略者

第六條 獎懲辦法分左列二項

甲獎勵

一升用

二進級

三加俸

四記功

五褒獎

乙懲戒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第七條 負有地方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其轄境內

赤匪土匪尙未清剿淨盡者不得升用

第八條 各級行政人員因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

第四款之情事而受處分者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

任按其監督情形酌予處分

第九條 各級行政人員有應受刑事之處分者除適

用本條例第六條乙項規定外應呈請最高行政機

關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辦法其升用進級加俸

應送銓敘部銓叙其懲戒處分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與記功之獎

勵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關於清剿匪赤情形應由

該管長官隨時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各省政府應於

每月月終咨經內政部彙呈行政院一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

二十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觀察及指導

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

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

書二人督學二人簡任秘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三科各設科長一人每科

科員十一人至十七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

督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稽查十二人至十六人巡

查十六人至二十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

訓練員六人至八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

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四人因事務之必要得於各科處設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人錄事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六條 秘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

長呈請內政部核定薦任之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

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

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

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偵探警察隊因辦理警察一 教育及治療得設警士教練所警察醫務所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文

二十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

會保管備付并由委員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

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河北省政府天津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二十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署製造陸海空

軍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有必要

時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及教育委員會

一 總務處

二 審計科

市政府各派員一人海河工程局派代表一人天津

商會及北平天津銀行公會各推出代表一人組織

之其保管條例由財政部定之

三 工務處

四 審檢處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

及軍械庫警衛隊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庫隊之職掌如左

一文書課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

守印信事項

二會計課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製報

銷清冊事項

三庶務課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

及其他一切雜務

四購料課掌理購買各製造廠所需物料但大批物

料由兵工署兵工材料購買委員會購買者不在

此限

五醫務課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

生設備之雜費事項

六軍械庫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警衛隊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

員辦理處務

第八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

課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庫

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辦理庫務警衛

隊之編制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

部核定之

第九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

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之

數量並一切統計事項

第十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

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物料庫製造廠動力廠

第十二條 工務處所屬室庫廠之職掌如左

一圖案室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二物料庫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

事項

三各製造廠分任製造工作



廣告價目表

等次	全	面	中	面
特等	五十元		三十元	
優等	四十元		廿五元	
上等	卅五元		十八元	
普通	廿五元		十五元	

定期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地址，通信時務將：(1)定單號碼；(2)定戶姓名；(3)原寄何處等項，詳須開明，以便檢查。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須用特種紙張及彩色版者，價目另議。連登全年或半年，價目從廉，或欲知詳細情形，請駕上海蒲石路與陞郵四十一號現代法學社接洽；遠地函詢，即覆。

徵文簡約

- (一)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均所歡迎，但篇幅請勿過長。
- (二) 本刊徵文稿件，以論讀編內論文為限。
- (三) 來稿須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
- (四) 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否則，請詳開原文題目，著者姓名，並出處之日期及地點。原稿文不白不拘，惟須註明姓名、地址，俾便通信。
- (五) 來稿稿費與否，概不檢還；如須寄還者，請附足回郵。
- (六) 來稿刊載與否，概不檢還；如須寄還者，請附足回郵。
- (七) 來稿一經發表，報酬分二種：(1)現金每千字三元至七元；(2)本刊一期至十二期均由本社酌定；應徵人如欲自定，請先聲明。
- (八) 來稿一經揭載，版權即歸本社所有；如先在他人處披露者，恕不致酬。
- (九) 來稿本稿有刪改之權；應徵人不願受刪改者，請先聲明。
- (十) 來稿稿費直寄上海蒲石路與陞郵四十一號現代法學社。

定價表

每月一册 全年十二册

第一號普及本另售大洋伍角
——外埠郵寄郵費二分半——

第二期至第十二期概不另售
——自第二期起至十二期止——

預定實售大洋四元五角
——外埠郵寄郵費二角七分半——

本期刊文字不得轉載

編輯主任 上海膠州路隨雲里九九三號 郭衛

出版者 上海蒲石路與陞郵四十二號 現代法學社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紅屋 世界書局總局

分發行所 全國各省世界書局 暨各大書坊

民國二十年八月廿五日印刷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現代法學：月刊
(第一卷——第六號)

朱采
真著

土地法釋義

朱鴻
達校

世界書局出版

我國的土地法，是將土地登記法，土地使用法，土地稅法，和土地徵收法羅列而成一部法典，這確是一種良好的編制方法。這些關於土地的法律，在別國大都是陸續編定，就是土地稅法中土地原價稅和土地加價稅也是先後分別用法律規定。民國以來只有關於土地的徵收法律，現在把牠編成整個的有系統的法典；雖則各編的施行日期和區域仍舊要分別命令設定。因為本法包括實體法和程序法，並且有些條文是關於地政機關內部的辦事程序，有些條文是關於表冊上的記載方法，解釋何等困難，但本書却力求簡易化了。本書緒論篇特別注意與民法及民生主義相互關係之說明。本書關於各條條文的解釋以純法理為根據，所以一切社會的經濟的見解，最後便都還元法律的立場上去。

一册 一元一角五分

地方自治法施行釋義

王均安編一册六角

本書共分三編。第一編緒言。第二編鄉鎮自治施行法釋義。第三編區自治施行法。並設附編爲縣組織法釋義。縣組織法施行法。及縣保衛團法。凡重要現行自治法規。均已搜集。讀者極易檢查。全書編制完備。解釋清楚。公私人員。自治機關。手此一編。疑難立解。法政學校採作課本。亦甚相宜。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法
自治職員罷免法釋義

姚驥編一册三角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語義深奧。不易索解。本書將法文逐條解釋。俾臻明瞭。除就文義解釋外。並將立法意旨闡明。俾閱者得以融會貫通。用語淺顯明白。敘述簡潔曉暢。以期一般公民對於本法均可了解。凡法文之有關於其他自治法規者。一律查明摘入。以免讀者查考之勞。爲一般公民所必讀要籍。

世界書局出版

朱采真編

工廠
法
釋義

一册六角

本書分工廠法和緒論二部份。緒論先將關於工廠立法的各種重要問題解釋明白。以便在閱讀編條之前。對於本法。已有相當的認識。工廠法共計十三章七十七條。各條解釋。均明白曉暢。閱者讀後。不難豁然貫通。法政學校採作課本很為適用。工廠職員當然必讀

工會
法
釋義

一册五角

本書根據國民政府公佈的工會法。每條解釋。用客觀的眼光。說明條文意義和立法理由。可使讀者明瞭真正的法義所在。全書編列完善。用語淺顯。極合勞資雙方用作參考之需。且合法校用作課本之用。工會職員必讀

世界書局出版

交易所法釋義

鄭爰誦編 一冊四角

本書根據國民政府公佈的交易所法。逐條釋明其意義。用語明顯。條例井然。使讀者在研究條文之時。得知各條的理由。同時又明瞭立法的意義所在。法官律師法校學生及交易所中人。均宜人手一編。用作參考的應用。

保險法釋義

鄭爰誦編 一冊四角

本書根據國民政府頒佈的保險法。用淺明暢達的文字。作詳細的解釋使讀者瞭解本法原意所在。堪為法律學者研究及保險業者參考必備之書。

世界書局出版

著作權法釋義

林環生編 一冊三角

本書把著作權法的條文逐條加以釋義，及詳細闡明立法意旨。解釋淺顯明白，使讀者既易了解，更能精明法規，應用自如。書末，更附錄施行細則全文，以便閱者易於查閱。凡研究法律者，及著作界出版界，都不可不研究此書。

海商法釋義

朱鴻達編 一冊七角

我國新頒海商法計八章一百七十四條。茲逐條加以解釋。凡立法意旨之所在。法條應用之範圍。均從文理上理論上為縝密之說明。以便讀者之研究與援用。本書不僅為法律上文字上之註釋。凡重要學說。亦酌量參引。既可供實用時的參考。又可供學校教科之用。研究法律者必讀。

商標法釋義

朱鴻達編 一冊三角

商標法是各業商界都必須知道的，惟原文語意深奧，不易索解；本書把原文各條，逐條釋義，並將立法意旨，詳細闡明，文字明顯，使普通商人，都可以了解，並可參照立法意旨，融會貫通。

本書作為各校商科法科教本之用，尤極相宜。全書逐條解釋之下，附註參照施行細則第幾條字樣；書末附錄施行細則全文；各處再舉實例；並附分類的書狀程式，應用尤覺便利。

商會法釋義

王均安編 一冊三角

本書根據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佈的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于各條條文之後。附以理由。並詳加註釋以便工商各界檢閱應用。法政學校可採作課本之用。

世界書局出版

世界書局出版

▲票據法集解

朱鴻達編一冊七角

近世經濟狀況，日趨發達，僅恃現金週轉，有時已不足應付；信用制度，實為時代所需要，而票據遂為金融方面之重要工具。我國素無票據法，而商業上關於票據法之習慣，又復參差不齊，且不合世界流行票據之共通原理。草訂票據法案雖有數次之多，迄今立法院始通過而為全國行使票據者之準則。惟新法頒行，適用時不無疑難之處，因特在逐條之下，詳加解釋，闡明其立法理由，俾讀者有所遵循，對於學理方面，亦多所發揮，極合法界研究之用。

▲票據法概要

朱鴻達編平裝一冊四角

本書根據最新票據法編輯。共分四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匯票；第三章本票；第四章支票。每章各分問題若干則，全書共有問題約九十條，當供投考時之準備。條理清楚，討論扼要，極合研究自修之用。

▲票據法概論

謝菊曾著一冊一元二角

本書內容對於匯票的性質，國內匯票國外匯票的分別，本票支票的性質功用，及各種手續等關於票據法的問題，討論甚詳，分綱例目，又非常清楚，目的在供給研究票據問題及商界參考之用。

世界書局最新出版

勞動保險法ABC

李葆森編
一册五角

現在是機器工業發達的時代

一般勞工最容易常常受損害或死亡的危險

所以勞動保險是十分需要的

本書對於勞動保險的性質制度起源區別詳加討論

文字淺明 條理清楚 敘述精詳 理論確切

爲關心勞動問題者所必讀的

國際法 A B C

朱采真著

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國際法之在今日，因為國際關係的日益複雜增加，實已和一國法律一樣重要了。本書將國際法分作兩編討論：上編是平時的國際法，下編是戰時的國際法。

上編討論國際法的主體，國際法的意義，國家的權利，條約，以及國際紛爭的調協方法等等；下編討論戰爭，戰爭的效果，海陸戰爭行為上幾種重要的法則，空中戰爭以及局外中立等等。

本書在理論方面，說明國際法的共通論點；在實際方面，說明國際法上各種規例的應用。為研究國際法者必備之書。

國際法概要

高增麟編 一册四角

本書用簡潔的筆墨，一貫系統的問答體，說明國際的種種；共分三大編：第一編為通論，總括說明國際法的定義、性質、淵源及沿革。第二編為平時法，分述國際主體，國際客體，國際固有權，國際機關，國際條約等問題。第三編為戰時法，本編共分五章：為概論，交通戰利，陸戰，海戰，局外中立。共問題三十餘條，把一切的國際法都提要鉤元的包括在內，適合各校學生考試準備之用。

世界書局出版

世界書局出版

公司法釋義

鄭爰諷編 一册八角

本書根據國民政府頒佈的公司法逐條加以解釋條理井然理論確切並附前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決解釋各例擇其與本法相符者概行列入以便參考而便應用

公司法ABC

黃夢樓著 一册五角

近年來公司之組織日漸發達本書足供一般企業家之參考敘述簡要用語淺顯目的在闡明立法之意旨又足爲大學校教本之用

公司法概要

姚驥編 一册四角

從前公司條例已經廢止公司法係國民政府最新頒佈本書用問答體裁說明公司法原文之意義簡明扼要尤爲法官律師會計師及辦理公司者公司人員所必讀

陸海空軍刑法釋義一冊 四角

陸海空軍審判法釋義一冊 三角

陸海空軍懲罰法釋義一冊 三角

上列三種法律。係國民政府最近公佈。本書根據條文。用淺近文字。逐條註釋。措辭明顯。條理清楚。務使閱者瞭然於立法之意旨。以資研究。而便實用。此三書有關於一般軍人之日常生活。故服務於陸海空軍及研究軍法者均當熟讀焉

◆世界書局最新出版

世界各國 政黨研究

高喬平編

全書兩厚冊

定價一元四

角(八折)寄

費一角一分

政黨政治已爲世界各國所風行；故欲知各國政治機構及其運用的權力，即不可不研究各國之政黨。

本書敘述簡要，範圍廣大；凡世界各國之著名政黨，俱已搜羅完備；均可於此書中窺見其沿革、主義、綱領、組織、以及其他最近狀況之一斑。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刑事訴訟法集解

▲鄭愛諷律師編輯 精裝一冊
定價二元（八折）

編制明白 便於檢查
取材精當 合於參考

凡國民政府頒行之刑事訴訟法。逐條加註。大部份採取立法原案理由。使人瞭然於立法之初意。並附入前大理院判例解釋例。以資參考。

關於刑事訴訟法之集解
現在坊間 僅有此一部
研究法學者 不可不備

世界書局印行

▲朱采真新著

刑事訴訟法新論

本書共分六大編 每編更分若干章節

第一編 緒論(十二章) 第四編 簡易訴訟程序(三章)

第二編 訴訟主體(二章) 第五編 執行(四章)

第三編 通常訴訟程序(十章) 第六編 附帶民事訴訟(二章)

以現行法律為根據

編制清楚 說理透澈

對於刑訴程序 有綜合分析之說明

●凡關於訴訟上之原理原則學說制度等……

一讀此書 均可明白暢曉

精裝 一冊 定價 一元二角五分 特價 八角八分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各省分局

警察全書

整理警政的高等顧問

考試警官的必修課本

本書編制以博而約簡而精為主。關於警察的理論和應用雙方。應有盡有。採取現代最新學說。斟酌本國實際情形。為適當之論述。對於實地經驗與辦事手續上。更有極切當的貢獻。其美備為空前所未有。

全書總目

▲第一種 法學大意
▲第二種 警察概論
▲第三種 行政警察
▲第四種 衛生警察
▲第五種 刑法要義
▲第六種 違警罰法
▲第七種

▲第八種 勤務須知
▲第九種 外事警察
▲第十種 戶口要義
▲第十一種 消防要義
▲第十二種 偵探要義
▲第十三種 警察統計
▲第十四種 軍事學摘要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全書洋裝
十四厚冊
合裝布盒
一函定價
大洋四元
特價八折
外埠函購
寄費每部
二角一分

